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xun Technology (Fujian) Co., Ltd.\* 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的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Zixun Technology (Fujian) Co., Ltd.\* 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經協商後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估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須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zzixun.com](http://www.fzzixun.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用途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專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進行派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及免除.....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0

---

## 目 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9
主要股東 .....	170
股本 .....	172
財務資料 .....	176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08
[編纂] .....	210
[編纂]的架構 .....	221
如何申請[編纂] .....	2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與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電商科技公司，致力於結合行業專業知識與AI技術來革新電商營運模式。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軟件提供商，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電商原生軟件產品，旨在滿足電商賣家的核心營運需求。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乃最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前四大電商軟件提供商中（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實現了最高的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

基於對電商賣家需求的深入理解和強大的專有技術基礎，我們開發了由兩條互補產品線組成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以紫鳥瀏覽器為例，旨在為賣家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的解決方案，用於管理跨平台多店鋪運行，其核心是促進精細化權限與授權控制。以LinkFox主導的電商AI應用產品，作為上述產品的補充，構建了專注於店鋪營運的專有、全面的AI產品矩陣。該產品組合智慧性提高了從市場研究和內容生成到產品詳情頁和銷售分析的每個關鍵階段的效率。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已將紫鳥瀏覽器確立為行業標準和賣家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此乃中國最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同時，LinkFox作為專注於電商店鋪營運的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聚焦核心產品矩陣，旨在滿足並預測電商賣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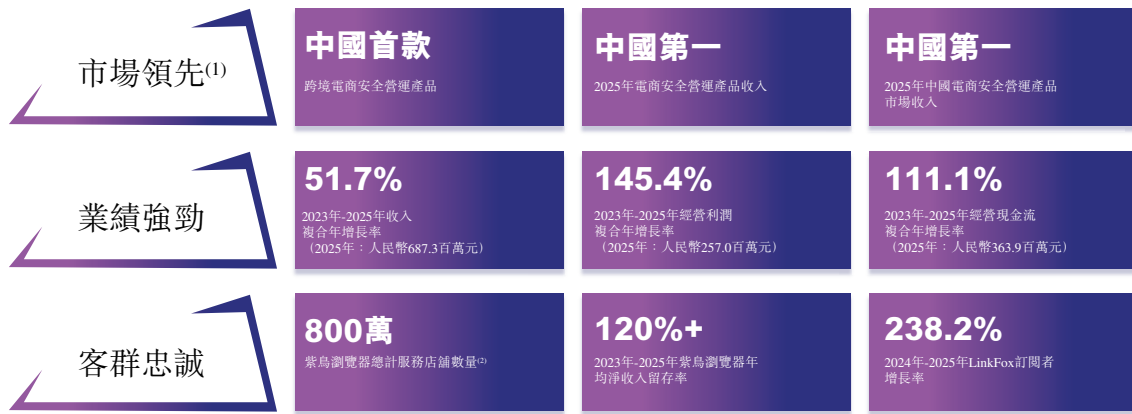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業務始於2017年，當時我們察覺到跨境電商賣家在日常營運中面臨重大痛點。隨著跨境電商行業高速發展，賣家遇到的難題日趨複雜，現有解決方案已難以應對。具體而言，在多家店鋪及全球多個平台實施有效的權限與授權控制已成為核心營運需求。但是，對電商賣家而言，在分散的平台管理該等授權仍是一大營運難題。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中國首款專為跨境電商打造的安全營運軟件紫鳥瀏覽器，專門應對複雜的店鋪管理場景。自推出以來，紫鳥瀏覽器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鳥瀏覽器累計服務了超過八百萬家店鋪，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客戶群。我們亦於2024年完成了對站斧瀏覽器的收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範圍。至關重要的是，自我們成立以來積累的豐富經

## 概 要

驗，使我們能夠深度融入電商賣家的日常營運，持續深化對其實際營運工作流程、組織架構及核心痛點的理解。

近年來，AI技術的快速發展深刻改變了電商行業的營運範式。如今，賣家不再依賴通用型AI模型，而是需要AI應用產品，這類工具需深諳行業獨有細節、覆蓋營運生命週期中的關鍵環節，並能帶來可量化的營運效率提升。憑藉我們對電商場景長期以來的深刻理解，以及對AI技術的持續投入，我們於2023年推出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LinkFox，我們在LinkFox品牌下構建了全面的AI智能體矩陣，旨在優化電商店鋪營運核心營運工作流程，為賣家帶來實質性的基於AI的生產力。

我們在電商行業成績斐然，獲業界廣泛認可。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概述如下：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賣家的痛點與市場機遇

對跨境電商賣家而言，於不同的店鋪和全球平台建立集中授權與精細權限控制始終是基本的業務需求。賣家通常在不同平台和司法管轄區管理多個店鋪，且往往涉及多位職責不同的團隊成員，由此在賬戶管理、團隊協作和內部控制方面造成了顯著的複雜性。因此，賣家需要一些店鋪營運產品，能夠通過分層權限控制及多用戶同步操作來協助管理多個店鋪和賬戶，從而減少營運失誤、強化內部治理及提升團隊協作效率。

隨著AI技術日益融入電商賣家的日常營運，一系列新的營運痛點和未被滿足的需求也隨之浮現：

- **缺乏電商原生AI應用產品。**雖然通用型AI工具已迅速普及，但這些工具往往缺乏對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及行業特定洞察的深入理解。賣家越來越需要專為電商營運場景設計的AI應用產品，例如市場調研、內容生成、產品詳情頁及銷售分析。

## 概 要

- **缺乏涵蓋多個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的一體化AI應用產品。** 電商營運涉及多個相互關聯的階段。若賣家依賴零散的工具，可能面臨較高的轉換成本、學習成本及管理複雜性。因此，賣家越來越需要能夠在統一框架內支持多個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的一體化AI產品。
- **缺乏能夠隨時間累積數據和情境的AI應用產品。** AI的長期價值不僅取決於一次性任務執行或內容生成，亦取決於此類工具能否在實際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運作、保留相關情境，並透過持續使用不斷改進。
- **AI應用產品與實際店舖營運工作流程脫節的風險。** 若AI應用產品未嵌入賣家的實際營運流程，或缺乏適當的營運環境支持，其效能及帶來持續效率提升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認為，兩類市場需求正同步增長。其一，對跨境電商賣家安全有效營運基礎設施的需求依然穩健，且隨著賣家管理更複雜的營運事務並將AI工具整合至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此需求可能日益重要。其二，對電商原生AI功能的需求正快速增加，因為賣家尋求能夠解決垂直營運場景、支持多個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並帶來顯著效率提升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是為數不多產品組合能夠滿足這兩個市場需求的電商科技公司之一。

### 我們的產品

為滿足電商賣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建構了一體化產品矩陣，主要包括紫鳥瀏覽器、站斧瀏覽器和LinkFox。以下概述我們核心產品（即紫鳥瀏覽器及LinkFox）的主要功能：

- **紫鳥瀏覽器**，作為我們的跨境電商店舖營運基礎設施產品，旨在滿足賣家跨平台多店舖安全高效營運的需求。多年來，紫鳥瀏覽器已深度融入跨境電商賣家的日常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推動了高淨收入留存率，反映了我們忠實的客戶群；及
- **LinkFox**，作為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旨在優化並強化店舖營運的關鍵工作流程。透過將電商領域的知識融入AI應用，並將實務操作技能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增強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是中國專注於電商店舖營運的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自推出以來迅速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相信，這兩條產品線能形成互補的飛輪效應，並隨著時間推移相互強化。在LinkFox內部，用戶在各營運場景中的採用率與使用量增長，可能有助於店舖營運數據與用戶反饋的累積，進而支持持續的產品迭代、提升用戶體驗並促進進一步採用。同時，我們相信紫鳥瀏覽器和LinkFox能產生跨產品的協同效應。隨著AI更深入地嵌入賣家真實的店舖營運工作流程，面向電商營運場景的安全店舖營運基礎設施作為AI賦能營運及未來潛在智能體應用的基礎，其重要性可能日益提升。此外，我們透過紫鳥瀏覽器所建立的既有客戶基礎、使用場景及品牌知名度，可為LinkFox產品的採用、擴展和商業化提供堅實的基礎。

## 概 要



### 紫鳥瀏覽器

紫鳥瀏覽器於2018年推出，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並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該產品旨在應對跨境電商賣家跨平台多店鋪高效營運的核心需求。由於賣家經常在不同平台、市場和團隊間管理多個店鋪，紫鳥瀏覽器協助他們以安全、集中且有條理的方式管理店鋪、賬戶及相關營運資產，並加強對訪問權限、權限設定及日常營運的控制。該產品透過賬戶區隔、集中化管理及分層權限管理等功能支持賣家的日常營運，有助於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營運失誤及內部濫用的風險，同時強化內部治理並提升效率。該產品也能夠實現跨多個團隊成員、店鋪及用戶角色的協同管理，支持賣家因應其組織結構和營運需求日益複雜化的情況。透過這種方式，紫鳥瀏覽器保護了跨境電商賣家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其店鋪賬戶、營運數據及複雜的店鋪營運工作流程。通過保障該等關鍵資產，紫鳥瀏覽器成為賣家日常多店鋪營運中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基礎，藉此形成高用戶黏性與高轉換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紫鳥瀏覽器的關鍵營運指標，有關關鍵營運指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紫鳥瀏覽器－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sup>(1)</sup> .....	121.3	174.5	263.8
訂閱者數量(千名) <sup>(2)</sup> .....	186.4	267.7	415.6
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sup>(3)</sup> .....	1,547	1,522	1,375
淨收入留存率 <sup>(4)</sup> .....	125%	121%	117%
平均每月訂閱續費率 <sup>(5)</sup> .....	92.5%	91.9%	90.3%
累計服務店鋪數(千家) <sup>(6)</sup> .....	3,248.6	4,782.5	7,008.9

## 概 要

### 附註：

- (1)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月份內至少有一次使用紫鳥瀏覽器的操作日誌記錄的用戶數量。平均月活躍用戶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2) 訂閱者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內根據適用服務期及收入分配安排確認訂閱收入的用戶。紫鳥瀏覽器的訂閱收入佔其絕大部分收入，分別佔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9.6%、99.6%及99.3%，剩餘部分來自一次性非經常性採購。
- (3) 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按年度訂閱收入除以年內訂閱者數量計算得出。
- (4) 淨收入留存率的計算方法為將經常性訂閱者（我們將經常性訂閱者定義為上一年的訂閱者）在本期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等經常性訂閱者在上一一年產生的收入。
- (5) 月活躍用戶訂閱續費率指當月和上月產生收入的訂閱者佔上月產生收入的所有訂閱者的比例。平均每月訂閱續費率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每月訂閱續費率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6) 累計服務店舖數指截至年末使用紫鳥瀏覽器的店舖總數。

### LinkFox

LinkFox於2023年推出，是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也是我們第二成長曲線的關鍵驅動力。該產品是基於我們對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的理解及AI技術能力所開發，旨在為賣家提供針對真實營運場景而非通用型應用場景的電商AI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它是中國專注於電商店舖營運全生命週期，專注於電商店舖營運的AI應用產品的先行者之一。LinkFox旨在支持產品選品、市場分析、內容創作、產品詳情頁優化及發佈後分析等核心營運階段。透過將電商領域知識嵌入AI應用中，並將實務營運技能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並強化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能力。我們計劃隨著時間推移，持續擴展和精進LinkFox產品生態系統，以服務更廣泛的電商應用場景和子領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LinkFox的關鍵營運指標。有關關鍵營運指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商AI應用產品－LinkFox－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sup>(1)</sup>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sup>(2)</sup> .....	不適用	14.8	47.3
訂閱者數量(千名) <sup>(3)</sup> .....	不適用	11.7	39.5

### 附註：

- (1) LinkFox於2023年上線，隨後處於業務爬坡階段，因此於2023年並無具參考價值的營運數據。
- (2)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月份內使用LinkFox的用戶數。平均月活躍用戶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3) 訂閱者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內根據適用服務期及收入分配安排確認訂閱收入的用戶。

---

## 概 要

---

### 我們的成果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產品組合的實力，以及我們掌握電商賣家不斷演變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展現強勁的營運成果。就我們的旗艦產品紫鳥瀏覽器而言，其累計服務的店舖數量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間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8.0百萬間。此外，紫鳥瀏覽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平均月訂閱續約率均維持在90%以上，展現出強大的客戶留存率及用戶黏性。

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自推出以來同樣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就LinkFox而言，我們的訂閱者人數從2024年的約11.7千名增加至2025年的39.5千名。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用戶已透過LinkFox完成超過85百萬次AI生成圖像請求，展現出我們AI應用產品在真實營運場景中的活躍使用率及廣泛適用性。我們電商AI應用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6.2%，反映出我們AI產品組合日益加深的商業化程度。

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且持續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在行業前四大電商軟件提供商中，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實現了最高的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4%。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也從2023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擴展性以及業務持續健康的發展。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領跑者 — 利用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推動AI轉型並捕捉快速的市場增長；
- 紫鳥瀏覽器：中國最大的電商協同營運安全基礎設施；
- 開創電商AI應用產品，全面提升營運效率；
- 龐大的客戶群與深度生態協同，持續驅動產品創新與市場滲透；
- 專有技術棧與前瞻性的研發能力；及
- 具深厚產業專業知識與戰略遠見的前瞻管理團隊。

---

## 概 要

---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策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

- 鞏固紫鳥瀏覽器的領導地位並建立其AI生態系統；
- 加快研發以增強AI能力；
- 執行全球戰略以服務全球更廣泛的電商賣家群體；
- 吸引、留聘及培養高素質人才；及
- 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

### 研發與技術

技術是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基礎。多年以來，我們持續投入於核心技術開發的研發，以滿足電商企業各場景下的基本需求，包括多賬戶管理、網路接入、企業協作、瀏覽器安全、自動化執行及智能營運。以下核心技術支撐著我們的產品，提供基礎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現安全、可擴展且智能的電商營運：

- **基於Chromium的瀏覽器內核工程能力**：紫鳥瀏覽器基於Chromium構建，並圍繞瀏覽器內核、進程模型、數據存儲、插件系統、權限調用鏈及安全策略執行機制進行持續研發，使瀏覽器成為企業可管理、可審核及可治理的受控運行環境。
- **瀏覽器虛擬化及運行時抽象化技術**：一種將瀏覽器環境、賬戶資產、會話狀態、權限策略、網絡配置及審計事件抽象為統一管理技術對象的系統，支持本地及遠程虛擬瀏覽器運行環境，以協調跨多個平台、店鋪、團隊及地區的運作。
- **頁面級遠程瀏覽器隔離技術**：將單個瀏覽器標籤頁抽象化為獨立的遠端執行單元，各標籤頁均運行於獨立雲端執行環境，並通過遠程渲染、輸入事件傳輸、會話狀態同步、頁面資源隔離及審計追蹤與使用者終端安全互動。
- **企業級安全治理及權限控制技術**：一套企業級安全治理體系，涵蓋身份、設備、環境、賬戶、插件、運作及數據，提供基於角色的權限分配、資產授權、策略分發、權限收回及多層級審批功能。

## 概 要

- **網路穩定性及接入質量優化**：網路穩定性監測及接入質量優化能力，可監控常用電商平台的訪問質量及連接狀態，識別延遲波動、訪問中斷及服務不可用等問題，並據此調整訪問策略。這是由域名解析優化補充，其監控域名解析質量並在必要時調整解析結果，以提高訪問穩定性。
- **AI會話級容器及沙盒運行時技術**：會話級容器技術，將各個AI會話抽象化為可調度、可隔離、可恢復且可審計的雲端執行單元，在獨立沙盒內動態加載工具、瀏覽器運行時、文件上下文及數據連接，並對文件訪問、網絡訪問、工具調用及代碼執行實施邊界控制。
- **AI模型訓練及智能工作流程技術**：整合了AI工作流程、垂直場景模型及自動化任務編排能力，依托開源模型、行業數據及跨境電商業務場景，進行模型訓練、微調、評估、推理優化及工程部署，涵蓋產品信息解讀、平台規則解析、內容生成、廣告優化、客戶服務及數據分析等垂直場景。
- **傳統圖像算法及商品素材處理技術**：在圖像分割、主體識別、背景移除、智能摺圖、服裝換色、色彩保留、邊緣優化及批量質檢中的非生成式算法能力，適用於產品圖像處理場景，結合傳統計算機視覺算法與深度學習模型，以實現適合生產部署的穩定、可控結果。
- **雲原生基礎設施及可觀測性技術**：一種雲端原生分佈式微服務架構，支持瀏覽器運行時、遠程瀏覽器隔離、網路調度、AI會話容器、AI模型服務、圖像算法服務及企業權限管理的穩定運行，並按業務需求彈性分配計算、存儲、網絡、容器及模型推理資源。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直接向客戶銷售，並未與分銷商、銷售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150人的內部銷售團隊負責客戶獲取，包括專設大客戶部門服務主要客戶。我們的獲客策略利用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的組合，包括數字廣告、社交媒體內容營銷、戶外廣告、直接客戶拜訪及推薦計劃、線下行業活動以及與服務電商行業的關鍵意見領袖及培訓機構合作。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合約及向其收取款項，並設專門的客戶支持及服務團隊，以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收集改進產品的反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

## 概 要

---

### 我們的生態

我們與電商價值鏈上的各類參與者進行互動，包括賣家、電商平台及其他電商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彼等視為以我們的產品為核心的單一營運生態中，彼此相互連結的參與者。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跨境賣家，其訂閱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其中多數是中小型企業及個體電商店舖經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均不足總收入的1.0%，且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雲端服務供應商，其為我們提供對技術平台運作至關重要的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數據存儲及服務器託管服務；及(ii)技術服務供應商，其為我們提供軟件開發工具、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性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2.1%、43.5%及3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1.5%、14.4%及14.5%。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提供雲服務，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乃以此為基礎。

作為圍繞主要電商平台之更廣泛生態系統中的關鍵參與者，我們已與該等平台建立並維持了緊密的關係。該等平台均認可我們是備受重視的生態合作夥伴，其產品及服務能與平台自身的產品相輔相成，並加以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接軌超過140個主流電商平台，反映了我們技術整合能力的廣度與深度。

### 競爭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其他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的競爭，其通過多種方式爭奪市場份額，包括通過與電商平台緊密聯繫加強對目標客戶的觸達、與電信運營商及雲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生態系統、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及持續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在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賣家對系統穩定性及服務可靠性的高要求、監管不確定性，以及需要持續投入技術以升級及維持系統兼容性。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策略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得以在該行業中有效競爭。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品類擴大，特別是我們推出電商AI應用產品LinkFox，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倘我們未能提升產品及有效競爭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跨境電商市場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iii)我們可能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

## 概 要

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iv)針對我們的信息系統、產品或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之客戶數據所發生的數據外洩或其他網路安全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性能問題，或產品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特別是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vii)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紫鳥瀏覽器的銷售。倘我們無法維持紫鳥瀏覽器的訂閱量、定價水平及續約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面臨與使用AI技術及AI生成內容相關的倫理、法律和聲譽風險；(ix)電商、AI技術及／或基於雲的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x)當前國際貿易中的緊張局勢以及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覽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b>298,612</b>	<b>100.0</b>	<b>470,059</b>	<b>100.0</b>	<b>687,287</b>	<b>100.0</b>
銷售成本.....	(116,707)	(39.1)	(166,261)	(35.4)	(239,067)	(34.8)
毛利 .....	<b>181,905</b>	<b>60.9</b>	<b>303,798</b>	<b>64.6</b>	<b>448,220</b>	<b>65.2</b>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137)	(14.8)	(62,591)	(13.3)	(89,458)	(13.0)
行政開支.....	(27,697)	(9.3)	(39,310)	(8.4)	(47,287)	(6.9)
研發開支.....	(75,205)	(25.2)	(68,401)	(14.6)	(69,641)	(1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62)	(0.1)	(278)	(0.1)	430	0.1
其他收入.....	4,828	1.6	6,010	1.3	9,542	1.4
其他收益－淨額.....	3,363	1.1	7,815	1.7	5,216	0.8
經營利潤.....	<b>42,695</b>	<b>14.3</b>	<b>147,043</b>	<b>31.3</b>	<b>257,022</b>	<b>37.4</b>
財務收入.....	1,346	0.5	733	0.2	656	0.1
財務成本.....	(456)	(0.2)	(118)	(0.0)	(547)	(0.1)
財務收入－淨額.....	890	0.3	615	0.1	109	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	91	0.0	(199)	(0.0)	(349)	(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3,799)	(1.3)	-	-	-	-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	(124,676)	(41.8)	(88,236)	(18.8)	(177,852)	(25.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b>(84,799)</b>	<b>(28.4)</b>	<b>59,223</b>	<b>12.6</b>	<b>78,930</b>	<b>11.5</b>
所得稅開支 .....	(2,564)	(0.9)	(16,758)	(3.6)	(21,433)	(3.1)
年內(虧損)/利潤 .....	<b><u>(87,363)</u></b>	<b><u>(29.3)</u></b>	<b><u>42,465</u></b>	<b><u>9.0</u></b>	<b><u>57,497</u></b>	<b><u>8.4</u></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作財務及經營決策用途。我們認為，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增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獨立看待，亦不應被視為年內利潤或虧損的替代。本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作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限制了其作為我們數據的可比計量指標的有用性。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損益，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反映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可贖回特殊權利的非現金賬面值變動，於[編纂]完成，其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ii)與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屬非現金開支；及(iii)與該[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其屬一次性性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i>(未經審核)</i>		
年內(虧損)/利潤 .....	(87,363)	42,465	57,497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124,676	88,236	177,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190	16,207	5,807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b><u>50,503</u></b>	<b><u>147,146</u></b>	<b><u>245,127</u></b>

## 概 要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	296,747	99.4	464,968	98.9	663,308	96.5
紫鳥瀏覽器 .....	290,965	97.4	410,807	87.4	577,635	84.1
站斧瀏覽器 .....	–	–	38,521	8.2	72,757	10.6
其他 <sup>(1)</sup> .....	5,782	2.0	15,640	3.3	12,916	1.8
電商AI應用產品 .....	445	0.1	2,791	0.6	17,448	2.5
其他 <sup>(2)</sup> .....	1,420	0.5	2,300	0.5	6,531	1.0
<b>總計 .....</b>	<b>298,612</b>	<b>100.0</b>	<b>470,059</b>	<b>100.0</b>	<b>687,287</b>	<b>100.0</b>

附註：

- (1) 指來自其他提供營運支持和商戶管理功能的補充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
- (2) 指主要來自我們在往續記錄期間前推出的若干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該等產品僅維持最低營運水平以服務現有客戶，且不再為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

###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與產品及服務交付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i)雲服務器費用；(ii)寬帶及專線接入費用；(iii)技術、營運及客戶服務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v)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服務器費用 .....	99,830	85.5	144,417	86.9	215,718	90.3
寬帶及專線接入費用 .....	11,593	10.0	14,318	8.6	14,446	6.0
僱員福利開支 .....	4,106	3.5	4,942	3.0	5,305	2.2
稅項及附加費 .....	1,178	1.0	2,584	1.5	3,598	1.5
<b>總計 .....</b>	<b>116,707</b>	<b>100.0</b>	<b>166,261</b>	<b>100.0</b>	<b>239,067</b>	<b>100.0</b>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8.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0.9%、64.6%及65.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	181,266	61.1%	302,982	65.2%	443,820	66.9%
電商AI應用產品 .....	16	3.6%	198	7.1%	4,594	26.3%
其他 <sup>(1)</sup> .....	623	43.9%	618	26.9%	(194)	(3.0)%
<b>總計 .....</b>	<b>181,905</b>	<b>60.9%</b>	<b>303,798</b>	<b>64.6%</b>	<b>448,220</b>	<b>65.2%</b>

附註：

- (1) 於2025年，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為負數，主要因為該類產品已不再屬於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有限，且低於僅維持並以最低營運水平向現有客戶提供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07	948	3,020
使用權資產 .....	4,831	1,693	18,807
無形資產 .....	145	13,986	13,657
遞延稅項資產 .....	36,092	20,387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526	11,460	33,3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4,768	3,928	1,141
長期銀行存款 .....	32,579	63,796	61,283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07,148</b>	<b>116,198</b>	<b>131,291</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135	774	7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7,937	27,755	13,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6,029	307,265	592,455
受限制現金 .....	—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171	99,902	61,422
<b>流動資產總額 .....</b>	<b>230,272</b>	<b>435,746</b>	<b>668,378</b>
<b>資產總額 .....</b>	<b>337,420</b>	<b>551,944</b>	<b>799,669</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509,185	597,421	714,009
租賃負債.....	1,313	42	15,114
遞延稅項負債.....	–	–	4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510,498</b>	<b>597,463</b>	<b>729,5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27	53,415	200,086
合約負債.....	85,974	141,069	222,9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	1,006	899
租賃負債.....	4,412	1,762	4,434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28,365</b>	<b>197,252</b>	<b>428,332</b>
<b>負債總額</b> .....	<b>638,863</b>	<b>794,715</b>	<b>1,157,872</b>
<b>負債淨額</b> .....	<b>(301,443)</b>	<b>(242,771)</b>	<b>(358,20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1,700	228,775	363,9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46,689)	(190,129)	(281,3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0,735)	(5,087)	(120,8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	<b>(75,724)</b>	<b>33,559</b>	<b>(38,18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15	66,171	99,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80	172	(29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66,171</b>	<b>99,902</b>	<b>61,422</b>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同比收入增長率(%).....	–	57.4	46.2
毛利率(%).....	60.9	64.6	65.2
流動比率 <sup>(1)</sup> .....	1.8	2.2	1.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 概 要

---

[編纂]

###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1)[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2)[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而預期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AI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可擴展性；

---

## 概 要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專注於建立本地市場團隊，為全球市場及產品驗證設計定制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戰略性[編纂]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兩輪[編纂]吸引了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Gaorong、IDG和GC Holdings，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福州紫訊有限合夥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9.39%所附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及福州紫訊有限合夥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所附的投票權，因此仍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有效的員工激勵計劃，即2018年激勵計劃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29名承授人獲授福州紫訊有限合夥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持有我們14.75%的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04名承授人授出483,032份購股權，至今仍未行權。假設(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將透過[編纂]新股份予以滿足，及(2)該等購股權將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將進一步稀釋[編纂]%。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概 要

### 股息

於2025年10月1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宣派股息總額人民幣240.0百萬元，分別自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隨後期間的保留盈利中派付。其中人民幣115.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派付，餘下人民幣125.0百萬元已於2026年2月悉數派付。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日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目前，我們尚未實施固定股息派付比率的政策。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按（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為基準。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主要受電商行業持續擴張及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採用率不斷提升所推動。截至2026年5月31日，紫鳥瀏覽器服務的店舖累計數目達到8,023.6千家。此外，2026年前五個月，用戶通過LinkFox完成了27.8百萬次AI生成式影像請求，較去年同期的14.9百萬次增長了86.6%。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18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2018年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經2026年6月17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可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目的及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文件中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6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福建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楊先生及福州紫訊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	指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8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或「股權激勵平台」	指	福州市鼓樓區紫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所對應的相關股份的持股平台
「福建美源」	指	福建美源企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志海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楊先生」	指	楊金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為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份拆細後每股為人民幣0.05元

### [編纂]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

---

## 釋 義

---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拆為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股份拆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美源」	指	深圳市美源企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紫訊」	指	深圳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廈門紫訊」	指	廈門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訊國際」	指	香港紫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若干詞彙之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與與本公司處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名稱詞彙作直接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側重於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智能體」	指	一種自主系統，運用AI來感知所處環境、做出決策和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允許軟件應用程序之間相互通信的一組規則與協議
「審計追蹤」	指	系統持續記錄關鍵操作、數據變更、訪問活動和責任方的機制
「瀏覽器內核」	指	網路瀏覽器中負責解析網頁內容、執行腳本、渲染頁面以及管理安全、網路及資源隔離的核心軟件引擎
「緩存」	指	一種臨時、高速存儲層，用於保留頻繁訪問的瀏覽器數據（如網頁、圖像及腳本），以便在後續請求中更快地檢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okies」	指	由瀏覽器存儲在用戶設備上、應網站要求生成的小型文本文件，用於保留會話識別碼、登錄狀態及其他信息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跨賬戶污染」	指	於同一瀏覽器內運行的不同賬戶之間，數據、憑證、cookies或會話狀態的意外洩露或混雜
「去中心化加密」	指	一種加密模型，通過分散密鑰生成及管理，消除對平台單一、統一加密密鑰的依賴，使得在發生安全漏洞時，暴露範圍僅局限於單個賬戶而不會危及更廣泛的系統
「DNS」	指	域名服務器

##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企業用於管理核心營運功能的集成軟件系統
「生成式AI」	指	能夠運用生成式模型生成文字、圖像、合成數據或其他媒體的AI
「IndexedDB」	指	一種基於瀏覽器的事務型數據庫，使web應用能夠在客戶端存儲及檢索結構化數據，常用於支持離線功能、產品目錄緩存及用戶特定數據的持久化存儲
「輸入事件傳輸」	指	將用戶輸入事件（如按鍵、鼠標移動及觸摸手勢）從用戶終端中繼至雲端執行環境中運行的遠程瀏覽器標籤頁，使用戶與遠程渲染頁面之間能夠進行安全交互
「隔離單元」	指	用於將瀏覽器執行及資源相互隔離的離散單元，可包含整個瀏覽器實例，或在更細粒度層麵包含運行於獨立雲端執行環境中的單個瀏覽器標籤頁，從而實現更靈活的資源調度及更高的計算資源利用率
「MAU」	指	月活躍用戶
「節點」	指	網路中的一個獨立計算單元或設備，如服務器、網路接入點或工作站，可處理、發送或接收數據
「本地部署軟件」	指	安裝並運行於個人或組織本地計算機上而非託管於遠程設施（如服務器群組或雲）的軟件
「頁面資源隔離」	指	一種瀏覽器安全技術，其中分配給每個本地瀏覽器標籤頁或頁面的資源（包括內存、存儲及網路訪問）相互隔離，使得一個頁面中的數據及執行無法干擾或訪問另一個頁面中的數據
「權限調用鏈路」	指	用戶、頁面或AI智能體請求訪問受保護的瀏覽器資源或操作時，被調用的有序權限檢查序列。在該序列中，安全策略可在瀏覽器執行層嵌入，使權限邊界在內核層面而非用戶可能繞過的頁面層面得以強制執行
「電能使用效率」	指	評估電力使用效率有效性的指標

---

## 技術詞彙表

---

「遠程瀏覽器隔離」	指	一種瀏覽器安全架構，其中網頁在隔離的雲端環境而非用戶設備上直接加載及執行，並將生成的視覺輸出流式傳輸至用戶終端，使潛在惡意代碼、腳本及內容始終局限於遠程環境而無法到達本地端點
「遠程渲染」	指	一種瀏覽架構，其中網頁在基於雲端的執行環境中渲染，並將生成的視覺輸出流式傳輸至用戶終端，使瀏覽器標籤頁能夠作為獨立的遠程執行單元，在設備及地理位置間與用戶進行安全交互
「RPA任務」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任務，即軟件機器人在瀏覽器或其他應用中執行重複性、基於規則的操作的自動化工作流程，例如跨電商平台的表單填寫、訂單處理、價格監控及數據提取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會話狀態同步」	指	在用戶的終端與雲端運行的遠程瀏覽器標籤頁之間，保持會話信息（如認證狀態、頁面上下文及操作進度）一致的過程，使用戶能夠在不同設備及地理位置間無縫訪問其工作環境
「SKU」	指	庫存單位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及編製。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旨在標識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以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資助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達成並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情況；
- 我們擬定的[編纂]用途；
- 技術的迅速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所經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 前瞻性陳述

---

- 本文件中關於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變化；及
- 本文件中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在符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對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就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作出的聲明。本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行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該等因素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提升產品及有效競爭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以技術快速變革、趨勢動態變化及客戶偏好不斷變化為特徵，例如湧現新型電商平台和商業模式。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等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更受電商行業參與者青睞的產品，或能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透過快速擴充銷售及支持團隊，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及銷售網絡。

為維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必須持續改進產品的功能、穩定性、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並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取得及運用新技術。有關我們的產品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行業變化，或無法保持與未來網路平台的兼容性。倘我們的產品過時、不兼容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遭競爭對手侵蝕。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並鼓勵彼等增加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這進而需要我們深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改進現有產品，以維持客戶的參與度。倘我們未能精準及時識別客戶需求，或無法持續提供能為其業務創造價值的產品，則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對我們產品的支出，我們亦可能因此流失現有客戶，使客戶轉投競爭對手。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抗衡，或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跨境電商市場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電商，特別是跨境電商生態的繁榮與穩定。這些行業對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極為敏感，包括全球宏觀經濟波動、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與購買力的波動、影響貿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

關鍵在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商平台的跨境賣家，該等客戶均已訂購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其中大部分為中小企業及個體電商店舖經營者。與大型企業不同，這些賣家通常資金儲備有限，營運韌性較弱。因此，他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在經濟衰退或市場萎縮時期，這些客戶可能被迫大幅削減其IT和營運預算、延遲付款，或因資不抵債而完全停止營運。中小型客戶的高失敗率，或電商市場的整體萎縮，可能會大幅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客戶獲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須遵守與網路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各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在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規限的範圍內，我們須確保該等活動基於合法正當的目的，並以具體、明確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與網路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已加強了這些領域的監管要求，且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實踐可能會持續演變，並可能存在解釋上的不確定性。這些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收集、處理、存儲、使用、披露及傳輸數據的方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慣例、內部政策、系統功能及數據處理安排，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管理資源以遵守該等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各方面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路攻擊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隱私和數據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職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放棄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的信息系統、產品或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之客戶數據所發生的數據外洩或其他網路安全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網路安全風險，此風險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系統、安全系統、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產品中的集成軟件，及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我們的營運系統包括用於業務、財務、會計和產品研發目的的系統，以及設施安全系統與產品內建技術，不論該等系統是由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所擁有。任何中斷、停機、弱點、入侵或其他影響這些系統或透過其處理之數據的網路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網路安全挑戰(包括針對我們這類企業的攻擊)可能呈現多種形式，範圍從個別黑客及黑客團體，到包括國家資助行為者在內的複雜組織。此類威脅涵蓋病毒、蠕蟲等惡意軟件程序，乃至大規模的「巨型外洩」事件，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知識產權及其他受損數據遭未經授權洩露。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快速變革，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見這些技術，亦無法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

任何成功入侵我們系統或我們處理之客戶數據的行為，或其他影響該等系統或數據的網路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客戶數據、知識產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或具競爭敏感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毀損或濫用；危及我們設施的安全；損害我們產品的性能；削弱我們準確及時報告財務業績的能力，並導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現缺陷；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補充披露義務、賠償責任、客戶賠償索賠及其他責任與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耗費大量資源以補救任何此類事件或開發替代系統。

此外，若發生任何該等違反或網路安全事件，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此被視為已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若同業發生重大資安外洩事件，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亦可能對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或電商AI應用產品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終止或不續訂其訂閱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性能問題，或產品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透過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廠商營運的底層基礎設施交付，並倚賴這些系統與基礎設施的持續可用性及性能。無論是由硬件或軟件故障、容量限制、配置錯誤、電信問題、停電、自然災害或其他營運中斷引起，這些信息科技系統或底層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效能下降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性能問題、回應時間變慢，或無法供客

---

## 風險因素

---

戶使用。服務無法使用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客戶不滿、要求服務等級抵免或其他補償、恢復服務或遷移至替代基礎設施的額外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隨著客戶群擴大，以及透過我們產品處理的數據和交易量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更頻繁地擴充或升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若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可能會加劇服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在開發、測試或部署過程中，或在新功能和更新發佈後，亦可能出現潛在的缺陷或錯誤。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在發佈前無法識別，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運作異常、輸出錯誤結果或無法滿足客戶的營運需求。偵測及修正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尤其當其影響到客戶日常業務營運所倚賴的功能時。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產品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索償。即使索償最終不成功，針對此類索償進行辯護仍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特別是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例如雲服務提供商。例如，雲服務對我們的雲端產品至關重要，並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基礎設施支持。雲服務器費用分別佔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銷售成本的85.5%、86.9%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於數量有限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且客戶可根據自身偏好從該等提供商中進行選擇，這可能會加大因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而帶來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與之持續維持合作關係。此外，若其中一家或多家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在營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我們與其中一家或多家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所供應的服務終止，我們能否及時以商業上有利的條件找到替代供應商。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與主要供應商關係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性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預防或減輕與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對第三方供應商實施充分或有效的管控以防止此類事件發生，且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或無法就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和費用提供充分的賠償或補償（即使提供亦可能不足）。

##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紫鳥瀏覽器的銷售。倘我們無法維持紫鳥瀏覽器的訂閱量、定價水平及續約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紫鳥瀏覽器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7.4%、87.4%及84.1%。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紫鳥瀏覽器的銷售表現。

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主要來自銷售紫鳥瀏覽器。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紫鳥瀏覽器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許多因素可能對紫鳥瀏覽器及我們其他上市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來自其他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的競爭加劇、紫鳥瀏覽器所基於的雲服務的中斷或不利變化、影響跨境電商、基於瀏覽器的營運環境、數據隱私或網路安全的監管或執法變化、定價壓力、訂閱續約率或淨收入留存率下降、有關產品質量、穩定性或安全性的問題以及知識產權糾紛。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提升產品及有效競爭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AI技術及AI生成內容相關的倫理、法律和聲譽風險。

與許多新興技術類似，AI技術存在可能影響其進一步發展、推廣和應用的風險與挑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我們的AI產品LinkFox可能會被濫用於欺詐目的，用於生成逼真的虛假圖像、深度偽造內容、冒名頂替或偽造文件。此外，營運助理功能所產生的分析或建議的準確性可能受到錯誤、局限性或偏見的影響，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可信度。若LinkFox協助生成存在缺陷或不準確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競爭損害、潛在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

使用LinkFox生成內容也可能引發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若用戶輸入的內容包含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生成的內容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此外，AI技術可能面臨未來的監管審查和法律挑戰。若我們未能確保遵守有關AI技術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網路安全、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及消費者保護法律），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商、AI技術及／或基於雲的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電商、AI技術及相關基於雲的服務的持續受歡迎程度，而這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促進其發展的有利法律法規和政策。尤其考慮到AI技術仍處於發展相對早期階段並將持續演變，全球監管機構和立法者已開始提出並採納或正在審議針對AI開發、部署及應用的專項法規與指引。這些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值，並／或要求我們修改產品以符合相關發展態勢。此外，對於互聯網接入、電商、AI技術和／或基於雲的服

## 風險因素

務，可能徵收相關稅費或其他費用。近年來，中國亦頒佈了法律法規，對算法推薦服務和生成式AI服務的提供商施加備案、安全評估和其他合規要求。任何未能完成所需備案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電商、相關基於雲的AI服務或相關行業的整體發展，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當前國際貿易中的緊張局勢以及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立足中國並致力於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版圖的企業，我們可能面臨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貿易爭端引發的風險。國際經濟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持續升級。例如，2025年，美國已對進口自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地區的多類商品實施多輪關稅，中國則以報復性關稅予以回應。這些政策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政策正在快速演變，評估其潛在的未來影響可能存在困難。此類地緣政治衝突還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跨境貿易中斷以及採購成本上升。在極端情況下，此類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特別是若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此類變化可能對本公司、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密切監測和評估這些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緩解，例如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對沖外匯風險，以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調整業務策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緩解這些風險，若未能緩解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亦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僱員、第三方廠商及供應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同時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產品和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要有效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僅成本高昂，而且充滿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行為。此外，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可能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此類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費力，並可能分散財務和管理資源，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權、版權、商標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該領域法律體系正在不斷演變，而訴訟正日益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常用途徑。鑒於上述情況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面臨著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勝訴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有時，對知識產權申索進行抗辯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層和資源帶來重大負擔。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所有法律申索，因此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任何因後果性責任、費用或為限制未來責任而必須對產品或服務作出的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以及註冊的域名若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可能導致客戶混淆，使客戶轉向其他產品或服務，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以此將潛在客戶從我們的產品轉移至其產品。過去，我們的業務曾受到競爭對手購買與我們品牌名稱「紫鳥」完全相同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的不利影響，導致客戶轉移至其產品和服務。防止此類不公平競爭活動本身就很困難。若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潛在客戶離開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開源軟件的採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限制。

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持續沿用。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流程，以規範開源軟件的使用及相關授權條款的遵從事宜，惟無法保證不會因我們對若干開源軟件授權條款的詮釋、適用或遵從事宜，遭第三方提出索償、要求履行開源授權責任，或引發相關爭議及訴訟。部分帶有著作權條款的開源授權，於若干情況下或要求本公司對外公開相關經修改版本、衍生作品或受該等授權條款約束的源代碼。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從有關規定，或須向第三方另行取得授權、調整產品架構、替換受影響元件、將部分專有源代碼公開；情況嚴重者，或須暫停銷售及維護受影響產品。上述任何事宜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研發業務及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推進對能與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及助力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業務和資產的戰略投資與收購。投資與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實現預期的目標、收益或把握機會增加收益；
- 預期或投機性交易未發生及其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規模更大的企業所面臨的成本與困難；
- 在我們無法獲得管理和營運控制權的投資中，對控股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投資的戰略目標；
- 目標企業可能出現的營運或財務表現不佳，包括財務損失或欺詐活動；
- 目標企業關鍵僱員可能流失；
- 董事會就任何經其批准的重大收購或投資所履行注意義務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的職責所引發的潛在申索或訴訟；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外併購和投資提出的更嚴格合規要求；及
- 在收購中國境外業務或資產時，需要整合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背景下的營運，並應對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經濟、貨幣、政治和監管風險。

若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金額。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證券的價值。若我們借入資金用於投資和收購，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可能限制我們派發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必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發生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我們還可能因投資、收購業務及資產而產生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的減值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資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效益。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若其中任何一人離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並作出貢獻，以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同時發掘並把握新機遇及推動產品創新。若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可能導致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的進程嚴重延誤甚至無法達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因高管的聘用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動，此類變動也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現有團隊，同樣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影響現有的企業文化。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推廣活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產生大量銷售和營銷開支卻未能獲得相應收益，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客戶的積極響應，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主要依賴線上與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並推動產品銷售，包括信息流廣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內容營銷、戶外廣告投放、直接拜訪客戶及推薦計劃，以及線下行業活動。由於廣告位競爭加劇、用戶行為和偏好發生變化、核心廣告位相關成本上升，或我們所依賴的平台算法和政策發生轉變等原因，這些營銷渠道的效果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下降。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加強營銷策略，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適應行業的發展和客戶偏好的變化。若未能維持現有營銷渠道的有效性，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並引入新的營銷策略，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產品，而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做到。

我們的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我們推出的新產品、產品升級或服務條款亦可能無法獲得客戶的良好反響。此外，若客戶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時體驗不佳，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行業聲譽。

---

## 風險因素

---

我們開展全球業務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時，會面臨相關地區或外國存在的各類風險。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多個地區和國家，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法律法規、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文化差異。若未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業務計劃和營運執行中斷、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拓展全球業務的計劃可能需要在營銷、研發和人力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而這些投資未必能獲得預期的回報。拓展計劃的時間安排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化、政治環境變化，或延遲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和批准。此外，我們可能需遵守外國的額外監管要求，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和監管風險。這些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部分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此類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管控和緩解這些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投入巨大，此類投資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期望達成的成果。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用於產品研發，這些產品專為滿足電商行業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而設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雖然我們認為這項投資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和繼續開發創新產品至關重要，但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投入大量前期成本，卻無法產生相應的收入，這可能導致短期內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夠取得成果。我們可能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但這些活動未必能開發出成功或有銷路的產品或改進方案，或者可能需要額外投入大量資金才能實現商業可行性。此類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所處行業中有效競爭的能力。

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短期內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無法在研發投資中獲得足夠回報，可能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未來亦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這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攤薄，並增加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員工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後，我們未來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員工。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相關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未能發現或阻止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損害公司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類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政府機構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引發負面輿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和政策能夠防止此類人員實施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若此類行為由我們的僱員實施，還可能導致我們需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面臨政府機構處以的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與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方之間的法律訴訟、商業糾紛或合同申索。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仲裁都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因此，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阻止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商業夥伴若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AML」）、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商業夥伴通常需要遵守監管機構在我們及商業夥伴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制定的特定反洗錢要求。我們還受各類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禁止

## 風險因素

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以及管制產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等行為。為有效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制裁等領域，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

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與腐敗、恐怖主義活動、經濟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若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政府機構處以的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業務監管加強或其他處罰，並損害公司聲譽，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從而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都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包含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且符合業務營運需求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這些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鑒於我們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未來很可能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服務項目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業務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因經營活動引發的糾紛，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糾紛。此類糾紛可能涉及我們的產品、服務、知識產權、合同或其他事項，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仲裁。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成功抗辯此類法律申索。有時，針對我們的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耗時耗資，並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即使我們最終成功抵禦此類糾紛或法律訴訟，該等事件仍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擾亂公司營運並引發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投訴或負面評價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我們還可能因數據洩露、網路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事件而面臨聲譽損害，這些事件可能危及客戶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就租賃物業面臨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將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租賃物業存在任何限制、出租方物業權屬存有瑕疵或物業登記用途與實際用途不符，均可能影響我們辦公場所的使用，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令我們不得不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額外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合約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六處租賃物業尚未全部完成租賃登記，主要原因為難以讓出租方配合辦理該等租賃的登記。倘我們在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一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整改要求，亦未曾被處以任何有關罰款。

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會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物業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屬提出質疑，而有關質疑可能會對我們佔用該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遭到質疑，我們或須遷移受影響的業務營運。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來彌償潛在的責任或損失，若發生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多項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保險覆蓋或並無相關保險覆蓋。我們未投保關鍵人物壽險、涵蓋網路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亦未為我們的物業投保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避免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能否及時成功根據現有保單索賠，或根本能否成功索賠，均無保證。若我們遭受任何未獲保單承保的損失，或獲賠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該等風險發生，由於我們沒有保險覆蓋，我們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證照、許可和批准。

若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政府政策法規進一步修訂或演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機構可能頒佈新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作出新解釋來規範我們的業務，我們也可能拓展新業務領域，這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證照、許可或批准，以便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若未能遵守此類新規，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經營受新規約束的業務類型。在此情況下，此類新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新解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阻礙我們高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和

---

## 風險因素

---

罰款風險。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機構認定為未取得適當許可及證照而經營、超出其授權經營範圍經營，或存在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負面影響。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市場中，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具體表現為損害我們的網路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僱員的生產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未來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則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旗艦產品紫鳥瀏覽器的訂閱者總數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186.4千名、267.7千名和415.6千名，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攀升。

儘管我們過去業務發展迅速，但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於不同期間波動。基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收入將增長，或維持盈利。因此，[編纂]不應將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依據。

此外，我們計劃拓展及投資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規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未來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301.4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淨負債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贖回負債，該負債主要來自向獨立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編纂]**時，該等股份附帶的優先權利將自動終止，相應的贖回負債將被確認並重分類為權益。

淨負債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反過來將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融資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而此類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若需要時無法滿足流動性需求或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退稅或稅收優惠政策的終止、削減或延遲，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中國政府提供的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獲認為「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在特定年度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在特定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繼續享受現行稅收優惠政策，若此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92.5百萬元，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以及相關工具的底層投資組合的表現而波動，而我們對此的預見或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該等投資而遭受損失，亦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損失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營運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與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態勢的影響。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以及資源配置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對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的影響。此外，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政府法規與政策等。中國商業環境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解釋和執行，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境內普遍適用於公司的各項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類似，中國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這些判決可供參考但不具有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判例價值有限。然而，由於其中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解釋和執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編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和保護，進而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關於互聯網技術產業的法律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和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並避免從事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但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來規範互聯網技術行業。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會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因此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解釋與執行。當前法律法規的變更，或針對我們所在地域市場相關行業的全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認定為違反任何與互聯網技術服務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此外，互聯網技術產業的發展可能導致未來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面臨更嚴格的法律或監管審查，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適用產生影響，這些變化可能影響互聯網技術提供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股東可能需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一樣，中國與全球多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了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

## 風險因素

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若股東所在管轄區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為20%。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股票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明文規定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若就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派發的股息被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編纂]於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亦可能不符合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優惠待遇的資格。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外幣結算，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完成註冊登記。

中國政府可依據適用法律對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項下的跨境交易進行監管。由於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若無法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貨幣價值存在波動，可能發生變化，主要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的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未來匯率可能受到市場和政府政策的影響，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和貨幣兌換制度的影響。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還必須遵守與貨幣兌換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程序。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按外幣計算的H股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 風險因素

股東所獲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國籍及中國居民。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規定的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儘管如此，倘若閣下認為自身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規定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司法文書，亦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依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常駐中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

未按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足款項，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作為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有關部門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個人對社會福利計劃參與水平的偏好不同。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或在僱員投訴下，限期補繳欠款，否則可能面臨罰款或人民法院的強制執行。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預計此事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繳付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欠款；(ii)我們不曾就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已就相關政策諮詢當地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iv)倘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供款或補繳所有欠款；(v)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員工並無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且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執行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綜合上述事實，我們被要求一次性全額補繳歷年拖欠的員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因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該等供款而承受重大罰款的可能性極低。為

## 風險因素

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將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持續向僱員進行法定福利教育，逐步提高繳費基數並計劃未來進一步逐步提高，以及承諾在相關部門要求時及時整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收到任何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的命令。任何該等命令或僱員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會低於[編纂]。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本公司H股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劇烈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及現金流的變化、戰略聯盟、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或市場價格的波動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發生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此外，若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又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本公司H股的[編纂]亦可能因此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中H股的[編纂]及[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編纂]資產[編纂]。因此，[編纂]項下H股的[編纂]及[編纂]將面臨[編纂]資產[編纂]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現有營運或新收購項目。若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且未按比例分配給現有股東，則：(i)現有股東的持

## 風險因素

股比例可能降低，其每股收益可能因此攤薄並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若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編纂]資產價值的價格增發H股，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面臨每股[編纂]資產價值的攤薄風險。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未來出售H股或進行重大減持，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H股須遵守特定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限限制到期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H股，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作為公眾公司營運的經驗。

我們缺乏作為公眾公司營運的經驗。成為公眾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需要掌握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與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以及證券與投資者關係事宜相關的各項要求。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以新的重要性水平閾值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有效地做到這一點。若未能有效管理這些新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健康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評價。

我們可能無法就本公司H股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編纂]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其依據並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商業及經營環境。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盈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他們對我們H股的推薦意見發生不利變動，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如果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可見度可能會降低，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且不應依賴任何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信息。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存在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例如有關盈利預測的信息。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決定是否[編纂]時，潛在[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特此提醒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編纂]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編纂]股份，即表示閣下將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了諸如「預期」、「相信」、「可能」、「今後」、「擬」、「計劃」、「預測」、「尋求」、「期望」、「或許」、「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上述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公司計劃和目標必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此外，此類陳述必須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居於香港，但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另一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麗華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本公司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

## 豁免及免除

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存在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ii)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前述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

## 豁免及免除

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劉伊敏女士（「劉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劉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劉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李麗華女士（「李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劉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劉女士提供培訓。此外，劉女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劉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於劉女士擔任本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對其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獲得的資格。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

## 豁免及免除

評估劉女士在李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便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及

- (e) 倘及當李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李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劉女士和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資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認購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d)獲授購股權或有權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該等權利是按其作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獲授的，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將無關緊要或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豁免及免除

- (ii)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a)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b)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限；(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c) (1)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該等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78,021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483,032股H股的購股權已授予10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02名僱員）。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71,264份及411,768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代表194,989股H股的購股權仍未授出，預期將於[編纂]前授出。[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授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的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有超過102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倘適用）除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鑒於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文件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過重負擔。例如，披露每個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豁免及免除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文件已披露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但附有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摘要；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3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倘適用）個別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c)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數目，將其分類為以下批次並以總計方式予以披露：(i)1至2,000股；(ii)2,001至5,000股；(iii)5,001至10,000股；(iv)10,001股及以上；就每批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的總數及受該等購股權規限的H股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e) 一份載列所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的完整清單（其中包含附表3第一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f) 證監會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發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無需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但附有以下條件：

- (i) 根據附表3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倘適用)個別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數目，將其分類為以下批次並以總計方式予以披露：(i)1至2,000股；(ii)2,001至5,000股；(iii)5,001至10,000股；(iv)10,001股及以上；就每批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受購股權規限的H股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載列所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的完整清單(其中包含附表3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iv)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楊金河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盈街6及8號 港景峰 1B座3期 1樓B室	中國(香港)
劉志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橫錦巷1-1號202室	中國
王文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通江路18號 傑座花園一區15號樓505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舒鈞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浪澄灣 9座29A室	中國(香港)
鍾仲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橋路168號 6號樓3301室	中國
曾祥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潮州西街2號 美加廣場D802	中國
唐向陽先生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594號 21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 **Kirkland & Elli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鼓西街道  
楊橋東路8號  
利嘉大廣場2號樓  
16層01室A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本公司網站

[www.fzzixun.com](http://www.fzzixun.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伊敏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鼓西街道  
楊橋東路8號  
利嘉大廣場2號樓  
16層01室A區

李麗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楊金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鼓西街道  
楊橋東路8號  
利嘉大廣場2號樓  
16層01室A區

---

## 公司資料

---

李麗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 審核委員會

鍾仲人先生(主席)  
楊舒鈞女士  
曾祥文先生  
唐向陽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曾祥文先生(主席)  
劉志海先生  
鍾仲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金河先生(主席)  
楊舒鈞女士  
唐向陽先生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深圳高新技術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1棟A座  
109、109A、110、124-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並編製了2021年至2030年中國電商軟件市場及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相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機構，1961年於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雙方經公平磋商訂立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酬金人民幣60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報告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參考了多個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主要是與主要業內專家及行業頭部企業進行訪談；二手研究乃分析摘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數據，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中國的經濟與產業發展保持穩定增長；(iii)預測期內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將推動中國電商軟件市場及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增長；及(iv)並無會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行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作出合理查詢並盡到合理審慎義務後，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關數據所載日期起，有關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可對本節所載內容作出限定、與之相悖或對其產生影響的情況。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概覽

#### 電商軟件的定義及分類

電商軟件指基於雲計算等信息技術構建，為電商賣家提供涵蓋業務營運、管理及合規職能的工具的軟件。

## 行業概覽

該等軟件產品通過實現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自動化、提升營運可視度及優化流程效率來推動業務管理的數字化轉型。電商軟件採用標準化及模塊化軟件產品，助力賣家優化技術基礎設施、精簡營運流程，最終提升成本效益並打造更具擴展性的數字化商業模式。

基於軟件類別，電商軟件通常可劃分為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以及其他軟件。

ERP軟件	CRM軟件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其他
ERP軟件是指面向電商賣家的集成式管理系統，主要用於管理訂單處理、庫存管理、採購及財務協同等核心業務流程。它們是電商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工具。	CRM軟件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這類軟件通過整合多渠道客戶信息來支持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營銷活動管理及客戶轉化分析，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是指以賬戶安全及營運環境管理為核心的電商軟件。這類平台通過賬戶安全營運管理、權限管理、數據安全控制以及自動化與智能化工具等功能，幫助電商賣家在日益複雜的營運場景中實現安全、穩定的營運。	其他軟件包括數據分析、合規管理、支付和結算、稅務申報、物流管理及圖像處理等軟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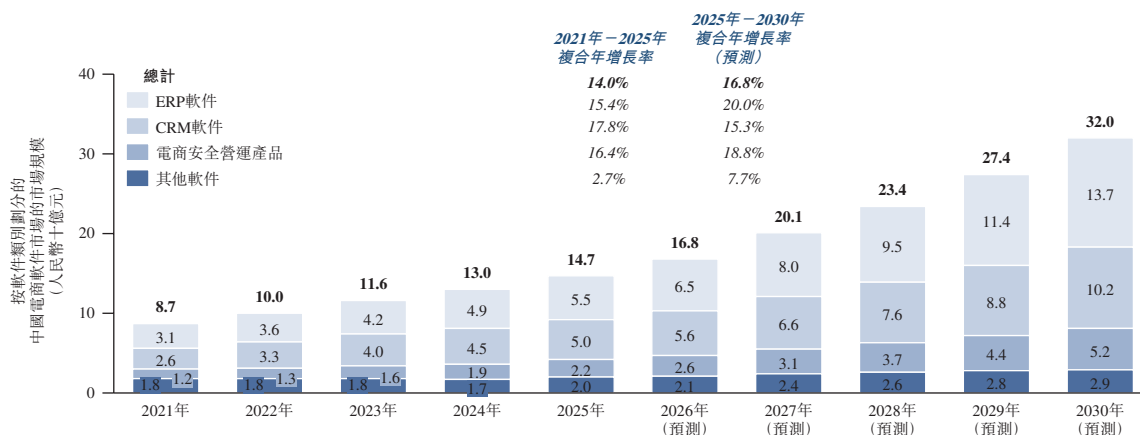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8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相關增長歸因於電商交易量攀升、多平台營運日趨複雜、合規及數據安全要求更加趨嚴，以及企業持續投入數字化建設。因此，電商賣家對專業軟件的需求不斷上升。

展望未來，到2030年，中國電商軟件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20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6.8%。隨著軟件工具在賣家營運中的進一步普及，安全及數據驅動型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以及自動化和智能能力不斷增強，電商軟件將成為助力中國電商生態實現規模化、合規、高效營運的關鍵力量。

按軟件類別劃分，於2025年，ERP軟件佔據國內電商軟件市場最大的份額，約佔總市場規模的37.4%；CRM軟件緊隨其後，佔比約為34.0%；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佔比約為15.0%。長期來看，ERP軟件市場份額將持續上升，CRM軟件市場份額略有下滑，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到2030年將升至約16.3%。這也體現出，於不斷演進的電商生態中，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及安全營運的重要性正日益凸顯。

## 行業概覽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軟件類別劃分），  
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支持性政策推動電商及數字化營運的高質量發展。**中國政策框架持續支持電商及數字化營運發展。國務院提交的「十五五」規劃強調提升消費、發展數字貿易、支持跨境電商及海外倉，並推廣更廣泛的AI應用。此外，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數字貿易改革創新發展的意見》以及由商務部及其他八個部門共同頒佈的《關於拓展跨境電商出口推進海外倉建設的意見》等電商發展政策，鼓勵電商軟件、賣家及相關生態參與者發展，並支持大數據、雲計算及AI應用於電商營運。該等政策有助拓寬線上消費場景、完善交易基礎設施、強化數字貿易能力，並推動平台治理更加標準化。該等政策亦鼓勵賣家透過數字化及智能化工具提升營運效率、合規管理水平及數據驅動決策能力。預期該等政策舉措將帶動賣家對支持安全營運、工作流程自動化、AI應用、數據分析及營運效率提升的電商軟件的需求。

**技術持續創新，催生數字化營運需求。**雲計算、大數據、AI及機器學習等領域的技術持續進步，為電商賣家提供了可擴展、標準化的基礎設施，以用於訂單管理、庫存控制、客戶關係管理及數據分析等。隨著應用成本下降、數字化工具普及，企業對營運效率提升、流程自動化及營運實時可視化的需求顯著增加，進一步推動電商軟件市場擴張。

**電商交易規模擴大，營運複雜度提升。**跨境及境內多平台電商發展迅速，導致跨地區、跨平台經營的賣家營運複雜度大幅提升。多店舖、多角色協作已成常態，對營運管理的專業度要求隨之提高。賬戶管理、訪問控制、交易穩定性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諸多複雜問題，成為帶動專業電商軟件需求增長的主要因素。

---

## 行業概覽

---

**合規要求趨嚴，推動安全導向型軟件普及。**隨著電商營運擴大，賣家在數據安全、私隱保護及風險管理方面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中國《數據安全法》與《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規落地施行，監管力度持續加強，促使電商賣家採用更完備的軟件工具，以實現安全營運、穩定交易及數據溯源。上述發展態勢帶動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等安全導向型軟件持續普及，確保企業符合境內及境外的各項監管要求。

**企業數字化管理意識逐步提升。**隨著電商賣家規模擴大、經營日趨專業化，傳統人工管理已無法滿足對營運效率、協同管理及受控訪問的需求。電商軟件可實現流程標準化、分級權限管理、安全營運及精細化管理，幫助賣家降低系統性風險並提升營運效率。在多平台、多團隊環境下，對專業數字化工具的依賴度持續提高，提供了長期的市場增長潛力。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的未來趨勢

**AI推動電商軟件實現智能化升級。**隨著大語言模型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內容創作、營銷優化及營運決策支持，電商軟件已從單點應用逐步轉向流程導向的智能軟件。選品、跨平台營運、客戶服務自動化、營銷落地等場景引入AI技術，幫助賣家強化數據驅動型決策及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協同。隨著AI能力不斷進步，軟件預計將在端到端營運流程中發揮更主動的支撐作用，實現更智能的任務執行和更適配的管理。展望未來，具備閉環輔助及場景化落地能力的AI賦能軟件，預計將成為電商軟件市場的核心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體化及生態化軟件協同發展。**鑒於電商營運覆蓋選品、供應鏈協同、內容營銷、物流等多個環節，軟件正從獨立應用逐步向更為一體化、生態化的模式演進。各類軟件之間的互通性不斷提升，賣家可打通賬戶治理、權限管理、活動執行、營運分析等核心功能，實現店鋪營運工作流程高效協同。以安全、可擴展為基礎且具備強整合能力的軟件，預期將在跨職能協作與整體營運管理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全球化軟件搭配本地化支持。**隨著跨境賣家不斷拓展區域與平台版圖，這些賣家需要應對多語言、多時區及多節點營運場景。業務增長令網路穩定性、數據完整性及平台政策符合性更受重視，帶動市場對可保證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穩定、安全且可追溯的電商軟件的需求上升。支持操作可追溯性及系統化賬戶管理的電商軟件，預計將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協助賣家實現全球業務擴張。

## 行業概覽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格局較為分散，按電商軟件收入計，2025年排名前五的電商軟件提供商佔據的市場份額約為25.6%。

按電商軟件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電商軟件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4.5%。

#### 按收入計在中國排名前五的電商軟件提供商，2025年

排名	電商軟件提供商	電商軟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104.8	7.5%
2	公司B	807.7	5.5%
3	公司C	731.3	5.0%
4	本公司	663.3	4.5%
5	公司D	459.3	3.1%
	排名前五公司合計	3,766.4	25.6%
	總計	14,700.0	100.0%

#### 附註：

1. 本公司的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公司A為H股上市公司，於2014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主營電商軟件，涵蓋線上賣家ERP軟件。
3. 公司B為H股上市公司，於2013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主營電商軟件，涵蓋商務及營銷軟件。
4. 公司C為H股上市公司，於2012年成立，總部設於浙江省杭州市，主營電商軟件，涵蓋賣家服務。
5. 公司D為私營企業，於2011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主營電商軟件，涵蓋電商ERP及零售軟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准入壁壘

**行業專業知識與應用場景積累壁壘。**中國電商軟件市場服務的賣家覆蓋各類商業模式、經營規模及銷售渠道，客戶需求呈現多元化、場景特定化特徵。軟件提供商通常需要深度理解賣家營運訴求、平台流量規則及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方能開發出針對性軟件並保障服務效果。此類行業專業知識與應用場景積澱通常依托長期市場實踐及客戶服務逐步沉澱，對新入局者構成顯著准入壁壘。

**數據積累與精細化營運能力壁壘。**電商軟件提供商通常依靠長期積累的賣家營運數據、用戶行為數據及服務經驗，優化產品功能、提升服務精準度和增強變現能力。將積累的數據資源轉

---

## 行業概覽

---

化為精細化產品模塊與差異化增值服務的能力是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新入行者通常難以在短期內形成同等的數據深度和精細化能力，由此形成較高的准入壁壘。

**銷售與獲客能力壁壘。**鑒於國內電商市場賣家數量龐大、客戶群體較為分散，電商軟件提供商通常需要搭建廣泛的市場覆蓋網絡和高效的銷售渠道，並具備規模化獲客能力。擁有成熟銷售網絡及客戶覆蓋能力的提供商，通常更有優勢來高效拓展賣家和持續擴大客戶規模。相比之下，新入行者往往獲客成本偏高、市場開拓週期更長，由此形成明顯的准入壁壘。

**品牌口碑與服務交付能力壁壘。**賣家選擇電商軟件提供商時通常重視品牌口碑、落地實施質量及服務響應速度。具備較高品牌知名度與標準化服務交付體系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更有優勢大規模提供穩定的落地實施、商戶入駐、培訓及售後支持。這種品牌口碑與服務交付能力通常需要長期經營積澱，因此成為新入行者難以打破的壁壘。

### 中國電商軟件市場存在的機遇和挑戰

#### 機遇：

**電商行業持續擴張，催生軟件需求。**中國電商行業持續擴張，為電商軟件奠定了廣闊的需求基礎。在全球數字化貿易持續深化、中國製造走向國際的趨勢升溫的背景下，中國電商進出口及內銷業務保持高速增長。賣家逐步從單平台營運轉向多平台、多賬戶、跨區域經營，賬戶數量、權限體系及跨終端協作的複雜程度大幅提升，伴隨更高的賬戶安全風險、訪問穩定性、操作可追溯性及合規性要求。

**AI普及速度加快，推動軟件向智能營運助手轉型。**AI與自動化技術愈發廣泛地應用於內容生成、圖像處理、營運決策支持等領域，推動電商軟件從信息管理工具逐步向智能協作與任務輔助方向演進。具備結構化場景理解能力、可打造安全可控的營運環境，並能深度融入賣家營運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的軟件產品，有望借助AI創造新的價值，並逐漸發展為智能營運助手。

#### 挑戰：

**產品同質化與價格競爭風險。**部分電商軟件存在一定程度的功能趨同現象，工具類及輕量化應用尤為明顯。新入行者可能會通過定價策略展開競爭，進而擠壓行業整體利潤空間。提供商需持續投入研發、增強功能並提升服務質量，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 行業概覽

**對平台生態及政策環境的敏感性。**引發潛在短期需求波動。電商軟件的功能邊界深受平台風險控制政策、賬戶合規要求以及數據接口及權限政策的影響。跨境貿易與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時，會暫時影響賣家的營運節奏及IT投資意願，這使得部分需求呈現週期性波動特徵。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概覽及競爭格局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定義和分類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是指面向電商賣家，在日趨複雜的多平台環境下，為保障其營運的安全性、效率及可控性而打造的安全營運服務。這類產品通常包含賬戶安全管理、權限治理、數據安全與風險控制等模塊，並搭配自動化及AI賦能工具，旨在提升營運穩定性與安全性，並緩解風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指更廣泛的電商軟件市場下的細分功能領域，專注於賬戶安全治理、權限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在電商數字化營運場景中，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通常將賬戶安全管理、權限治理、數據安全及風險控制作為核心功能模塊，並輔以自動化與AI賦能工具。隨著電商規模持續擴大，多平台、多角色協作愈發普遍，賣家對安全的訪問治理、穩定的營運環境以及可溯源的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的需求不斷提升。對此，行業正朝著標準化、一體化產品發展，以保障營運在特定複雜場景下安全有序開展。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價值鏈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價值鏈大致可分為三個環節：上游技術與基礎設施提供商、中游產品提供商、下游電商賣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上游環節主要包括雲計算提供商、系統開發商、基礎設施供應商、數據存儲提供商、網路解決方案提供商、數據安全與加密技術提供商、AI技術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上述上游主體提供基礎計算資源、網路連接與安全能力，為平台營運提供支撐。

## 行業概覽

中游環節為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其將賬戶安全管理、權限治理、數據安全與風險控制、自動化及AI賦能工具等模塊整合為平台化產品，這類產品可助力企業在日趨複雜的多平台環境中實現安全、可控營運。

下游環節涵蓋境內及跨境電商賣家，以及為賣家的店鋪營運提供支持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這類用戶採用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強化賬戶治理、訪問控制及操作可追溯性，尤其適配多平台、跨區域的營運需求。隨著賣家對數字化工具依賴度提升，市場需求將持續向更加安全、穩定和規範的營運產品傾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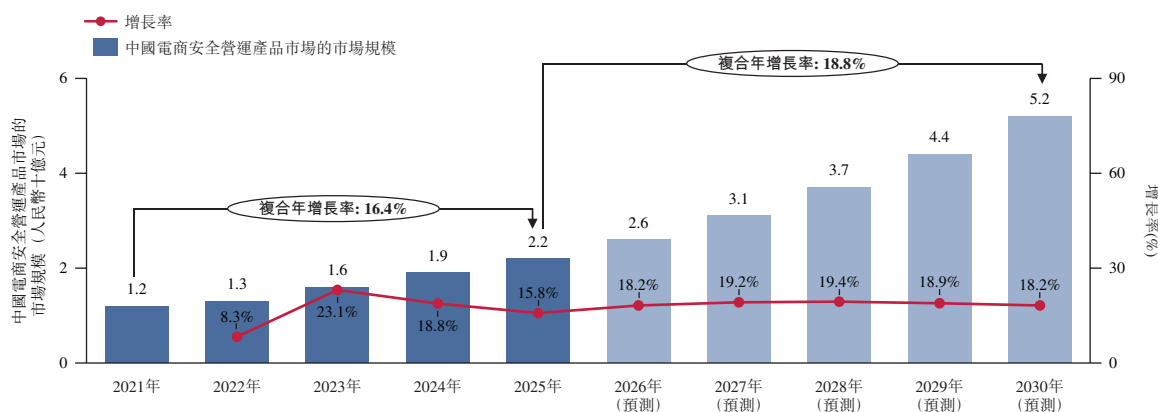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為電商軟件市場下的一個專業分類。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隨著多平台、多賬戶營運模式的普及，合規與數據安全要求亦日趨嚴格，同時標準化團隊管理需求不斷提升，電商賣家對專業安全及營運產品的使用率持續攀升。

展望未來，到2030年，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5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8.8%。隨著安全類工具在賣家營運場景中進一步普及，賬戶安全、權限管理及風險控制的採用率不斷提升，自動化與智能化能力亦持續增強，電商安全與營運產品預計將為實現合規、穩定且可拓展的營運發揮愈發重要的作用。

## 行業概覽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滲透率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滲透率（計算方式為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付費用戶數除以其總用戶數）於2025年達18.0%，預計到2030年將升至23.0%以上。該增長由多平台營運佈局擴大，團隊管理複雜度提升，以及賬戶集中治理與營運控制工具需求增長所驅動的。隨著賣家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協作模式深化，預計對統一賬戶治理、權限調配及穩定營運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助力該等產品的持續普及。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賬戶複雜營運常態化，催生安全管理剛性需求。**隨著電商賣家越來越傾向於多平台、跨區域營運，跨平台賬戶管理已成常態，這也對賬戶安全與營運穩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傳統基礎工具已無法應對複雜的設備環境和多賬戶營運場景，這在平台政策日趨嚴格、異常登錄監控機制不斷強化的背景下尤為明顯。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通過提供結構化的賬戶治理、權限控制及營運監控來攻克這些挑戰，幫助賣家降低賬戶相關風險，全面提升營運安全性。這類需求在跨境賣家及大型綜合品類營運企業中尤為突出，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團隊協作與權限管理需求日益增長。**隨著電商企業規模擴張、營運團隊壯大，多角色協同、多人同時操作已成為常態。因此，對分級權限治理、操作可追溯性及協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通過多級權限配置與操作日誌記錄，實現對多賬戶、多人員的集中管控，有效降低內部管理風險並提升協作效率。大型出口賣家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安全工具得到更廣泛應用。

## 行業概覽

**數據安全與合規要求趨嚴，進一步提振安全營運工具需求。** 電商營運涉及賬戶信息、交易數據、支付信息等重要數據資產，賣家在跨平台營運過程中面臨更高的數據安全與合規風險。與此同時，監管要求與平台規則日趨嚴格，進一步提高了賬戶營運合規、數據留存及風險控制的標準。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通過安全營運、加密存儲、營運保護及自動化風險監控，幫助賣家降低違規與數據洩露風險並提升整體合規水平。隨著賣家對合規及安全的依賴度不斷提升，此類平台在電商軟件生態中的基礎地位進一步鞏固，成為拉動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未來趨勢

**AI技術從輔助工具演進為核心營運引擎。** 隨著AI與大模型技術的成熟，其在安全營運產品中的應用正從單點功能向涵蓋內容生成、數據分析、異常檢測和流程自動化的綜合營運引擎拓展。通過自然語言交互與基於規則的自動化，平台能夠支持產品內容優化、營運分析及風險預警等高頻任務，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並提升效率。具備行業數據積累和場景化模型的供應商有望進一步拓展功能邊界，推動安全營運產品向智能化營運支持系統升級。

**與平台治理及合規體系融合。** 隨著中國電商軟件領域不斷加強數據治理與交易監管，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正日益與平台合規接口及標準化治理框架相融合。通過植入營運日誌管理、權限溯源、數據訪問控制及審計支持等功能，這些產品助力賣家使日常營運符合不斷變化的平台政策與監管預期。具備更強合規適配能力和更快速的規則更新機制的供應商，有望提升客戶留存率，並支持中大型賣家的持續採用。

**安全營運與數據分析整合。**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正不斷將安全管理功能與高級數據分析能力相融合。通過將賬戶監控、權限控制和行為追蹤與實時數據建模及趨勢分析相結合，平台能夠從被動的風險響應轉向主動的風險識別與營運優化。安全與數據分析的融合增強了決策支持能力，提高了異常檢測的準確性，並實現了跨複雜多賬戶、多店鋪環境的數據驅動治理。

**由信任與品牌信譽驅動市場集中度提升。** 隨著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市場份額預計將日益向具備成熟品牌聲譽和可靠服務保障的頭部供應商集中。在多賬戶和多平台環境下營運的賣家高度重視平台穩定性、數據安全性和長期服務連續性，因為這些因素直接影響營運安全及消費者對店鋪表現的信任。具備公認品牌信譽、更完善產品生態和透明安全標準的供應商，更有可能在專業賣家和大型賣家群體中獲得持續採用。隨著賣家日益優先考慮營運穩定性和品牌保護，行業整合預計將加速，頭部平台將通過信譽、合規能力及可信服務基礎設施鞏固其市場地位。

## 行業概覽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呈中等集中態勢，中國的前五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66.2%。

2025年，本公司在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排名第一，按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產生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約為30.2%。

### 2025年中國按收入計的前五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

排名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663.3	30.2%
2	公司E	380.0	17.3%
3	公司F	196.7	8.9%
4	公司G	120.0	5.5%
5	公司H	95.2	4.3%
	前五大提供商合計	1,455.2	66.2%
	總計	2,200.0	100.0%

附註：

1. 本公司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公司E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包括賬戶安全管理及相關營運支持服務。
3. 公司F為一家成立於2025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包括賬戶安全管理、權限治理及相關營運支持服務。
4. 公司G為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包括賬戶營運、多賬戶安全管理及相關營運支持工具。
5. 公司H為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專注於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包括多賬戶安全管理及相關營運支持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進入壁壘

**技術架構與系統穩定性壁壘。**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需在統一且高度可靠的技術架構下運行，同時支持賬戶治理、訪問控制、營運監控和多平台兼容。這些需求涉及雲安全、高併發處理和系統韌性等高級能力，對技術積累和工程專業知識提出了較高要求。新進入者通常需要經歷較長的開發週期和大規模測試，才能建立能夠支撐複雜賣家營運的穩定產品，這構成了顯著的技術進入壁壘。

## 行業概覽

**客戶信任與轉換成本壁壘。**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深度嵌入賣家的日常店舖營運工作流程和治理結構中。一旦完成整合，賣家通常會形成長期的使用習慣，而更換提供商則需要進行系統重新配置、流程調整和內部再培訓，導致轉換成本相對較高。此外，賬戶安全和合規的關鍵屬性使得賣家在採購時採取謹慎策略，這進一步強化了客戶黏性，為新的市場進入者構成了顯著的壁壘。

**平台適配與生態協作壁壘。**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必須持續適配多個電商軟件不斷演變的規則和接口，包括賬戶政策、營運標準和風控機制的變化。這一過程需要對監管理解的長期積累、技術適配能力以及與上下游提供商的協作。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在短期內於複雜的多平台和多監管環境中實現穩定且合規的營運，從而形成了結構性的生態壁壘。

**持續研發與營運投入壁壘。** 隨著賣家營運需求的複雜性不斷增加，對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功能完備性、系統穩定性和服務響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標準。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需要在研發、測試、系統運維以及客戶支持方面持續投入，以確保持續的產品性能和服務質量。這種持續的投入要求提高了新進入者在資金和團隊能力方面的門檻。

**數據安全與合規能力壁壘。** 在實際營運中，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會處理大量敏感數據，包括賬戶憑證和營運記錄，這對下游賣家的數據安全與合規管理提出了極高要求。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需建立系統化的訪問控制、操作可追溯性和風險管理能力，並形成穩定、長期的安全治理機制。這反過來對企業級安全體系建設、內控管理和持續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構成了顯著的市場進入壁壘。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 機遇：

**向團隊協作轉變驅動安全營運產品需求。** 隨著電商行業逐步向規模化及組織化管理演進，賣家的營運模式正從個人營運向團隊協作轉變。這一轉變增加了對統一、安全、可控的營運環境的需求。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通過標準化的服務模式和訂閱式交付，正在逐漸融入賣家的日常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為多賬戶和多角色管理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在電商賣家數量不斷增長及上下游技術生態成熟的背景下，此類解決方案在中大型賣家和專業運營商中的普及預計將擴大，形成相對穩定的經常性需求來源。

---

## 行業概覽

---

**對營運效率工具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電商賣家間競爭加劇，提升營運效率和減輕人工工作量的重要性日益凸顯。賬戶治理、自動化任務執行和統一營運監控的標準化工具被越來越多的賣家採用，以支持精細化的日常營運。多平台管理日益複雜，以及合規與風控要求的提高，預計將進一步加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滲透。

### 挑戰：

**高系統穩定性和服務可靠性要求帶來挑戰。**在實際應用中，電商安全營運產品處理賣家的核心賬戶和營運數據，對系統穩定性、安全性和服務可靠性要求極高。賣家在選擇或更換提供商時通常採取謹慎的決策過程。同時，電商平台規則和合規要求的頻繁變化，要求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保持持續的技術適配和功能更新，這帶來了持續的研發和營運壓力。隨著基礎功能日益標準化，提供商需要依靠持續的技術投入和服務能力來保持競爭力。

**監管不確定性及持續的技術投入要求。**平台政策和監管標準的頻繁更新，要求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不斷升級技術並保持系統兼容性，導致開發和營運成本上升。這些要求提高了可持續增長的門檻，並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特別是對於規模較小或新成立的提供商。

###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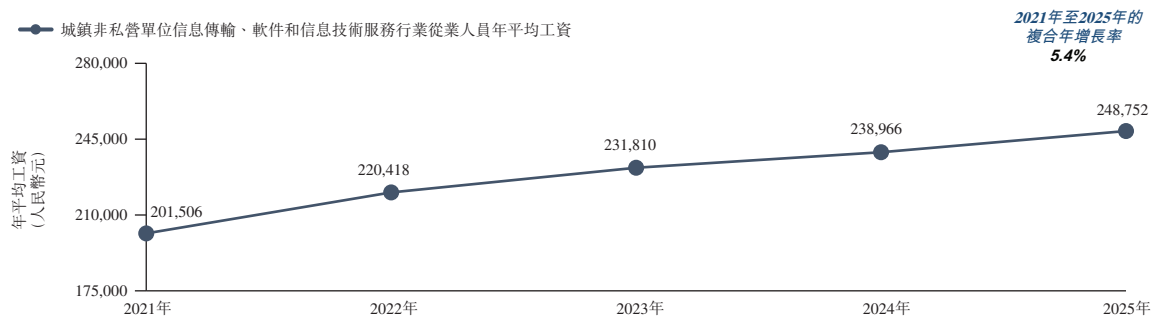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市場的主要成本驅動因素是人員投入以及軟件系統的開發與維護。作為基於技術能力和產品穩定性的服務模式，該產品需要在功能開發、系統維護和持續優化方面持續投入資源。2021年至2025年，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從業人員的工資持續上漲，城鎮非私營單位IT人員的平均薪酬穩步增加。

隨著中國數字經濟的穩步擴張和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城鎮非私營單位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從業人員的年平均工資呈現整體上升趨勢。該行業的年平均工資由2021年的人民幣201,506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7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總體而言，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人力成本的持續上漲，不斷加劇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的人員相關支出壓力，進一步凸顯了提效技術和可擴展數字化產品在更廣泛的軟件市場中的重要性。

## 行業概覽

### 中國城鎮非私營單位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從業人員年平均工資， 2021年－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電商AI應用產品

### 電商AI應用產品的定義

AI應用產品是指將AI技術應用於業務場景和營運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執行力和決策力的產品和平台。AI軟件的潛力極為龐大，因其從根本上重新定義了企業生產力——讓企業能夠擴大運營規模並從海量數據中提取可操作洞見。在中國，受AI技術不斷進步、企業數字化程度不斷提高以及對AI應用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AI應用產品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中國AI應用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40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

電商AI應用產品是指將AI技術整合至核心營運系統中的電商軟件。通過將AI能力嵌入安全營運、客戶互動、庫存管理和數據分析等關鍵功能中，實現智能決策、實時優化和端到端自動化，從而提升電商賣家的營運效率、可擴展性和競爭敏捷性。

AI在電商軟件中的應用主要集中在以下領域：

數據智能	靈活生態集成	高級流程自動化	實時風控
電商AI應用產品處理各線上平台的交易、行為及營運數據。該等軟件通過智能建模生成對市場趨勢、產品機會、競爭流量來源、賣家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及營運績效的洞察，從而支持選品、產品詳情頁優化、銷售策略細化及數據驅動決策。	AI通過快速升級、模塊化部署及跨系統連接賦能靈活性與可擴展性。其支持集成分析工具、支付系統、物流提貨商、海外倉及第三方工具，幫助賣家協調多平台、多賬戶、多店面及基於團隊的營運。	AI提升選品、供應商評估、產品內容庫、圖像與視頻生成、內容創作、產品詳情頁、預算分配及供應鏈協調等方面的自動化。智能系統、標準化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及智能體驅動的任務執行，可減少人工干預，提高執行效率，並支持電商全生命週期的端到端營運。	電商AI應用產品監控交易流、賬戶活動、訪問權限及營運行為，藉此檢測異常情況及合規風險。安全隔離執行環境、分層權限管治、營運可追溯機制及可複用業務場景積累，可強化賬戶安全、組織管理、營運穩定性及業務抗風險能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隨著賣家尋求更智能和自動化的產品來管理日益複雜的電商營運，電商AI應用產品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關鍵的店舖營運工作流程。與通用AI工具相比，電商AI應用產品旨在更好地解決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平台要求和營運環境。由於電商營運涉及多個相互關聯的階段，賣家越來越需要AI產品能夠在一體化框架下支持多個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隨著時間的推移積累相關營運數據和上下文，並在實際商店營運工作流程中進行操作，以帶來可量化的效率提升。

### 電商AI應用產品市場驅動因素

**對營運效率與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電商行業競爭的加劇正在推動賣家採用AI應用產品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增強競爭力。隨著賣家管理的店舖營運工作流程日益複雜化，AI應用產品可以支持店舖營運關鍵階段的任務自動化和決策。這種對智能和自動化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將加速AI應用產品在電商營運中的普及。

**對電商AI應用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AI技術越來越多地融入日常電商營運中，賣家越來越需要能夠理解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平台要求和營運環境的AI產品。與通用AI工具相比，電商AI應用產品可以更好地覆蓋營運生命週期中的關鍵環節，帶來可量化的業務效率提升。這種需求預計將推動專為核心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量身定制的AI應用產品的開發。

**AI及大模型能力的技術突破。**AI技術和大模型能力的進步，正在提高電商場景中AI產品的智能化、自動化和個性化水平。這些技術使AI應用產品能夠分析營運數據、生成數字資產、支持產品詳情頁管理並為賣家提供可操作的輸出。隨著AI模型的不斷完善，AI產品有望更深入地嵌入到核心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

### 電商AI應用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透過集中式應用程序市集發展AI生態。**隨著AI應用產品越來越多地嵌入到電商營運中，AI產品有望朝著更加一體化的AI生態方向發展。透過集中式應用程序市集，第三方開發者能夠將專業工具整合至統一平台，幫助賣家通過一個專為電商營運而設計的綜合性、一站式AI樞紐訪問更廣泛的AI功能。這一發展預計將支持在關鍵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更大規模地採用AI。

**向AI原生架構的結構性轉變。**隨著電商賣家在多平台生態中營運並處理日益增長的營運數據，其對能夠在一體化框架下支持多個工作流程的AI產品的需求正在上升。相較於通用AI工具或分散化工具，一體化AI產品架構可以更好地積累行業知識、營運脈絡和用戶反饋。這一趨勢有望為電商賣家開發更全面的AI產品矩陣提供支持。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並規管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訂明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訂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投資軍工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者投資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資產的實際控制權，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2025年12月24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5年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構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未列入2025年鼓勵目錄或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除受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 監管概覽

### 有關網路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 網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之一，如構成中國法律項下的犯罪行為，將受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立即告知被收集信息的個人，並根據適用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經信息主體同意，採取合法、正當及公開的方式，遵循必要原則，並明示使用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亦規定，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結合其載明的若干因素

---

## 監管概覽

---

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將運營者是否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重申及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數據安全條例未具體載明擬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實體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但該條例概括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連同其他多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相關監管部門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開展算法安全評估，並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對算法實行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

## 監管概覽

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對深度合成技術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施加義務，包括用戶身份核驗、落實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就提供特定服務進行安全評估及完成備案。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沉迷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如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生成該違法內容、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算法推薦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若干備案程序。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如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適用的情形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ii)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者為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其中，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

---

## 監管概覽

---

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該等情形的要求，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相關信用檔案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時，應當依照該辦法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的具體規定。網信辦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認證辦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的具體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並於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數據出境新規》。《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數據跨境傳輸的若干義務（包括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i)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v)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v)

## 監管概覽

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v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 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概述了廣告業的監管框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按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規定要求，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國家級」、「最高等級」、「最佳」或其他類似詞語等禁止內容。此外，倘若干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則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根據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其明知或應知利用其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予以制止。

除上述規定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網絡廣告業務提出若干合規要求。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不得發佈處方藥或煙草的網絡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及其他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在網絡發佈前必須經主管部門審查；互聯網廣告必須顯著標明「廣告」，而付費搜索結果必須明顯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彈窗廣告」必須明確標注「關閉」標記，可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或誤導的方式引誘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

## 監管概覽

---

續展註冊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未按時備案者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其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

## 監管概覽

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或口頭協議約定雙方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並應認定該協議無效。因此，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先前有約定，若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須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依照《勞動法》的規定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在相關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等規定，單位未在指定期限內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財政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規定，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年度起即可享受稅收優惠。根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了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實施的

## 監管概覽

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了敏感行業。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將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下的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權限下放至部分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2016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中16號文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自主將其外匯資本金及外債100%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而由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或外債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使用受到監管，以致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行允許。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43號文**」），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所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要求。此外，43號文進一步縮小了28號文原先規定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的範圍。根據43號文，有關資金「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企業除外）」的限制已從負面清單中移除。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次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省級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證券活動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境內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有效措施，例如推動建設分階段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上市公司在境外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既往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監管制度，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進行規範。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股份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等擬發行及上市股份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相關

---

## 監管概覽

---

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本公司由楊先生在中國福州市成立，以開展提供電商軟件服務方面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楊先生與劉先生在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方面密切合作，為我們後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17年，在楊先生和劉先生的共同領導下，我們成立了專注於跨境電商技術研究的專業團隊，開始探索電商安全軟件的可行性，標誌著我們在擴大技術重點和在跨境電商領域定位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在早期努力的基礎上，我們逐步完善我們的產品，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推動我們業務的穩步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迄今為止，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軟件提供商，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電商原生軟件產品，旨在滿足電商賣家的核心營運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在行業前四大電商軟件提供商中，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實現了最高的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 . . . .	本公司在中國福州市成立。
2017年 . . . . .	我們組建了專注於跨境電商技術研究的專業團隊，並開始探索電商安全軟件的可行性。
2018年 . . . . .	我們推出了紫鳥瀏覽器，服務超過40,000家店舖。
2019年 . . . . .	我們服務約200,000家店舖。 我們與國際及國內領先雲服務提供商開始合作。
2021年 . . . . .	本公司首次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服務超過1.6百萬家店舖。
2023年 . . . . .	我們連續三年入選福建省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創新企業未來獨角獸。 我們服務超過3.0百萬家店舖，並推出了我們的首個電商AI應用產品品牌LinkFox。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 . . .	本公司被認定為省級創新型中小企業。 我們完成收購站斧瀏覽器並服務超過4.7百萬家店舖。
2025年 . . . . .	我們服務超過7.0百萬家店舖。
2026年 . . . . .	我們已累計服務超過8.0百萬家店舖。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成立及業務 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 的股權
廈門紫訊 . . . . .	2021年4月21日	中國	研發、提供電商AI應用 產品	100%
深圳美源 . . . . .	2022年7月7日	中國	提供雲端電商安全營運 產品	100%
福建美源 . . . . .	2026年5月22日	中國	提供雲端電商安全營運 產品	100%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中國福州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後，本公司由楊先生擁有95%權益及一名時任股東擁有5%權益。於2017年2月，劉先生按面值分別自楊先生及時任股東收購我們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為我們的股東，該面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楊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成立，增發了面值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作激勵用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楊先生及福州紫訊有限合夥合計持有88.8%，而劉先生持有11.2%。

### 2018年及2021年的股權轉讓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1年股東轉讓本公司股權的詳情，其對價基於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各項轉讓時的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對價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2018年4月12日 . . . . .	楊先生	劉先生 陳勇先生	800,000	8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1月21日 . . . . .	楊先生 劉先生	(獨立第三方) 陳勇先生	100,478 100,478	301,434 301,434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 [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6月4日，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6年6月4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值轉為13,560,419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政策。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3,560,419元，分為13,560,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各現有股東於改制前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發行予全體現有股東。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事宜，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需的法律批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份拆細

於2026年6月17日，我們的股東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人民幣0.05元的股份，於[編纂]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3,560,419元，分為271,208,380股每股人民幣0.05元的股份。

###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九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於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一 資本化」及「股本」。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了兩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投資者 .....	附註1	附註2
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5月10日
全數支付對價的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7月30日
每股概約成本 .....	人民幣41.84元	9.50美元至18.44美元； 人民幣85.81元 <sup>(2)</sup>
已認購股份數額（股份拆細前）.....	47,800	3,512,619 <sup>(2)</sup>
對價 .....	人民幣2.0百萬元	42.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 6.0百萬元 <sup>(2)</sup>
較[編纂]的折讓 <sup>(3)</sup> .....	[編纂]%	[編纂]%-[編纂]%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sup>(4)</sup> .....	人民幣420.4百萬元	人民幣1,703.2百萬元 <sup>(5)</sup>
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已將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合併及收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禁售期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自[編纂]起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其中許多在TMT領域的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其行業資源及網路、額外資本以及由其提供的行業洞察及指導，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彰顯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表現、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與信心。	

附註：

- (1) 我們A輪投資者及其於A輪融資的投資詳情如下：

A輪投資者	認購的新增 註冊資本	對價
舟山成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平潭沃承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舟山成系]) .....	人民幣47,800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i)楊先生及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擁有80.42%權益，(ii)劉先生擁有19.11%權益以及(iii)舟山成系擁有0.48%權益。

- (2) 我們B輪投資者及其於B輪融資的投資詳情如下。

B輪投資者	認購的新增 註冊資本	對價
Gaorong ZXT Holding Limited ([Gaorong]) .....	人民幣1,356,042元	12.9百萬美元
Chance Concept Limited ([Chance Concept]) .....	人民幣1,116,741元	12.5百萬美元
GC ZN Holdings (HK) Limited ([GC Holdings]) .....	人民幣678,021元	12.5百萬美元
Shuhai Capital (HK) Limited ([Shuhai Capital]) .....	人民幣271,208元	5.0百萬美元
舟山成系 .....	人民幣16,707元	人民幣1.4百萬元

於B輪融資期間，楊先生亦認購我們人民幣73,900元的註冊資本，不附帶優先權，對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i)楊先生及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擁有59.39%權益，(ii)劉先生擁有13.42%權益，(iii)Gaorong擁有10.00%權益及(iv)其他股東擁有17.19%權益。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4) 投資後估值按(a)每股最高成本乘以(b)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投資後估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 跨境電商行業高速擴張帶來結構性利好；新冠疫情爆發推動全球消費習慣加速轉向網購，帶動跨境電商基建需求大幅攀升。本集團憑藉先行優勢及技術實力快速增加市場份額，穩踞行業龍頭地位；(ii) 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服務的門店數量由2019年的約200,000家增至2021年的逾1.6百萬家，續訂率維持在高水平，證明產品屬客戶剛需；(iii) 財務表現同步改善，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兩年複合年增長率超127%；(iv) 期內達成多項重要營運里程碑，涵蓋產品持續迭代升級、與國內外頭部雲服務提供商達成戰略合作，行業認可度持續提升；及(v) [編纂]前投資者認可我們的營運模式、增長潛力及長遠前景。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編纂]協議，我們的A輪及B輪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信息權、檢查權及董事會代表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清盤優先權、贖回權。就[編纂]而言，授予該等投資者的相關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即告終止，惟若出現以下情形，該權利可恢復行使：(a) [編纂]遭本公司撤回；(b) [編纂]遭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駁回，或(iii) [編纂]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天數不可撤回結清，及(ii) 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時終止，及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所有[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均屬獨立第三方。

### *Gaorong*

Gaorong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由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L.P. (合稱「**Gaorong Funds**」) 分別擁有87%及13%權益，而Gaorong Funds由其普通合夥人Gaorong Partners V Ltd. 管理及控制。各Gaorong Funds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Gaorong Partners V Ltd. 由獨立第三方WONG Hoi Pong最終控制。

Gaorong Ventures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亦是領先創投機構，專注於TMT領域(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醫療健康領域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早期至成長期項目投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Chance Concept*

Chance Concept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Concept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L.P.（「**IDG China VC VI**」）及IDG China VI Investors L.P.（「**IDG China VI Investors**」）分別持有其93.17%及6.83%的權益。IDG China VC VI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Associates L.P.；IDG China VI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VI Associates Ltd.。IDG China VC VI及IDG China VI Investors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IDG China VC VI及IDG China VI Investors由HO Chi Sing先生及ZHOU Quan先生最終控制，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DG China VC VI及IDG China VI Investor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設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對象以中國處於種子期及成長期的企業為主，重點投資信息技術、媒體、醫療健康、能源、清潔技術以及非科技消費業務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醫療管理業務的企業。

###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C Holdings由Gaocheng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Gaocheng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Gaocheng Holdings**」）。Gaocheng Fund 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Gaocheng Holdings由獨立第三方洪婧最終控制。

### *Shuhai Capital*

Shuhai Capital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hai Capital由Strongcity Technolog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rongcity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TAN Pui San Christine最終控制。

### *舟山成系*

舟山成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成系由韋乃文先生及藍洪星先生最終擁有90%及10%權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權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員工持續助力公司發展，本公司設立兩項員工激勵計劃，分別為2018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不時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權激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8年激勵計劃

2018年激勵計劃於2018年3月1日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該計劃總共向29名個人承授人授出股權激勵。

福州紫訊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其持有本計劃項下所授出股權激勵相關股份。楊先生為福州紫訊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僅持有象徵性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紫訊有限合夥總共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2018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王文生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劉伊敏女士、首席人力資源官徐佐芬女士、1名顧問及本集團研發、銷售及其他職能部門共25名核心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14.75%股份，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楊先生控制及可予行使。有關2018年激勵計劃及其授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2018年激勵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2026年6月17日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該計劃向10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483,032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3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均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以收購站斧瀏覽器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知識產權、商業合同、設備、商業秘密及數據)，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是次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是次收購後，所收購業務的經營業績已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是次收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是次收購並不構成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主要收購事項。收購對價已於2024年4月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是次收購構成我們提升技術實力及拓展產品範圍戰略的組成部分。站斧瀏覽器擁有成熟的瀏覽器技術基礎設施及參與度相對較高的用戶群體，與我們現有的電商安全營運平台業務形成互補。

我們的董事認為，是次收購將(i)擴大我們的用戶覆蓋範圍並提升用戶獲取渠道；及(ii)在站斧瀏覽器用戶群體與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之間創造潛在的交叉銷售機會。整合站斧瀏覽器預計亦將促進生態系統發展並提升用戶黏性。此外，是次收購使我們能夠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是次收購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主要為加強我們的AI研發能力、提升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可擴展性、全球擴張、戰略投資提供進一步資金，以及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進一步詳述的其他用途。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擁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sup>(1)</sup>	擁有權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楊先生 .....	6,053,422	44.64%	121,068,440	[編纂]
福州紫訊有限合夥（員工激勵平台）.....	2,000,000	14.75%	40,000,000	[編纂]
<b>個人股東</b>				
劉先生 .....	1,819,522	13.42%	36,390,440	[編纂]
陳勇先生.....	200,956	1.48%	4,019,120	[編纂]
<b>[編纂]前投資者</b>				
Gaorong .....	1,356,042	10.00%	27,120,840	[編纂]
Chance Concept .....	1,116,741	8.24%	22,334,820	[編纂]
GC Holdings .....	678,021	5.00%	13,560,420	[編纂]
Shuhai Capital.....	271,208	2.00%	5,424,160	[編纂]
舟山成系.....	64,507	0.48%	1,290,140	[編纂]
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13,560,419</b>	<b>100%</b>	<b>[編纂]</b>	<b>100.00%</b>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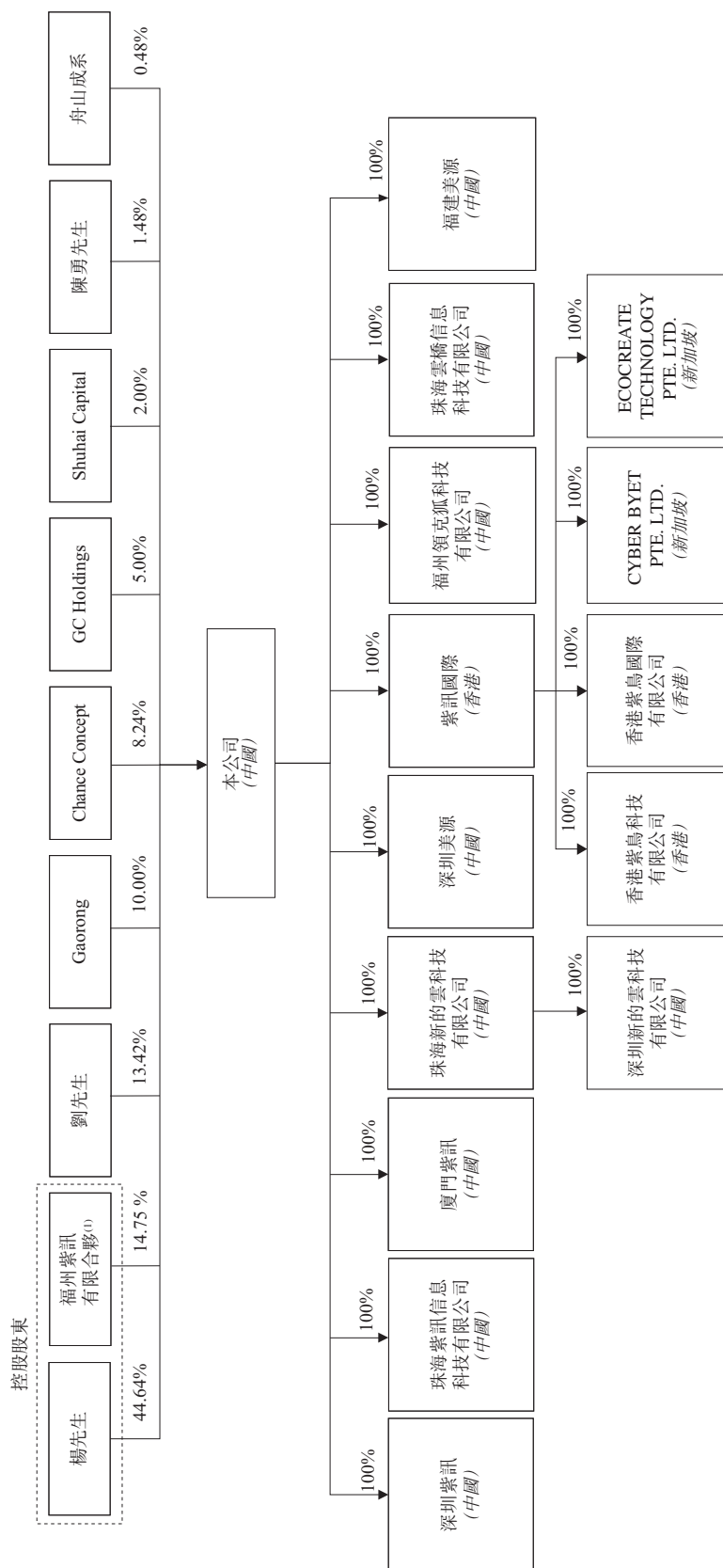
- (1)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將全部轉換為H股，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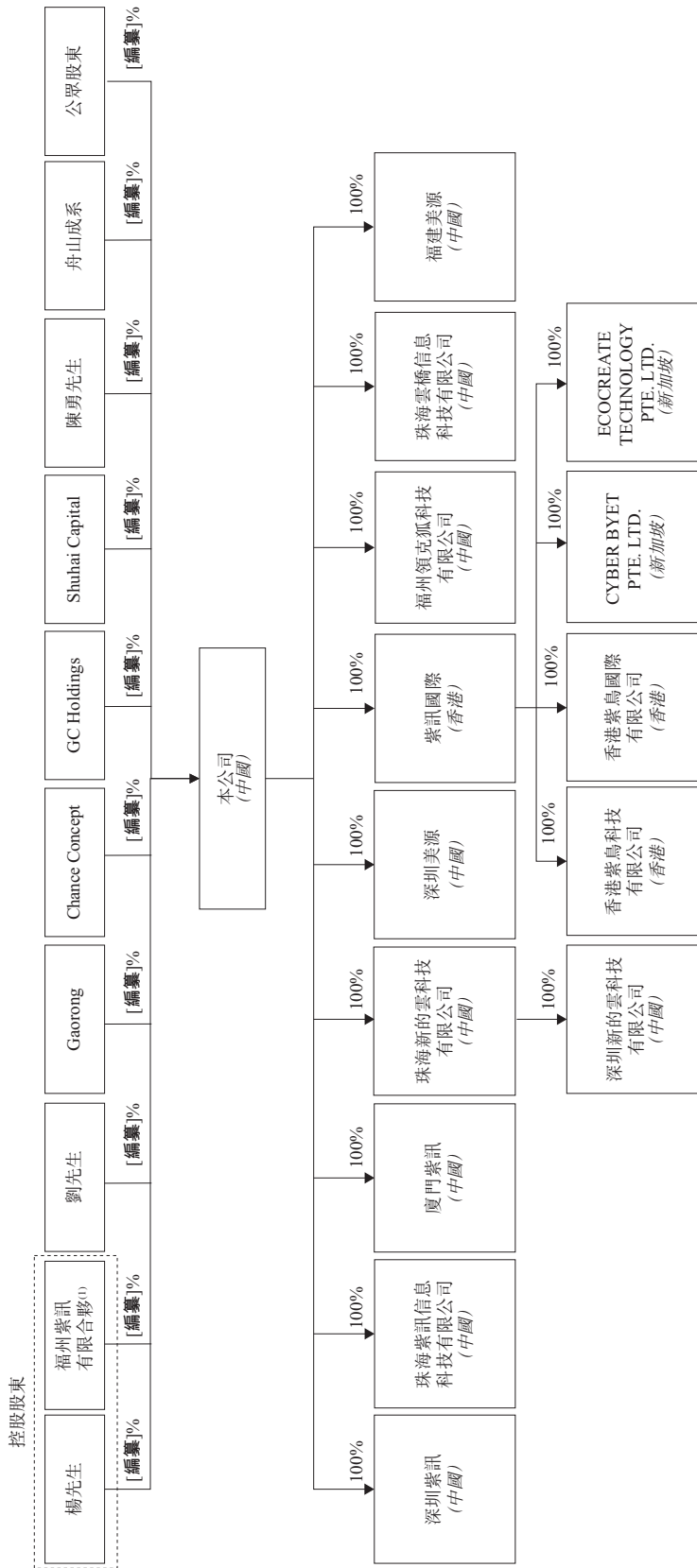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福州紫訊有限合夥人共有2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經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表的註釋。

---

## 業 務

---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電商科技公司，致力於結合行業專業知識與AI技術來革新電商營運模式。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軟件提供商，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電商原生軟件產品，旨在滿足電商賣家的核心營運需求。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乃中國最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前四大電商軟件提供商中（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實現了最高的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

基於對電商賣家需求的深入了解和強大的專有技術基礎，我們開發了由兩條互補產品線組成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以紫鳥瀏覽器為例，旨在為賣家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的解決方案，用於管理跨平台多店鋪運行，其核心是促進精細化權限與授權控制。以LinkFox主導的電商AI應用產品，作為上述產品的補充，構建了專注於店鋪營運的專有、全面的AI應用產品矩陣。該產品組合智慧性提高了從市場研究和內容生成到產品詳情頁和銷售分析的每個關鍵階段的效率。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已將紫鳥瀏覽器確立為行業標準和賣家不可或缺的店鋪營運基礎設施，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此乃中國最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同時，LinkFox作為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專注於中國電商店鋪營運，聚焦核心產品矩陣，旨在滿足並預測電商賣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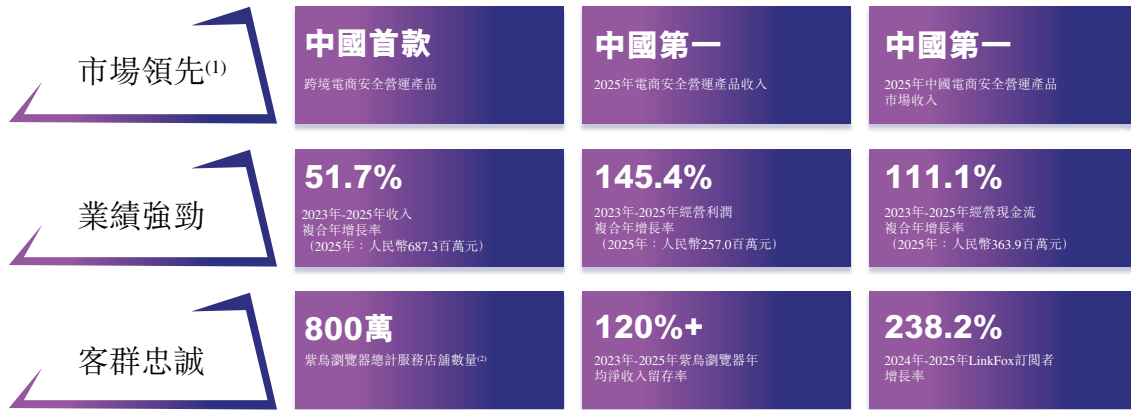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業務始於2017年，當時我們察覺到跨境電商賣家在日常營運中面臨重大痛點。隨著跨境電商行業高速發展，賣家遇到的難題日趨複雜，現有解決方案已難以應對。具體而言，在多家店鋪及全球多個平台實施有效的權限與授權控制已成為核心營運需求。但是，對電商賣家而言，在分散的平台管理該等授權仍是一大營運難題。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中國首款專為跨境電商打造的安全營運軟件紫鳥瀏覽器，專門應對複雜的店鋪管理場景。自推出以來，紫鳥瀏覽器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鳥瀏覽器累計服務了超過八百萬家店鋪，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客戶群。我們亦於2024年完成了對站斧瀏覽器的收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範圍。至關重要的是，自我們成立以來積累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深度融入電商賣家的日常營運，持續深化對其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組織架構及核心痛點的理解。

近年來，AI技術的快速發展深刻改變了電商行業的營運範式。如今，賣家不再依賴通用型AI模型，而是需要AI應用工具，這類工具需深諳行業獨有細節、覆蓋營運生命週期中的關鍵環節，並能帶來可量化的營運效率提升。憑藉我們對電商場景長期以來的深刻理解，以及對AI技術

## 業 務

的持續投入，我們於2023年推出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LinkFox，我們在LinkFox品牌下構建了全面的AI智能體矩陣，旨在優化電商店鋪營運的核心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為賣家帶來實質性的AI生產力。

我們在電商行業成績斐然，獲業界廣泛認可。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概述如下：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賣家的痛點與市場機遇

對跨境電商賣家而言，於不同的店鋪和全球平台建立集中授權與精細權限控制始終是基本的業務需求。賣家通常在不同平台和司法管轄區管理多個店鋪，且往往涉及多位職責不同的團隊成員，由此在賬戶管理、團隊協作和內部控制方面造成了顯著的複雜性。因此，賣家需要一些店鋪營運產品，能夠通過分層權限控制及多用戶同步操作來協助管理多個店鋪和賬戶，從而減少營運失誤、強化內部治理及提升團隊協作效率。

隨著AI技術日益融入電商賣家的日常營運，一系列新的營運痛點和未被滿足的需求也隨之浮現：

- **缺乏電商原生AI應用產品。**雖然通用型AI工具已迅速普及，但這些工具往往缺乏對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及行業特定洞察的深入理解。賣家越來越需要專為電商營運場景設計的AI應用產品，例如市場調研、內容生成、產品詳情頁及銷售分析。
- **缺乏涵蓋多個關鍵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的一體化AI應用產品。**電商營運涉及多個相互關聯的階段。若賣家依賴零散的工具，可能面臨較高的轉換成本、學習成本及管理複雜性。因此，賣家越來越需要能夠在統一框架內支持多個關鍵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的一體化AI產品。

## 業 務

- **缺乏能夠隨時間累積數據和情境的AI應用產品。**AI的長期價值不僅取決於一次性任務執行或內容生成，亦取決於此類工具能否在實際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運作、保留相關情境，並透過持續使用不斷改進。
- **AI應用產品與實際店舖營運工作流程脫節的風險。**若AI應用產品未嵌入賣家的實際營運流程，或缺乏適當的營運環境支持，其效能及帶來持續效率提升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認為，兩類市場需求正同步增長。其一，對跨境電商賣家安全有效營運基礎設施的需求依然穩健，且隨著賣家管理更複雜的營運事務並將AI應用產品整合至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此需求可能日益重要。其二，對電商原生AI功能的需求正快速增加，因為賣家尋求能夠解決垂直營運場景、支持多個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並帶來顯著效率提升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是為數不多產品組合能夠滿足這兩個市場需求的電商科技公司之一。

### 我們的產品

為滿足電商賣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建構了一體化產品矩陣，主要包括紫鳥瀏覽器、站斧瀏覽器和LinkFox。以下概述我們核心產品（即紫鳥瀏覽器及LinkFox）的主要功能：

- **紫鳥瀏覽器**，作為我們的跨境電商安全營運基礎設施產品，旨在滿足賣家跨平台多店舖安全高效營運的需求。多年來，紫鳥瀏覽器已深度融入跨境電商賣家的日常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推動了高淨收入留存率，反映了我們忠實的客戶群；及
- **LinkFox**，作為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旨在優化並強化店舖營運的關鍵工作流程。透過將電商領域的知識融入AI應用，並將實務操作技能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增強關鍵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是中國專注於電商店舖營運的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自推出以來迅速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相信，這兩條產品線能形成互補的飛輪效應，並隨著時間推移相互強化。在LinkFox內部，用戶在各營運場景中的採用率與使用量增長，可能有助於店舖營運數據與用戶反饋的累積，進而支持持續的產品迭代、提升用戶體驗並促進進一步採用。同時，我們相信紫鳥瀏覽器和LinkFox能產生跨產品的協同效應。隨著AI更深入地嵌入賣家真實的店舖營運工作流程，面向電商營運場景的安全店舖營運基礎設施作為AI賦能營運及未來潛在智能體應用的基礎，其重要性可能日益提升。此外，我們透過紫鳥瀏覽器所建立的既有客戶基礎、使用場景及品牌知名度，可為LinkFox產品的採用、擴展和商業化提供堅實的基礎。

## 業 務



### 紫鳥瀏覽器

紫鳥瀏覽器於2018年推出，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並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該產品旨在應對跨境電商賣家跨平台多店鋪高效營運的核心需求。由於賣家經常在不同平台、市場和團隊間管理多個店鋪，紫鳥瀏覽器協助他們以安全、集中且有條理的方式管理店鋪、賬戶及相關營運資產，並加強對訪問權限、權限設定及日常營運的控制。該產品透過賬戶區隔、集中化管理及分層權限管理等功能支持賣家的日常營運，有助於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營運失誤及內部濫用的風險，同時強化內部治理並提升效率。該產品也能夠實現跨多個團隊成員、店鋪及用戶角色的協同管理，支持賣家因應其組織結構和營運需求日益複雜化的情況。透過這種方式，紫鳥瀏覽器保護了跨境電商賣家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其店鋪賬戶、營運數據及複雜的店鋪營運工作流程。通過保障該等關鍵資產，紫鳥瀏覽器成為賣家日常多店鋪營運中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基礎，藉此形成高用戶黏性與高轉換成本。

### LinkFox

LinkFox於2023年推出，是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也是我們第二成長曲線的關鍵驅動力。該產品是基於我們對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的理解及AI技術能力所開發，旨在為賣家提供針對真實營運場景而非通用型應用場景的AI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nkFox是中國專注於電商店鋪營運全生命週期，專注於電商店鋪營運的AI應用產品的先行者之一。LinkFox旨在支持產品選品、市場分析、內容創作、產品詳情頁優化及發佈後分析等核心營運階段。透過將電商領域知識嵌入AI應用中，並將實務營運技能與專業知識抽象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並強化關鍵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能力。我們計劃隨著時間推移，持續擴展和精進LinkFox產品生態系統，以服務更廣泛的電商應用場景和子領域。

---

## 業 務

---

### 我們的成果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產品組合的實力，以及我們掌握電商賣家不斷演變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展現強勁的營運成果。就我們的旗艦產品紫鳥瀏覽器而言，其累計服務的店舖數量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間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8.0百萬間。此外，紫鳥瀏覽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平均月訂閱續約率均維持在90%以上，展現出強大的客戶留存率及用戶黏性。

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自推出以來同樣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就LinkFox而言，我們訂閱者的人數從2024年的約11.7千名增加至2025年的39.5千名。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用戶已透過LinkFox完成超過85百萬次AI生成圖像請求，展現出我們AI應用產品在真實營運場景中的活躍使用率及廣泛適用性。我們電商AI應用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6.2%，反映出我們AI產品組合日益加深的商業化程度。

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且持續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前四大電商軟件提供商（按2025年收入計）中，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實現了最高的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4%。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也從2023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擴展性以及業務持續健康的發展。

### 競爭優勢

**中國電商安全營運領跑者——利用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推動AI轉型並捕捉快速的市場增長。**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技術公司，我們在電商安全營運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在利用科技驅動的店舖營運轉型方面處於獨特地位。我們營運中國最大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紫鳥瀏覽器（按2025年收入計）。自2018年推出以來，紫鳥瀏覽器廣獲市場認可，累計為逾8.0百萬家電商店舖提供服務。在這個強大的基礎上，我們也確立了自己作為電商AI應用產品先驅的地位。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LinkFox，這是業內首批專為電商場景打造的AI智能體之一，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

我們已證明自身具備調整及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以應對行業與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早期解決跨境電商傳統營運挑戰，到擁抱AI時代的變革機遇，我們逐步構建了一套滿足賣家全方位需求的全面產品矩陣。我們以紫鳥瀏覽器及LinkFox為主導的產品矩陣是經過系統編排，並圍繞電商賣家整體需求自然演進的產品生態系統。這一發展反映了我們致力於構建集成能力的戰略決心，這使我們能夠在電商營運規模擴大及複雜性增長的過程中交付複合增長價值。紫

## 業 務

鳥瀏覽器通過在不影響效率的情況下解決電商賣家最關鍵的安全營運挑戰，在電商賣家中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這一經過驗證的價值主張使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客戶群，並獲得對賣家營運的寶貴見解。作為新賣家的首選入口，紫鳥瀏覽器使我們能夠自然地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產生強大的規模經濟效應。此外，通過支持數百萬家店鋪的日常營運，我們在複雜的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和對賣家行為的洞察方面積累了深厚、實用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獨樹一幟地利用電子商務與AI技術相融合的機遇。我們透過多年營運所獲得的知識與專業經驗，已轉化為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戰略性地利用了這一深厚的行業知識，並將其直接嵌入到LinkFox的核心架構中。通過將複雜的平台機制和賣家痛點轉化為智能、自動化的店鋪營運工作流程，LinkFox提供了全面的端到端AI應用產品，可優化電商營運生命週期的每個關鍵階段。LinkFox最初於2023年推出，首項功能為圖像生成，其後快速發展為面向電商賣家的綜合AI工具箱。如今，LinkFox經過精細化設計，可滿足電商賣家的個性化需求。透過與關鍵店鋪營運工作流程的無縫整合，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大幅降低成本。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刻理解與穩固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覆蓋全球電商平台、服務超8.0百萬家店鋪的龐大賣家基礎，我們處於這一結構性轉型的前沿，這使我們能夠把握電商行業AI轉型的商機。

### 紫鳥瀏覽器：中國最大電商協同營運安全基礎設施

我們的產品理念深深植根於我們管理團隊在電商營運與先進技術方面的獨特雙重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金河先生從資深跨境電商企業家轉型為富有遠見的產品創新者，針對關鍵行業痛點帶來以賣家為中心的第一手見解。與此營運深度相輔相成，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劉志海先生在設計大型系統架構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這種實用行業知識和卓越技術的強大協同效應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與電商賣家真實、高頻的營運需求緊密契合。

秉持這一理念，我們的旗艦產品紫鳥瀏覽器乃中國首款跨境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直擊跨境電商賣家的核心營運痛點。賣家經常需要應對在全球各大平台營運多間店鋪的複雜性。這種分佈式管理挑戰需採用集中治理的管理系統。為強化內部治理並盡量減少營運失誤，紫鳥瀏覽器為賣家提供企業級權限控制。這使跨境電商賣家可藉此順利建立分層團隊架構，確保數據處理安全、職責劃分清晰。整體而言，該營運解決方案可減少低效問題，助力賣家實現高度規範且高效的日常營運。紫鳥瀏覽器因而廣獲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超過八百萬家店鋪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紫鳥瀏覽器為中國市場規模最大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按收入計）。值得注意的是，紫鳥瀏覽器實現了較高的淨收入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均達到120%，這表明了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高度產品粘性。

---

## 業 務

---

紫鳥瀏覽器率先將企業級安全及權限治理整合到電商店鋪營運中。我們賦予主賬戶對所有店鋪賬戶的絕對主權，這使得對訪問及操作權限進行「原子級」管理成為可能－例如定義特定的授權操作時間窗口。通過無縫支持跨賬戶、跨團隊成員及營運場景的複雜協同管理，紫鳥瀏覽器將賣家從人工監管中解放出來。這種強大的功能將產品從傳統的軟件工具躍升為全球電商營運中不可或缺且安全的基礎設施組件。

展望未來，紫鳥瀏覽器提供的此種店鋪營運基礎設施將發揮更為關鍵的作用。隨著AI應用產品及自主智能體日益滲透到真實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中，底層執行環境的戰略重要性顯著提升。因此，紫鳥瀏覽器不僅是我們歷史業務增長的基礎，亦是我們先進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於智能時代實現無縫部署、執行以及擴張的關鍵營運基礎。

### 開創電商AI應用產品，全面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全球電商格局持續擴張，我們已將AI應用產品確定為我們下一階段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於2023年推出的LinkFox是這一戰略舉措的前沿產品，該產品為我們圍繞電商店鋪營運基本工作流程精心構建的核心電商AI應用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nkFox是專注於電商店鋪營運的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與通用型AI工具不同，LinkFox作為智能商業夥伴，由專有行業知識庫驅動，該知識庫源自我們多年積累的經驗以及對電商方法論的系統性重塑。通過與電商行業洞察相結合，LinkFox以行業級的專業水準運行，提供高度可操作、可靠且可解釋的決策支持與輸出。

LinkFox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其全面、統一且持續迭代的產品架構。LinkFox並非零散工具的簡單拼湊，而是提供了具有協同性的統一框架，賦能賣家通過簡單的自然語言指令，實現複雜專業任務的自動化，包括選品及市場分析、圖像及視頻內容創作、產品詳情頁管理、促銷管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此外，LinkFox旨在根據不斷演變的客戶反饋、持續變化的營運場景以及技術進步，持續迭代與升級。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該等AI能力整合至紫鳥瀏覽器，賦能賣家對多平台後台進行智能監控及精簡管理。因此，LinkFox的基本價值遠不僅是提高單一任務效率，其從根本上解決了不斷升級的營運複雜性，從而提升了賣家的整體營運效率。

## 業 務

這種穩健的產品架構使我們能夠打造出強大的、自我強化的產品飛輪。隨著客戶不斷拓展使用場景，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真實營運需求、用戶反饋以及實際應用經驗。該等寶貴的洞察驅動持續完善LinkFox。最終，該等日益精進的產品功能吸引了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增強了我們既有客戶的黏性，從而持續驅動我們的產品飛輪效應。

### 龐大的客戶群與深度生態協同，持續驅動產品創新與市場滲透

通過多年的行業專注深耕，我們沉澱出了龐大且極具黏性的客戶群，並持續得到了電商賣家的認可。這一堅實的客戶基礎不僅驗證了我們的核心產品能力，亦是交叉銷售及快速推廣新產品的關鍵跳板。隨著我們客戶業務的增長－從單一平台營運發展到複雜的多平台店鋪矩陣，其於真實、高頻營運場景中的持續使用會產生寶貴的反饋，這推動了我們的進一步研發及產品改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紫鳥瀏覽器的平均月訂閱續訂率持續超過90%。這凸顯了我們客戶的高生命週期價值，並為我們提供了能夠抵禦經濟週期的充滿韌性的有機增長動力。

我們龐大的客戶群與我們深度的生態協同效應相輔相成，這顯著增強了我們的產品適應性及落地能力。我們與全球主要電商市場及相關營運系統實現了兼容。我們對市場特定規範、優化流量獲取所需的商業情境及底層營運邏輯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為賣家在高度複雜的跨境營運中提供全面、無縫的支持。這種生態一致性建立於完美的業績記錄上：我們已保持超過八年零重大安全事故的記錄。因此，我們與絕大部分全球主要電商市場的店鋪營運團隊建立了聯繫，並作為推薦服務提供商獲得了權威認可。這種經過驗證的安全實踐、深度生態系統集成以及權威的平台背書所形成的強大優勢組合，構建了極高的競爭壁壘，使我們的產品成為新老賣家尋求保障其營運的首選。

### 專有技術棧與前瞻性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技術創新置於發展的核心驅動地位，已建立起一個覆蓋從建立安全的營運基礎設施到開發電商AI應用產品的全面技術架構。通過前瞻性的研發投入，我們確保技術始終處於行業前沿。我們的主要技術與研發能力概述如下。

- **堅實的基礎設施與安全：**我們已採取基礎設施層面的安全與服務連續性措施，包括安全存儲機制、系統架構優化、與信譽良好的雲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及災難復原與業務連續性安排，以支持產品與服務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

## 業 務

---

- **卓越的核心功能：**在核心功能層面，我們自主開發了全鏈路加密、精細化權限管理及安全實時多用戶協作系統。此外，我們的獨家技術—如智能DNS解析、實時網路鏈路感知與動態優化—為賣家提供跨不同地域順暢無阻的營運體驗。在用戶安全方面，我們採用端到端加密存儲及可信、嚴格管控的運維系統等機制，確保用戶賬戶與營運數據時刻處於完全受控狀態。
- **先進的AI應用：**我們開發了電商AI應用產品LinkFox，該產品目前為少數完成官方生成式AI算法備案的電商專用AI應用產品之一。我們已對LinkFox進行定向訓練，使得其在理解複雜的電商場景方面表現出色，從而轉變為高度專業化的AI應用工具，始終如一地提供精確、商業上可行的輸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立擁有超過200名人員的專屬研發團隊，專注於電商應用中的先進電商技術研究及專有垂直模型開發。這套貫穿底層設施至頂層前沿應用的技術體系，是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並保持產品競爭力的堅實基礎。

### 具深厚產業專業知識與戰略遠見的前瞻管理團隊

我們管理團隊互補的營運及技術背景構成關鍵競爭優勢。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金河先生，擁有豐富的跨境電商營運經驗。他以電子商務企業家的親身經驗，助力我們維持以用戶為中心，了解客戶需求及營運痛點。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從成熟的軟件企業帶來了大型系統架構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這種深厚的技術能力為我們產品的持續開發和迭代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確保其建立在高度可靠和可擴展的基礎設施上。總括而言，深厚的營運洞察力與工程專業知識的結合，使我們能夠識別市場機遇並高效付諸實施。

持續拓展的產品線（特別是由紫鳥瀏覽器拓展至LinkFox）體現了我們管理團隊的戰略遠見。由於預見到AI能夠改進電商營運，我們通過戰略性地引導研發資源投入推出了LinkFox，將AI功能整合至我們的產品陣容。我們的管理層過往成功將營運基礎設施產品升級為AI應用產品，為我們日後的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 業 務

---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策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

#### 鞏固紫鳥瀏覽器的領導地位並建立其AI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能力」與「開發新功能」的雙引擎策略，鞏固及擴展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 **深化能力。**對於紫鳥瀏覽器，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更嚴格的訪問控制、增強網路穩定性和簡化儀表板來做出改進，以減少賣家的管理負擔。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全球網路基礎設施優化，以確保行業領先的存取速度及穩定性。通過深化與全球電商平台及雲服務提供商的聯繫，我們旨在實現與新功能及新興平台的無縫兼容。此外，我們將開發基於AI的用戶行為分析與風險預警模型，將安全治理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預防，為用戶提供前瞻性的資產保護。
- **通過AI集成發展紫鳥瀏覽器。**未來，我們將升級紫鳥瀏覽器，以集成AI能力。我們將支持LinkFox等電商AI智能體，在紫鳥瀏覽器上運行進階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透過該整合，賣家可由手動操作轉型為AI輔助自動化執行，確保為每名用戶提供高度定制且受保護的結果。

#### 加快研發以增強AI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AI研發能力，以推動LinkFox從一款獨立的電商AI應用產品，升級為專為電商賣家量身打造的全方位AI智能體操作系統(OS)。今後，LinkFox除了在市場調研、內容生成、產品詳情頁及銷售分析等領域提供標準化的AI功能外，還將提供高度可定制的標準模版。透過運用此類標準化模版，賣家將能將其專屬的標準操作程序(SOP)、組織訪問控制、業務規則、平台營運經驗及數據資產無縫整合至LinkFox，從而迅速建構專屬且個性化的營運系統。此類定制化系統直接在LinkFox平台上運行，將協助企業在整個跨境電商生命週期中，高效管理日常營運，並提供完善的人工審核機制、嚴格的訪問控制及流程監督支持。

從長遠來看，我們致力於將LinkFox發展成一個能夠託管客戶的私人工作流程、專屬智能體以及獨有營運知識的AI原生生態系統。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在LinkFox上構建並運行其量身訂製的營運系統，我們將持續累積行業模版、針對特定場景的功能以及最佳實務。這將形成一種自我強化的產品飛輪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與行業領導地位。

LinkFox正從一款通用型AI工具，戰略性地轉型為專為跨境電商量身打造的企業級AI智能體操作系統。我們計劃透過將我們的標準化基礎架構 — 包含預先訓練好的技能、工作流程及智

---

## 業 務

---

能體模版與賣家自身的SOP、組織架構、業務規則及歷史數據相結合，協助賣家快速構建高度個性化及自動化的營運系統。最終，使每位客戶都能將LinkFox轉化為量身打造的營運中樞，無縫執行並擴展其獨特的商業模式。

### 執行全球戰略以服務全球更廣泛的電商賣家群體

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重心從幫助中國賣家開展跨境貿易轉向建立全球佈局，向不同國際市場的賣家提供我們的安全及AI驅動平台。我們將組建專業的國際市場研究團隊，深入分析全球不同地區電商生態系統的市場特徵。通過識別各地區在營運、營銷、合規及客戶服務方面的獨特痛點，我們將深度定製我們的產品，以服務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賣家。

我們計劃與當地電商平台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我們旨在打造專為區域賣家量身打造的全方位產品與服務生態，最終將自己定位為支持全球電商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合作夥伴。

### 吸引、留聘及培養高素質人才

我們認為，吸引並留聘頂尖人才對於執行我們的戰略舉措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實力雄厚的團隊，以推動我們的全球擴張及AI研發工作。為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持續在關鍵技術與營運領域招募頂尖專業人才。此外，我們將優化內部培訓計劃，以加速員工發展，並確保團隊能適應電商行業中不斷變化的全球業務需求。為支持國際業務發展，我們也將在關鍵戰略市場加強本地招募工作，藉此深化對本地用戶需求的理解，並強化全球執行能力。

### 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

為快速獲取關鍵技術、進入優勢市場或取得稀缺能力，我們將積極而審慎地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我們擬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以獲取關鍵技術、進入新市場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投資策略將優先考慮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AI技術棧互補的目標。

- **聚焦技術的收購：**我們計劃評估有意收購或投資的具備自主知識產權或專業技術團隊的科技公司，特別是電商領域。我們的目標是整合該等外部能力，以加速研發週期，並在LinkFox的持續開發過程中優化資源效率。
- **市場與服務拓展：**我們計劃物色合適的電商店鋪營運產品提供商，該等提供商須在特定地理區域擁有成熟客戶群及經證實的市場地位，並以安全營運為重點。我們將透過該等收購，直接獲取本地化營運專業知識、行業洞察以及成熟的客戶網絡，藉此加速我們向新區域市場的擴張。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現有產品分為兩大主要產品線：(i)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主要包括紫鳥瀏覽器和站斧瀏覽器，旨在為賣家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解決方案，以管理多個市場平台的多家店舖，其核心功能在於精細化的權限及授權控制；及(ii) 電商AI應用產品，依託LinkFox提供，以支持電商賣家的日常運營並優化店舖營運工作流程。下表概述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 . . . .	296,747	99.4	464,968	98.9	663,308	96.5
紫鳥瀏覽器 . . . . .	290,965	97.4	410,807	87.4	577,635	84.1
站斧瀏覽器 . . . . .	–	–	38,521	8.2	72,757	10.6
其他 <sup>(1)</sup> . . . . .	5,782	2.0	15,640	3.3	12,916	1.8
電商AI應用產品 . . . . .	445	0.1	2,791	0.6	17,448	2.5
其他 <sup>(2)</sup> . . . . .	1,420	0.5	2,300	0.5	6,531	1.0
<b>總計 . . . . .</b>	<b>298,612</b>	<b>100.0</b>	<b>470,059</b>	<b>100.0</b>	<b>687,287</b>	<b>100.0</b>

附註：

- (1) 代表來自其他提供營運支持和商戶管理功能的補充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
- (2) 代表主要來自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前推出的若干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該等產品僅維持最低營運水平以服務現有客戶，且不再為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

###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我們自主研發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以紫鳥瀏覽器為核心，專為應對跨境電商固有的複雜性與風險而構建，尤其是在跨多個店舖及全球市場營運多個賬戶時，與權限控制和訪問管理相關的漏洞。

#### 紫鳥瀏覽器

紫鳥瀏覽器於2018年正式商用，是一款用於跨境電商場景的電商安全營運軟件產品。它採用精細的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從而在跨多個店舖及全球市場營運多個賬戶時，有效降低內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及數據竄改等固有風險。透過此方式，紫鳥瀏覽器保障了跨境電商賣家的核心資產。自推出以來，紫鳥瀏覽器已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鳥瀏覽器累計服務超過8百萬間店舖。

## 業 務



### 主要特點

下文載列紫鳥瀏覽器的主要特點：

- **安全優先，兼顧效率。**紫鳥瀏覽器專為應對跨境電商賣家面臨的雙重挑戰而設計：在維持企業級安全的同時保證營運效率。該平台通過去中心化加密及安全憑證管理提供全面保護，同時提供集中式跨平台多賬戶及多店鋪管理、精細權限控制及智能網路優化。這種方式確保賣家在擴展營運的同時，其最寶貴的資產始終獲得充分保護。
- **高可靠性。**紫鳥瀏覽器的高可用性基礎設施確保服務持續運作，使賣家得以不間斷地進行關鍵業務營運。自推出以來，該平台保持了用戶賬戶零重大安全事故記錄，確立了其作為新老賣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 **技術架構。**紫鳥瀏覽器的架構建立在經重構的底層瀏覽器框架之上，該框架針對端到端安全進行了優化。去中心化加密模型消除了對全平台統一加密秘鑰的依賴，這意味著即使發生安全漏洞（可能性極低），其影響也僅限於單一賬戶，而不會危及更廣泛的系統。

## 業 務

憑藉上述特點，紫鳥瀏覽器已在跨境電商賣家日常營運中佔據核心地位。跨境電商賣家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其在電商平台上的店鋪賬戶、透過平台活動所累積的營運數據，以及其經營多店鋪業務所依循的營運工作流程，而正是我們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與技術架構，使賣家得以安心將其核心資產託付給紫鳥瀏覽器管理。隨著賣家擴大營運規模，並將更多店鋪憑證、營運數據、團隊權限設定及營運工作流程整合至紫鳥瀏覽器，紫鳥瀏覽器也日益深入其業務運作方式之中。我們持續強化安全性、網路效能與產品功能，以滿足其不斷演進的營運需求。這些動能共同支撐了跨境賣家對紫鳥瀏覽器的長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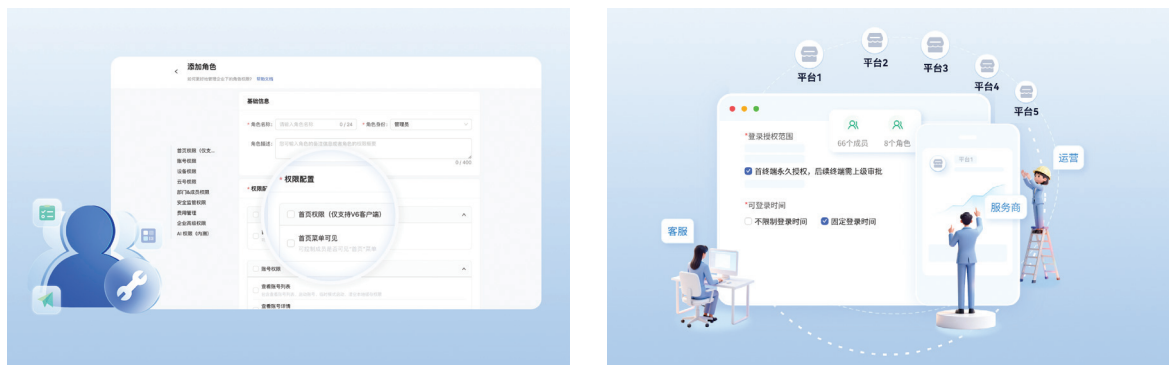
### 主要功能

下文載列紫鳥瀏覽器的主要功能：

- **跨平台精細化管理**。紫鳥瀏覽器提供對各大電商平台的集中式訪問，讓賣家的管理員能夠透過穩定的瀏覽器環境，從單一界面管理不同平台的多個店鋪。在內部營運管理方面，紫鳥瀏覽器採用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框架。管理員可為個別用戶定義特定的權限層級，且無需向其提供密碼，即可根據其職責限制其查看敏感財務數據、修改店鋪設定或導出資料的權限。此外，系統透過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審計追蹤來維持嚴格的問責機制。他系統性地記錄用戶活動，並搭配帶有時間戳的屏幕截圖，為管理員提供可驗證的視覺化文件，以審查過往操作、確保合規性，並調查未經授權的行為。
- **登錄環境優化**。在紫鳥瀏覽器下，每個賬戶均在獨立、安全的環境中運行，以防範跨賬戶污染。每個賬戶均被分配一個獨立生成的環境，確保任何潛在的洩露僅限於單一賬戶。
- **組織效率優化**。安全的實時多用戶協作，使分散團隊的多個用戶能夠同時操作。全面的軟件開發工具包促進與現有內部管理系統的無縫連接。
- **端到端安全**。端到端數據加密保護賣家數據及店鋪資產。登錄時，系統採用加密存儲方式自動填入憑證，確保密碼對用戶完全不可見。此外，實時行為監控會追蹤賬戶活動，若偵測到異常活動，將自動生成警報並暫停訪問權限。

## 業 務

下文載列紫鳥瀏覽器的主要用戶界面。



### 賬戶訪問控制



### 自動填入憑證



### 多店鋪管理

## 業 務

### 定價模式

紫鳥瀏覽器僅提供單一標準化版本。其採用訂閱制定價模式營運，賣家訂閱紫鳥瀏覽器時以固定期限簽約，最短起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在此模式下，賣家須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預付費用，且針對未使用的訂閱期間、方案變更或剩餘服務期限，恕不退費。此外，我們會透過對多項變數進行全面評估，來確定具體的訂閱價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所管理的店舖數量、選定的產品功能、相關成本及市場狀況，因此我們的訂閱費用通常為每台設備每月約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128元。

### 關鍵營運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紫鳥瀏覽器的各項關鍵營運指標已顯示出強勁的提速增長，反映市場需求旺盛及該平台的客戶黏性極佳。其訂閱者群大幅擴張，由2023年的186.4千名增加至2025年的415.6千名。該擴張乃由新增客戶數量持續攀升驅動。相應地，用戶活躍度提高，同期平均月活躍用戶翻倍有餘，由121.3千名增加至263.8千名。重要的是，我們一直維持高度忠誠的客戶群，讓三年間平均月訂閱續費率持續達至90%以上的優秀水平。儘管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7元輕微調整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5元，反映了我們快速的市場滲透及拓展用戶群的多元化，而用戶數量的大幅增加及持續的高留存率，鞏固了具有高度韌性及經常性的收入基礎。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紫鳥瀏覽器的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sup>(1)</sup> . . . . .	121.3	174.5	263.8
訂閱者數量(千名) <sup>(2)</sup> . . . . .	186.4	267.7	415.6
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sup>(3)</sup> . . . . .	1,547	1,522	1,375
淨收入留存率 <sup>(4)</sup> . . . . .	125%	121%	117%
平均每月訂閱續費率 <sup>(5)</sup> . . . . .	92.5%	91.9%	90.3%
累計服務店舖數(千家) <sup>(6)</sup> . . . . .	3,248.6	4,782.5	7,008.9

附註：

- (1)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月份內至少有一次使用紫鳥瀏覽器的操作日誌記錄的用戶數量。平均月活躍用戶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2) 訂閱者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內任何期間訂閱我們產品的用戶。紫鳥瀏覽器的訂閱收入佔其絕大部分收入，分別佔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9.6%、99.6%及99.3%，剩餘部分來自一次性非經常性採購。
- (3) 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按年度訂閱收入除以年內訂閱者數量計算得出。

## 業 務

- (4) 淨收入留存率的計算方法為將經常性訂閱者（我們將經常性訂閱者定義為上一年的訂閱者）在本期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等經常性訂閱者在上一一年產生的收入。
- (5) 月活躍用戶訂閱續費率指當月和上月產生收入的訂閱者佔上月產生收入的所有訂閱者的比例。平均每月訂閱續費率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每月訂閱續費率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6) 累計服務店舖數指截至年末使用紫鳥瀏覽器的店舖總數。

### 站斧瀏覽器

於2024年，我們完成收購站斧瀏覽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站斧瀏覽器使我們得以直接獲取該公司在新興區域市場的專業營運經驗及現有用戶群，從而從戰略層面鞏固我們在跨境電商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站斧瀏覽器是一款入門級的工具，專為跨境電商賣家的基礎多店舖管理而設計，主要專注於東南亞電商平台。其核心功能主要包括：

- **多店舖管理**。站斧瀏覽器允許賣家從單一設備同時操作多個電商店舖。
- **權限管理**。站斧瀏覽器允許賣家管理員對賬戶進行分組，並為小型團隊協作指派基本的角色權限。

站斧瀏覽器採用靈活的分級訂閱定價模式，旨在迎合跨境電商賣家的各類營運需求。每個賬戶月訂閱費介乎於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68元之間，實際成本取決於用戶具體的雲服務器配置及其需要接入的綜合電商平台。

### 關鍵營運數據

自我們完成收購以來，站斧瀏覽器亦錄得顯著成長，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13.6千名增至2025年的37.5千名。訂閱者數則由2024年的59.9千名增至2025年的145.2千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站斧瀏覽器的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sup>(1)</sup>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sup>(2)</sup> .....	不適用	13.6	37.5
訂閱者數量(千名) <sup>(3)</sup> .....	不適用	59.9	145.2
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sup>(4)</sup> .....	不適用	570	492
累計服務店舖數(千家) <sup>(5)</sup> .....	不適用	1,154.5	2,161.4

## 業 務

附註：

- (1) 由於站斧瀏覽器於2024年1月被收購，故2023年並無相關營運數據。
- (2)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月份內至少有一次使用站斧瀏覽器的操作日誌記錄的用戶數。平均月活躍用戶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3) 訂閱者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內任何期間訂閱我們產品的用戶。站斧瀏覽器的訂閱收入佔其絕大部分收入，分別佔其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88.5%及98.1%，剩餘部分來自一次性非經常性採購。
- (4) 每名訂閱者平均收入按年度訂閱收入除以相關年度末訂閱者總數計算得出。
- (5) 累計服務店舖數指截至年末使用站斧瀏覽器的店舖總數。

### 電商AI應用產品

#### 我們的AI策略

全球電商行業的營運基礎設施目前正經歷結構性變革，由基礎流程數字化轉向先進的AI應用智能自動化。以紫鳥瀏覽器為基礎，我們已建立起專有的行業洞察，並對賣家行為有深入的理解。透過將電商領域的知識融入AI應用，並將實務操作技能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增強關鍵電商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力。因此，我們的策略目標是利用此專有基礎，開發並部署電商原生AI應用程序，以大規模提供定製化且智能化的營運支持。我們的自研AI功能的重要支柱包括：

- **滿足賣家個性化需求的定製化AI能力：**有別於傳統軟件向所有用戶提供統一功能，我們的AI基礎設施是為識別和適應各賣家的獨有營運難題而專門打造的。通過持續學習各個賣家的營運狀況、競爭定位及目標消費者人口特徵，我們的AI算法及應用可以動態調整建議。這種可擴展的個性化服務，讓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各類用戶群，無論是剛開始拓展國際業務的新興跨境賣家，抑或是優化多市場全球營運的成熟企業，均可獲得專屬且可執行的洞察。
- **無縫整合到核心電商場景：**憑藉多年累積的電商領域深厚專業經驗，我們已系統梳理出關鍵營運痛點及高價值切入機會。我們直接將AI功能原生整合至賣家的核心電商店舖營運工作流程。這種無縫整合可助力在賣家所需的環節即時提升營運效率、創造實效價值，且不會帶來較高的學習曲線和高昂的轉換成本。

## 業 務

- **數據驅動的可靠性及實時市場情報：**為確保達到最高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業務相關性，AI應用產品支持持續匯入並處理全面、實時的數據。我們的系統旨在整合及分析全球各大電商平台與社交媒體渠道的公開數據。
- **企業級安全性及嚴格的法規遵從性：**我們將安全性及法規遵從性視為AI能力的基石。我們的平台專門設計用於安全地簡化企業內部工作流程，通過實施嚴格的自動化內容審核架構來主動降低合規風險。我們利用先進的多雲審計服務自動篩查及攔截不合規的輸出。此外，我們的產品通過執行嚴格的用戶訪問權限、建立明確的營運問責機制及標準化AI應用協議實施可靠的治理。

### LinkFox

2023年，我們推出了LinkFox，這是一套全面的AI應用產品，旨在支持整個電商營運生命週期，涵蓋市場機遇識別、選品、數字素材創作、知識產權侵權監控、產品詳情頁管理及上市後分析。LinkFox的開發旨在填補市場上以賣家為中心的AI應用工具的關鍵空白。它利用的是建立在我們廣泛電商營運所積累的洞察及方法論基礎上的專有知識庫。透過將電商領域的知識融入AI應用，並將實務操作技能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增強關鍵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力。



## 業 務

### 主要特點

我們相信以下內容闡述了LinkFox的主要特點：

- **深度整合電商專屬知識。** LinkFox是專為電商行業而構建，將深度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先進的AI能力相結合。與需要持續手動輸入提示詞的通用AI工具不同，LinkFox原生地將深度電商領域知識，包括特定產品的受眾人口統計、特定平台的用戶畫像，以及本地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直接嵌入其AI架構中。這賦予了LinkFox自主處理多平台銷售複雜性的能力，使用戶免於為每項營運任務提供大量情境的負擔。
- **具備行業洞察積累的一體化產品。** LinkFox提供涵蓋整個電商店鋪營運生命週期的端到端營運覆蓋：選品、市場分析及知識產權風險檢測、圖像及視頻內容創作、產品詳情頁管理、推廣管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inkFox讓賣家無須拼湊碎片化的AI工具，而是提供一個統一平台，讓電商店鋪營運工作流程在所有營運階段無縫整合。至關重要的是，在LinkFox上執行的每一項操作都會作為積累的商業情境反饋至系統中，從而實現隨時間推移日益明智的決策制定。
- **通過情境學習持續演進。** LinkFox維護著一個全面的知識庫，積累產品參數、核心賣點、目標客戶畫像、競爭基準、歷史資產、具體站點差異、優化記錄及客戶反饋。這種情境記憶使AI生成的輸出結果變得越來越準確，且更貼合每位賣家的特定產品、品牌基調及營運模式。這種閉環架構確保積累的情境、模板及決策經驗隨時間推移複合增長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通過可擴展模塊實現靈活性。** LinkFox提供的每項功能均被設計為獨立、可擴展的模塊。此架構賦能用戶提取平台的核心功能並進行延伸，以滿足其特定業務需求。用戶可將自身的營運方法論，如選品邏輯、產品詳情頁優化策略及內容生成標準，封裝為可複用的「技能」，在其團隊內部署、修改及分享。這種模塊化方法使賣家能夠建立標準化操作程序，快速適應不同的產品品類、平台或細分市場，同時對如何將AI能力整合至其營運工作流程中保持完全的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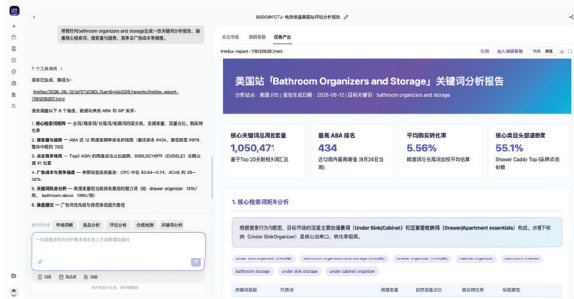
### 主要功能

以下闡述了LinkFox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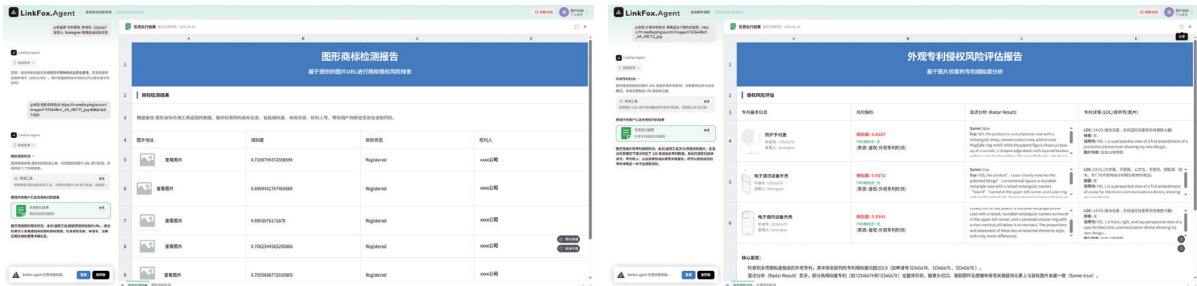
- **選品及市場分析。** 選品及市場分析是電商店鋪營運的起點。傳統方法高度依賴個人判斷，通常需要數週時間研究單一產品品類，且研究結果難以複製。LinkFox通過將來自多個電商平台及第三方分析數據源的營運數據綜合為結構化評估，顯著簡化了這一過程。系統並行運行四個分析引擎，即市場容量評估，競爭格局解析、需求信

## 業 務

號識別及風險篩查，以提供基於交叉引用的實時營運數據（而非個人直覺）的明確進入或規避建議。此外，LinkFox將四個分析維度整合到統一的決策框架中：市場潛力評估、競爭格局分析、痛點發現及風險預警。系統還會執行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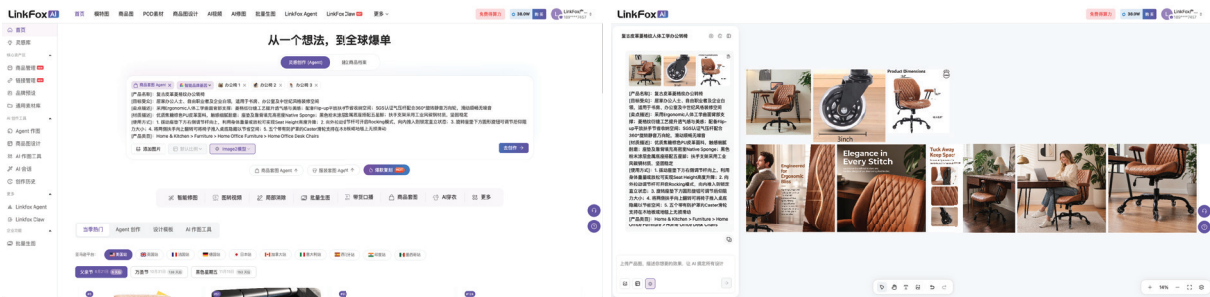


### 選品及市場分析



### 知識產權風險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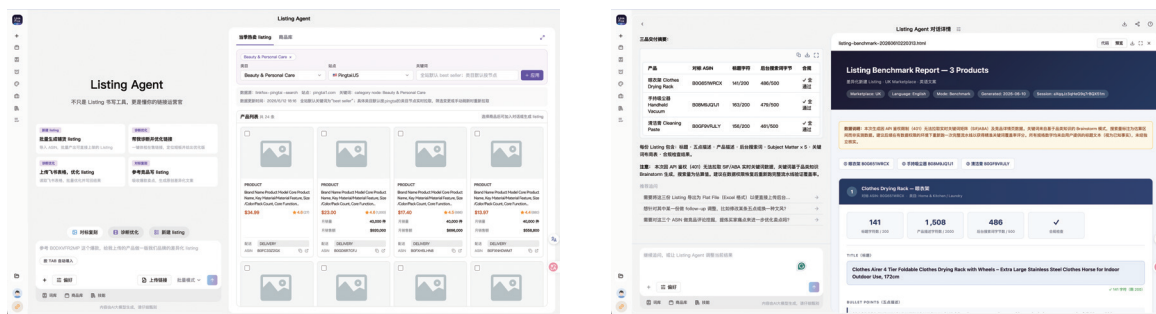
- 圖像及視頻內容創作。** 視覺資產是電商的首個轉化門戶。傳統設計工作流程通常每個SKU需要一至兩週時間，且難以跟上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視頻製作的門檻更高，需要攝影、剪輯、配音及本地化能力，而這正是許多團隊所缺乏的。LinkFox的視覺創作引擎通過從原始產品照片及規格生成場景圖像及特寫鏡頭，將圖像資產製作時間從數週縮短至數分鐘。對於視頻內容，LinkFox支持圖像轉視頻、AI配音、結構化腳本複用及多語言本地化，使賣家能夠建立穩定的短視頻測試節奏，而無需維持專職的視頻團隊。



### 圖像創作

## 業 務

- **產品詳情頁管理。**產品詳情頁是賣家與買家之間的關鍵界面，直接決定轉化率。然而，當賣家跨平台及語言管理數百個產品詳情頁時，手動優化變得不切實際。傳統方法需要逐行文案撰寫、外包翻譯及脫節的分析，多站點SKU管理很快會使營運能力不勝負荷。LinkFox的產品詳情頁功能通過三個層面解決此問題：行業洞察，在單一畫面呈現競爭對手數據、關鍵字數據及評論洞察；批次效率，支持跨多個產品詳情頁並行起草、優化及翻譯；以及工作流程整合，自動將選品結論連接至文案生成及上線後審查，將多站點產品詳情頁生成簡化為可批次生產且可供人工核實的草稿。



### 產品詳情頁智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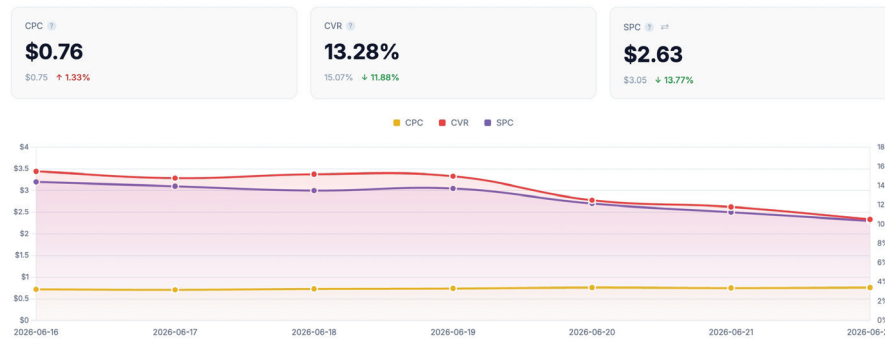
- **推廣管理。**有效的電商推廣需要持續分析海量的實時變量，例如關鍵字表現及不斷變化的轉化趨勢。人工管理此等流程效率極為低下，且往往導致廣告支出浪費。AI透過提供預測性分析及全天候自動優化功能，徹底改變該流程。憑藉此等功能，LinkFox提供高度智能化的推廣管理模塊。該模塊持續監測賣家店鋪內的廣告活動及推廣活動，並智能計算最優折扣率及安排推廣活動時間表，確保營銷工作完全符合各賣家的需求。

## 業 務

### 廣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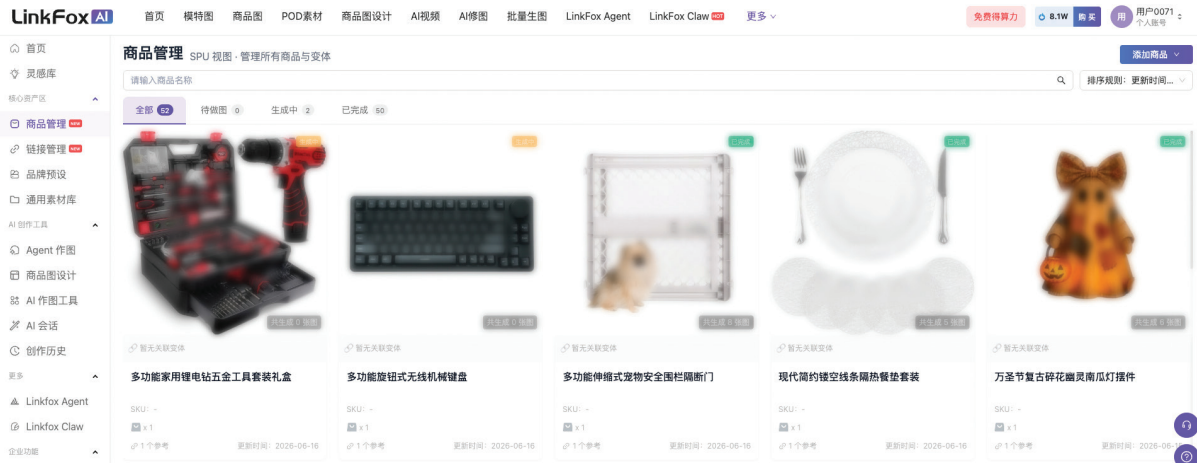


### 廣告转化



## 推廣管理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在實際操作中，任何特定產品的信息本質上是分散的。當需要審查或迭代時，單單收集信息就會消耗大量時間。LinkFox的產品知識庫將這些分散的情報整合為每個SKU的統一營運檔案，當中包含產品屬性、目標人群、核心賣點、歷史創意素材、優化記錄及客戶反饋。這種結構化情境將新團隊成員的上手時間從三至六週縮短至幾分鐘，確保機構知識不因人員流動而流失，並使每個產品都能擁有其自身不斷演進的AI營運情境。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 業 務

---

### 定價模式

LinkFox通過按月及按年的分層預付訂閱計劃提供，每個層級均配有相應的額度分配。額度對應可用的token，較高層級的計劃提供更大的額度限額，並附有更多可供消耗的可用token。根據所選級別和算力需求，個人用戶的訂閱費通常為每月人民幣69元至人民幣699元。對於需要更多資源和協作功能的企業而言，可以提供年度團隊計劃，每年成本約為人民幣4,790元至人民幣19,162元。賣家亦可根據需要，在計劃分配之外購買額外額度。此結構允許賣家選擇符合其營運規模及需求的訂閱計劃，同時保留擴充規模的靈活性。未使用的額度將於適用的訂閱期結束時到期，且相關費用不予退還。我們於訂閱期內隨著額度的消耗確認LinkFox的收入，以反映我們向賣家提供AI智能體功能的情況。對於在訂閱期屆滿時仍未使用的任何額度，歸屬於該等未使用額度的訂閱費部分將於計劃屆滿時確認為收入。

### 案例研究

下文說明LinkFox對一家中型跨境電商賣家帶來的營運影響，該賣家在多個國際市場經營業務，並管理通常200個以上SKU的大型產品組合。

- 選品是任何電商營運的起點，也是風險最高的決策環節。LinkFox透過整合來自多個電商平台及第三方分析數據源的營運數據，將選品縮短至每個SKU約兩至四小時，並行運行四大分析引擎：市場容量評估、競爭格局解析、需求信號識別及風險篩選。
- 每個SKU都需要根據每個目標市場的視覺標準和消費者偏好製作本地化的營銷圖片、文案及設計素材。LinkFox的圖像與視頻內容創作引擎可縮短每個SKU的營銷內容生成流程所需時長。以工廠提供的原始產品照片和基本規格為基礎，該系統生成跨多種語言的平台兼容圖像、本地化文案和營銷素材，從而輸出適應每個市場的美學和格式要求。
- 除初始創建外，商品頁亦需要持續優化。LinkFox透過實時表現監控與調校實現流程自動化，將傳統模式下每個SKU需耗時兩至三天的人工操作減少到近乎即時的自動化優化。每個週期都會將結果反饋到系統中，逐步完善LinkFox對產品類別及市場的轉化驅動因素的理解。
- 每個SKU均維護一個動態的營運檔案庫，其中包含產品屬性、目標受眾、核心賣點、歷史創意素材、迭代記錄和顧客反饋。這使新團隊成員能在幾分鐘內掌握任何產品的完整營運歷史，而非傳統模式上需要數週才能完成新營運人員的入職培訓，確保無論團隊人員流動如何，機構知識都能得以保存。

## 業 務

### 關鍵營運數據

LinkFox自2023年推出以來，顯示出亮眼的業績。其訂閱者由2024年的約11.7千名增加至2025年的39.5千名，反映我們的場景化AI應用獲市場快速採用。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用戶已通過LinkFox完成逾85百萬次AI生成圖像請求，顯示我們的AI應用產品在實際操作場景中的活躍使用及廣泛適用性。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LinkFox的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sup>(1)</sup>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sup>(2)</sup> .....	不適用	14.8	47.3
訂閱者數量(千名) <sup>(3)</sup> .....	不適用	11.7	39.5

附註：

- (1) LinkFox於2023年上線，隨後處於業務爬坡階段，因此於2023年並無具參考價值的營運數據。
- (2)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月份內使用LinkFox的用戶數。平均月活躍用戶乃按年度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12個月計算得出。
- (3) 訂閱者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內任何期間訂閱我們產品的用戶。

### 研發及技術

自成立以來，為了支持我們的現有產品，同時推出新功能、新特性及新產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超過20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團隊。我們通過嚴謹的人才甄選流程組建了這支跨學科團隊，確保在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及雲計算等關鍵領域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功能，以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群。我們的研發生命週期圍繞關鍵程序階段進行建構。首先，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項目立項及需求分析，隨後進行產品設計、技術選型及原型開發，再進入迭代開發及多輪測試與驗證階段。內部審核完成後，我們對產品進行商業化部署。產品推出後，我們積極匯總用戶反饋，推動功能持續優化，從而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適應性及持續競爭力。

技術是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基礎。多年以來，我們持續投入於核心技術開發的研發，以滿足電商企業各場景下的基本需求，包括多賬戶管理、網路接入、企業協作、瀏覽器安全、自動化執行及智能營運。以下核心技術支撐著我們的產品，提供基礎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現安全、可擴展且智能的電商營運。

---

## 業 務

---

### 安全的營運技術

#### *基於Chromium的瀏覽器內核工程能力*

紫鳥瀏覽器建基於開源瀏覽器引擎Chromium，Google Chrome亦採用同一底層架構。我們圍繞瀏覽器內核、流程模型、數據存儲、插件系統、權限調用鏈路及安全策略執行機制進行持續研發，打造可供企業管理、審計及管治的受控操作環境。

在存儲層，我們重構了Chromium的原生存儲機制，對Cookie、本地存儲、IndexedDB、緩存、瀏覽器配置及會話數據進行了加密。結合密鑰管理及環境綁定，這將降低因設備遺失、文件複製或未經授權訪問所引發的數據洩露風險。在插件層，我們實施了准入控制、權限分級、運行時沙盒、行為監控及策略分發，支持按組織、角色、賬戶及業務場景進行精細化授權。在行為控制層，我們將安全策略直接嵌入到瀏覽器內核及權限調用鏈路，於執行層強制落實權限邊界，而非依賴使用者可規避的頁面級控制。

這種架構支持針對賬戶資產、頁面操作、數據導出、剪貼板訪問、截屏及自動化任務強制執行統一且無法竄改的安全策略。所有策略操作均於瀏覽器執行層進行驗證與攔截，並生成可供審計的操作紀錄，滿足企業對精細權限管理、內部風險控制及合規審計的需求。

#### *瀏覽器虛擬化及運行時抽象化技術*

跨境電商企業一般需要跨多個平台、店鋪、團隊及地區協調營運。為了應對此類複雜場景，我們開發了一個瀏覽器虛擬化及運行時抽象化系統，將瀏覽器環境、賬戶資產、會話狀態、權限策略、網路配置及審計事件抽象化為可統一管理的技術對象。該系統通過環境隔離、會話管理、配置分發、策略驗證及資產管理，來支持操作環境的標準化創建、配置、遷移、備份、共享和停用，降低因環境異常、操作衝突、權限濫用及數據洩露導致的業務不確定性。

紫鳥瀏覽器支持本地和遠程虛擬瀏覽器運行時。本地運行時將瀏覽器內核、環境配置、賬戶資產及安全策略存放於本地客戶端，適合高頻手動操作及本地設備訪問場景。遠程運行時將頁面渲染、任務執行、資源調度及安全隔離部署於雲端環境，適合遠程協作、自動化任務及AI智能體執行場景。兩種運行時共用統一環境、會話、權限、審計及任務模型，讓手動操作、RPA任務及AI智能體可於同一安全與管理框架下，在一致的瀏覽器環境中運行。

---

## 業 務

---

紫鳥瀏覽器亦提供軟件開發工具包（「**SDK**」）接口及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將瀏覽器環境管理、賬戶啟動、權限驗證、會話訪問及操作審計封裝為可供企業系統調用的標準界面。企業可將相關界面整合至ERP、CRM、工單系統或營運管理平台，讓內部系統直接調用受控的瀏覽器運行時，實現賬戶資產、員工權限、營運流程及安全審計的統一管理。

### **頁面級遠程瀏覽器隔離技術**

傳統遠程瀏覽器架構以完整瀏覽器實例作為隔離單元，這會限制資源利用率、調度精細度及大規模任務併發能力。我們開發了頁面級遠程瀏覽器隔離技術，將各個瀏覽器標籤頁抽象化為獨立的遠程執行單元。每個標籤頁均運行於獨立雲端執行環境，並通過遠程渲染、輸入事件傳輸、會話狀態同步、頁面資源隔離及審計追蹤與使用者終端安全互動。除此之外，用戶還可在單個本地瀏覽器行程中操作多個標籤頁，每個標籤頁都無縫連接至一個不同、單獨的遠程瀏覽器環境。

相較於瀏覽器級隔離，此方法可實現更精細的資源調度、更高的計算資源使用率及更靈活的任務編排。使用者可於不同設備和地區無縫訪問自身工作環境，無需依賴固定終端設備。

該架構亦為AI智能體執行提供了底層支撐。通過將頁面抽象化為可安全調用、集中管理與審計的標準化執行單元，AI智能體可於隔離且受控的環境中執行瀏覽器操作及工作流程任務。該架構支持後續的多智能體協作、大規模雲端任務執行以及智能體原生瀏覽器運行時環境。

### **企業級安全治理及權限控制技術**

跨境電商企業的核心資產包括店鋪賬戶、員工權限、營運數據、業務流程及操作記錄。為保護上述資產，我們打造了一個涵蓋身份、設備、環境、賬戶、插件、操作及數據的企業級安全治理系統。該系統提供了基於角色的權限分配、資產授權、策略分發、權限收回及多層級審批功能。結合設備信任管理、環境綁定、會話驗證及異常監控，該系統可以降低因人員流動、設備變更及權限濫用引發的營運風險。

### **網路穩定性及接入質量優化**

跨境電商運營需要穩定可靠地接入相關電商平台系統。我們開發了網路穩定性監測及接入質量優化能力，以支持用戶在此類平台上的正常業務運營。我們的系統監控常用電商平台和業務域名的訪問質量及連接狀態，並識別諸如延遲波動、訪問中斷及服務不可用等問題。基於監測結果，系統可以調整接入策略並優化連接質量，以保持服務穩定性和用戶體驗。

---

## 業 務

---

我們還針對常用的電商平台及業務域名開發了域名解析優化能力。在若干情況下，公共域名解析服務可能會導致延遲增加或訪問失敗。我們的系統檢測域名解析質量，並在必要時調整解析結果，以提高訪問穩定性並減少服務中斷。

### AI應用技術

#### *AI會話級容器及沙盒運行時技術*

隨著AI智能體從單輪互動演進為持續執行任務的工作流程，各個AI會話均需專屬運行時環境、上下文管理、工具加載以及資源生命週期管理。我們開發了會話級容器技術，將每個AI會話抽象化為可調度、可隔離、可恢復且可審計的雲端執行單元。每個會話可根據任務需求動態加載工具、瀏覽器運行時、文件上下文及數據連接，並在獨立沙盒內執行，該沙盒會針對文件訪問、網路接入、工具調用及代碼執行強制實施邊界控制。

為管理資源消耗，系統會根據會話狀態、任務進度及資源利用率對非活動會話容器執行暫停、快照及分層管理，而不會一直將其保持活動狀態。我們亦建立了一個快速會話恢復機制，可通過會話快照、歷史上下文、工具配置及任務狀態還原容器環境，讓AI智能體可跨設備、跨會話在短時間內恢復執行。此功能支持長時間運行的任務、多輪次的工作流程及跨設備的接續執行。

會話級容器技術與瀏覽器執行環境、頁面級遠程瀏覽器隔離、模型服務及企業權限治理協同工作，讓AI智能體可在受控沙盒內調用工具、訪問瀏覽器環境、讀取必要上下文及完成可審計的工作流程執行。

#### *AI模型訓練及智能工作流程技術*

LinkFox整合了我們在AI工作流程、垂直場景模型及自動化任務編排方面的能力。底層技術依托開源模型、行業數據及跨境電商業務場景，完成模型訓練、微調、評估、推理優化及工程部署。

我們針對多個垂直場景調整模型，包括商品信息解讀、平台規則解析、內容生成、廣告優化、客戶服務及數據分析。我們持續優化訓練數據、評估指標、推理成本及輸出穩定性，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提升模型準確度和實用性。在工程層面，我們已開發模型部署、工作流程管理、輸出驗證及使用量追蹤功能，令模型可與其他企業系統及數據來源協同工作。此舉有助降低部署成本，同時滿足企業對數據安全、模型可審計性及監管合規性的各項要求。

---

## 業 務

---

### 傳統圖像算法及商品素材處理技術

我們持續投入非生成式傳統圖像算法研發。跨境電商商品素材處理對穩定性、一致性及批量處理能力要求極高。我們針對商品圖像處理場景開發了圖像分割、主體識別、背景去除、智能摺圖、服裝換色、色彩保留、邊緣優化及批量質檢等算法能力。

該等算法可解決多項技術難題，包括商品邊緣檢測、半透明材質、複雜背景、衣料褶皺、光照變化，以及批量處理下的色彩一致性問題。我們結合傳統計算機視覺算法與深度學習模型，得出穩定、可控且適合投入生產部署的結果。該等功能支持商品出圖、SKU素材處理、廣告素材生成前置處理及多平台產品詳情頁工作流。

### 雲原生基礎設施及可觀測性技術

我們採用雲原生分佈式微服務架構搭建整體技術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有助於瀏覽器運行時、遠程瀏覽器隔離、網路調度、AI會話容器、AI模型服務、圖像算法服務及企業權限管理穩定運行。它可以按業務需求彈性分配計算、存儲、網路、容器及模型推理資源，從而支持大規模使用者併發訪問、遠程瀏覽器任務執行、AI會話恢復及AI工作流程調度。

在數據安全方面，我們設有多層防護機制，涵蓋身份驗證、權限控制、存儲層與傳輸加密、密鑰管理、操作審計及異常檢測。在穩定性方面，我們搭設了監控和預警、日誌分析、分佈式追蹤、容量管理、災難恢復及故障恢復系統，確保多地區、多任務及高併發環境下業務持續運行。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瀏覽器內核工程、內核層安全策略執行、遠程虛擬瀏覽器、頁面級遠程隔離、AI會話級容器、AI模型訓練、傳統圖像算法、專屬DNS及雲原生基礎設施的開發，助力跨境電商企業向更加安全、穩定、智能和易於管理的營運模式升級。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在銷售產品時未與任何分銷商、銷售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150人的內部銷售團隊負責客戶獲取，並專設大客戶部門服務主要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跟進及轉化營銷活動所獲取的潛在客戶（主要透過線上渠道，輔以線下業務拓展）。我們相信，直銷模式可讓我們於整個銷售週期內直接與客戶接洽，深入了解其營運需求，取得為產品迭代提供依據的第一手客戶意見，並維持統一的品牌定位、定價規範及服務質量。

---

## 業 務

---

我們的獲客策略利用線上及線下接觸點的多元化組合，以有效捕捉目標用戶群體。在數字層面，我們運用信息流廣告精準鎖定表現出特定店舖管理需求的潛在用戶，同時於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部署內容營銷策略以推動互動。為補充此數字觸達方式，我們通過於關鍵交通樞紐（包括高鐵站及公共交通網絡）的長期戶外廣告投放維持戰略性的線下形象。該等投放經審慎選址，以最大化對商務旅客及電商從業人員的曝光率，從而強化品牌識別。此外，我們的直銷團隊通過直接客戶拜訪及推薦計劃執行針對性舉措，並與營銷部門協調舉辦線下行業活動，促進品牌推廣及精準客戶識別。此外，我們與服務電商行業的權威意見領袖及培訓機構合作，以推廣我們品牌並於其各自受眾群體中觸達潛在客戶。

我們營運系統化的銷售工作流程，旨在優化轉化率及延長客戶生命週期價值。該流程遵循結構化路徑：潛在客戶開發、需求分析、付費轉化及售後留存。獲取潛在客戶線索後，我們的銷售人員會進行詳細的需求分析，以使我們的產品與客戶的特定營運挑戰相匹配，促成付費訂閱轉化。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合約，其亦直接與我們結算付款。初始轉化後，我們聚焦於通過專注的留存策略及主動推薦機制推動經常性收入及有機增長，確保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循環。

在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量的不懈努力中，我們維持一支專責的客戶支持及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為提升用戶體驗及客戶黏性。此外，我們亦收集有關如何改進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回應客戶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 客戶支持

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量，我們通過設立客戶服務團隊及客戶成功團隊來提供客戶支持服務，這兩個團隊隸屬於我們的銷售部門。客戶服務團隊由具備多年相關客戶支持經驗的員工帶領，主要負責通過線上客服渠道處理用戶查詢及意見反饋；客戶成功團隊則負責維繫用戶關係及提升用戶留存率。我們已設立CRM系統，通過該系統及時記錄及跟進用戶反饋，我們認為此舉對維持售後服務質量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完善的客戶服務及客戶成功體系是我們行業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並致力為用戶提供高標準售後服務。我們通過多項關鍵指標評估線上客戶服務團隊表現，包括回應及正面反饋。

## 業 務

### 我們的生態

我們與電商價值鏈上的各類參與者互動，包括賣家、電商平台及其他電商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彼等視為以我們的產品為核心的單一營運生態中，彼此相互連結的參與者。透過我們的產品，我們為所有該等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並豐富全球電商平台的市場生態。

我們的上游包括領先的雲端服務供應商與技術服務供應商，該等參與者共同提供雲端資源服務，為我們的網路基礎設施提供穩定性、可擴展性及安全性。在下游，我們服務的對象涵蓋廣泛且多元的電商賣家群體，主要包括從事電商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以及依賴我們的產品來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的電商平台及其他電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亦作為其他電商生態參與者（包括電商服務供應商）發佈廣告、提高其知名度及接觸相關用戶的渠道，進一步擴大了在我們的生態內所促成的互動。該等活動亦反映了我們用戶覆蓋範圍的商業價值，並為我們創造了額外的變現機會。

維護該等生態關係時，遵守適用的平台規則及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對於我們產品與服務的穩定性及可信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遵守了主要電商平台的適用規則與要求，以及本公司關於數據安全、訪問控制及保密性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員工行為規範。我們認為，該等合規措施有助於我們與生態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關係，並鞏固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可信度。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跨境賣家，其訂閱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其中多數是中小型企業及個體電商店鋪經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均不足總收入的1.0%，且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

我們與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標準化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付款條款：**客戶須通過核准的付款渠道，按(i)預付，(ii)每月，或(iii)每年基準向我們付款。
- **退款：**對於未使用的訂閱期、升級或降級方案，或剩餘服務期限，我們均不向客戶退款。

---

## 業 務

---

- **終止**：合約可經雙方協議終止，或倘客戶出現重大違約（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履行付款義務或其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我們可終止合約。終止會導致相關賬戶和所有相關內容被刪除。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產品中的所有知識產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複製、仿製、轉讓、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
- **隱私及數據保護**：為提供及改善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保留及使用客戶信息以及技術或診斷數據。除適用法律或主管當局要求、為保障我們、用戶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所必需，或提供必要服務所需的情況外，我們不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披露個人資料。
- **免責聲明**：我們按「現狀」及「可提供狀態」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我們不保證旗下產品或服務可符合客戶特定需求、運作不間斷、具備安全性或無錯誤，亦不保證所有故障將獲修復。客戶須自行承擔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部風險，並負責確保其使用行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用戶協議規定。

我們與LinkFox的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以不可轉讓且非獨家的方式提供LinkFox，客戶可按自身需求選擇並訂閱一項或多項服務。
- **付款條款**：我們通過分級預付訂閱方案提供服務，方案期限為月付或年付，所有方案均包含固定credit（額度）配額，並可額外購買額度。未使用的額度於訂閱期屆滿後作廢，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 **終止**：倘客戶違反協議、違反適用法律，或成為第三方投訴或申索的對象，我們可暫停或終止其賬戶。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LinkFox的全部知識產權，且任何使用LinkFox的行為均不構成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品牌的轉讓或許可。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複製、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客戶授權我們使用其通過我們的服務上傳或傳輸的任何內容，並聲明其已從任何相關第三方權利人處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AI生成內容**：客戶不得刪除、更改或隱藏我們標示於透過LinkFox生成的內容上的任何AI生成標籤，該標籤旨在表明該內容係透過生成式AI所產出。任何對AI生成內容的商業使用，均須遵守適用的廣告、商標及其他法律。

## 業 務

- **隱私及數據保護：**我們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在提供及改善服務所需的範圍內，收集、存儲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除經客戶同意、為支持服務營運，或按適用法律要求外，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分享客戶資料。
- **免責聲明：**我們按「現狀」及「可提供狀態」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我們不保證旗下產品或服務可符合客戶特定需求、運作不間斷、具備安全性或無錯誤，亦不保證所有故障將獲修復。客戶須自行承擔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部風險，並負責確保其使用行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用戶協議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雲端服務供應商，其為我們提供對技術平台運作至關重要的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數據存儲及服務器託管服務；及(ii)技術服務供應商，其為我們提供軟件開發工具、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性技術服務。該等供應商共同構成了我們合作夥伴生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支持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雲端服務器費用分別佔本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的約85.5%、86.9%及90.3%。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綜合考量來篩選供應商，包括服務品質、可靠性、可擴展性、定價競爭力、數據安全能力及行業聲譽。在與潛在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盡職調查評估，以檢視其技術能力、財務穩定性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我們會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現有供應商，以確保彼等持續符合我們的營運標準及業務需求。

我們積極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減低服務中斷的風險。我們的關鍵措施包括(i)就主要服務需求與多家合資格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ii)定期進行績效審查及服務水準評估；及(iii)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服務連續性條款及明確界定之服務水準承諾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來自供應商的任何重大服務供應中斷。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著良好且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預期在相近條款的前提下，確保服務供應持續進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與雲服務供應商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雲服務，並負責根據雙方協定的技術規範配置和開通雲服務器。

## 業 務

- **付款條款：**費用通常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供應商開具發票後，我們將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結算相應金額。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
- **保密：**各方必須對因協議而取得的另一方的專有資料保密，這些資料通常包括客戶資料、未公開的財務資料、產品和業務計劃以及銷售、營銷和定價資料。保密義務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2.1%、43.5%及3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1.5%、14.4%及14.5%。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提供雲服務，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乃以此為基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採購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A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2年	37,194	21.5
供應商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全棧雲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26,972	15.6
供應商C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8,933	5.2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自)	採購金額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D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大數據、AI計算服務、企業雲遷移及管理、數據存儲及處理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1年	8,638	5.0
供應商E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計算、存儲、數據庫、大數據、人工智能、網路安全、雲原生及企業應用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8,260	4.8
總計 .....					<u>89,997</u>	<u>52.1</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自)	採購金額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全棧雲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32,545	14.4
供應商A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2年	28,370	12.6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自)	採購金額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供應商E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計算、存儲、數據庫、大數據、人工智能、網路安全、雲原生及企業應用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19,292	8.6
供應商D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大數據、AI計算服務、企業雲遷移及管理、數據存儲及處理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1年	9,544	4.2
供應商F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4年	8,287	3.7
總計 .....					98,038	43.5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自)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全棧雲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47,033	14.5
供應商A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2年	36,167	11.2
供應商E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計算、存儲、數據庫、大數據、人工智能、網路安全、雲原生及企業應用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19年	21,530	6.6
供應商G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數字雲服務及軟件。	雲服務	30天	2020年	10,933	3.4
供應商D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大數據、AI計算服務、企業雲遷移及管理、數據存儲及處理服務。	雲服務	30天	2021年	9,604	3.0
總計 .....					<u>125,267</u>	<u>38.7</u>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供應商為供應商A及供應商B，兩者均為向我們提供雲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21.5%、12.6%及11.2%，於2023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B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15.6%、14.4%及14.5%，於2023年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於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自建立合作關係以來，我們一直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維持穩定合作。作為業內領導者，這兩家供應商極為重視維護其品牌聲譽，並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在過往的營運過程中，我們與彼等建立了堅實且穩定的關係，且我們目前並未察覺任何跡象或情況顯示該等合作關係將無法在正常的業務運作中持續下去。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採購額佔比偏高，我們認為並無對該等供應商或任何其他雲服務提供商構成重大依賴。我們所採購的雲服務屬通用標準服務，我們認為現時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有充足的替代雲服務提供商，倘我們需要更換服務提供商，有關替代提供商可及時提供同等服務，且不會產生巨額成本。因此，倘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的合作出現中斷、終止或受到其他重大影響，我們可在合理時間內將雲服務採購轉移至替代提供商，不會產生巨額額外開支，亦不會對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均非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無因供應商而導致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電商平台

作為圍繞主要電商平台之更廣泛生態系統中的關鍵參與者，我們已與該等平台建立並維持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該等平台均認可我們是備受重視的生態合作夥伴，其產品及服務能與平台自身的產品相輔相成，並加以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接軌超過140個主流電商市場，反映了我們技術整合能力的廣度與深度。

從業務角度來看，我們與電商平台保持密切且持續的溝通，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與時俱進，並能因應該等平台不斷演變的特色、功能及營運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與迭代週期皆密切參考平台界面、標準及服務規格的更新內容。該持續的對話讓我們得以及時調整產品組合，確保我們的客戶（即依賴我們產品的商家與賣家）能夠獲得與其經營的平台完全相容且針對該平台進行優化的工具。

## 業 務

我們與電商平台之間的合作關係，已透過該等平台授予我們的各項認證、獎項及合作夥伴資格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電商平台獲得的若干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平台
TikTok Shop優質招商服務商.....	2025年	TikTok Shop
2025年度成長之星合作夥伴獎.....	2025年	亞馬遜
新興站點推廣大使.....	2024年	亞馬遜
TikTok Shop美區跨境自運營2024年 第二季度優秀招商合作夥伴.....	2024年	TikTok Shop
乘風黑馬獎.....	2024年	亞馬遜
卓越領航獎.....	2024年	亞馬遜
銳意進取獎.....	2024年	亞馬遜
速賣通官方優秀合作夥伴.....	2024年	速賣通
美客多2024年優秀商務合作夥伴.....	2024年	美客多
SHEIN優質生態夥伴.....	2024年	SHEIN
Wish 2023年度生態共贏夥伴.....	2023年	Wish
合作夥伴獎.....	2023年	Shopee

### 競爭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其他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的競爭。該等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通過多種方式爭奪市場份額，包括通過與電商平台緊密聯繫加強對目標客戶的觸達、與電信運營商及雲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生態系統、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及持續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在中國電商安全營運產品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賣家對系統穩定性及服務可靠性的高要求、監管不確定性，以及需要持續投入技術以升級及維持系統兼容性。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策略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在該行業中有效競爭。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品類擴大，特別是我們推出電商AI應用產品LinkFox，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提升產品及有效競爭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70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	201	42.8
銷售 .....	150	31.9
行政及營運 .....	63	13.4
客戶支持 .....	56	11.9
總計 .....	470	100.0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吸引、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按表現發放的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在吸引及留聘核心僱員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轉介及第三方招聘網站等在線渠道在中國招聘僱員。作為我們的一項政策，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計劃。我們相信該等計劃能有效使其具備我們所要求的技能及職業操守。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線上及線下的定製化及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薪酬、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承諾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情形等事宜。我們亦按照中國法規參與各地市及省級政府設立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成立了工會，以促進僱員福利。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因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278項專利申請並註冊11項專利。同日，我們亦擁有162項著作權（包括157項軟件著作權）、75個商標及104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 業 務

除提交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外，我們實施一系列全面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工藝均屬我們的財產，僱員須向我們轉讓其可能對該等作品聲稱擁有的任何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爭議或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

###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集及存儲的數據範圍主要包括客戶的移動電話號碼，以及其註冊及登錄時的用戶賬戶信息。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向數據當事人出示我們的隱私政策，並僅在當事人閱讀並明確同意該政策後，才會處理其個人信息。我們的隱私政策訂明，我們在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將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且僅在具備合法依據的情況下，才會收集及處理此類信息。該等數據由我們存儲、控制及處理，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服務。與傳統的本地部署軟件（數據通常存儲於用戶自身的服務器）不同，我們的數據一般存儲於雲端服務器。為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規定必須獲得用戶授權後方可訪問用戶數據。該等數據由客戶委託我們存儲，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作為受託數據處理者行事。我們的數據存儲系統採用以下保存期限：(i)受法定最短保存期限規限的數據，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保存；(ii)未受任何法定保存期限規限的數據，按照我們的業務需求所釐定的該等期間保存；及(iii)按照客戶指示或受其委託處理的數據，將依照其指示、適用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規定刪除。

誠如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無界定「持有」的定義，但界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定義，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代表其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託方訂立協議。受託方僅能根據協議處理該等個人信息，不得採取超出協議範圍的任何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並必須在協議終止、未生效、無效、被撤銷或被解除時刪除或返還該等個人信息。基於上述，關於我們客戶的客戶的個人信息，在此類信息由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產品提供給我們或由其存儲的範圍內，我們通常不會獨立決定處理該等個人信息的目的或方式。相反，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作為受託方或服務提供商行事。

我們的所有客戶數據均經加密，除收集我們客戶僱員的有限個人信息用於業務聯繫及按照客戶指示處理數據外，我們並不擁有亦不收集客戶的任何原始數據，亦不將客戶數據存儲於本地服務器。

---

## 業 務

---

數據安全及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此，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客戶的保密及敏感數據僅可供經授權人員作授權用途存取。我們設有清晰嚴格的授權及身份驗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並須驗證授權。

我們已參考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建立全方位信息系統，並擬持續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信息系統應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部和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防禦安全攻擊。我們已取得多項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國家或地方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履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義務，亦未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在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赴國外上市」範疇，故我們無需就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國家或地方網信辦，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就網絡安全審查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綜上，本次發行及[編纂]並不涉及任何需要國務院相關部門出具網絡安全審查意見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遺失或違規事故，亦未遭受任何政府調查或處罰。此外，通過我們於中國營運的產品所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均存儲於位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且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產品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足夠，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及符合我們行業商業慣例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經常因公出差的僱員及我們的清潔人員投購團體意外保險。

## 業 務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此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所強制規定。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的網路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單，亦無就我們的物業投購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來彌償潛在的責任或損失，若發生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上付出重大努力，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環境

鑒於我們作為科技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面對重大環境風險。然而，作為我們ESG承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一直致力於環保生產、變革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亦已於工作場所及日常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例如主要使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立合約、鼓勵僱員實行無紙化工作流程、利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減少浪費、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及燈光、安裝節能燈具，以及嚴格控制空調使用。

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用電等方面監察我們的環保表現。於2025年，我們主要辦公室的總耗電量為743.4千千瓦時，相當於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1.1千千瓦時。我們的範圍1碳排放由2023年的8.5噸當量增加至2024年的11.2噸當量，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0.1噸當量，而我們的範圍2碳排放由2023年的224.6噸當量增加至2024年的267.5噸當量，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20.4噸當量。我們的每單位收入總碳排放由2023年每百萬元人民幣0.8噸當量持續減少至2024年的0.6噸當量，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0.5噸當量。我們預期將2030年每單位收入總碳排放維持在不高於2025年的水平，並考慮到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整體業務前景，目標為持續提升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效率，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此外，為減少間接排放，我們在甄選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時，會嚴格評估關鍵環境因素，包括其數據中心使用的可再生能源比例、電能使用效率指標及碳中和承諾，並優先與在該等方面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合作。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啟動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評估。

---

## 業 務

---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重要性。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框架的建議，我們評估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了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並採取了相應的管理措施。對於極端天氣事件等實體風險，我們的行政部門在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條件下及時向員工發出安全警報，以確保安全通勤或避難安排。對於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轉型風險，我們優先採購清潔能源，並持續優化核心算法和數據中心冷卻基礎設施的能效，以減少營運碳足跡。我們已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初步評估，並擬進一步制定涵蓋風險分類標準、應對程序、指定責任部門及規定應對時限的書面管理指引。

### 社會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70名員工，其中55.3%為男性，44.7%為女性，2025年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為24.3%。我們已採納一套社會政策，以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向僱員提供管理及招聘培訓。我們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演習，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並持續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傷亡的重大工作相關事故。

就我們的企業管治而言，我們已實施反欺詐管理政策，以應對腐敗、洗錢及賄賂。該政策亦依法保障我們僱員的舉報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提起的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程序。

### 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兩層ESG管治架構，以監督我們的ESG舉措。我們的董事會對ESG策略、目標及合規監督承擔最終責任，並監察ESG策略實施及資源配置的有效性。ESG工作小組由相關業務及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通過追蹤ESG相關監管動態、收集及審閱關鍵ESG數據、協調內部ESG舉措以及促進對適用ESG披露要求的合規性，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支持。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亦無對環境或氣候造成任何重大威脅。我們亦無面對重大健康、安全、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ESG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我們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 業 務

###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州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其他城市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711.9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的出租方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全部六項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方配合登記該等租賃。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且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等租賃獲得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命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要求，亦未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該等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繼續使用該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糾紛，我們可能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我們預計不會耗費大量時間尋找，亦不會產生大量成本將我們的營運搬遷至鄰近的同類替代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無單項物業的賬面值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在中國內地均持續全面有效。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類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

## 業 務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所從事的跨境電商行業，本質上與國際貿易流通息息相關，可能受貿易政策、關稅制度、海關要求及相關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於2025年，美國對從中國等眾多國家進口的大量商品多輪加徵關稅，中國亦出台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此類措施對若干進口商、出口商及全球供應鏈參與者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網上零售業務的擴張、採購渠道的多元化、靈活的物流網絡，加上消費者對價格具競爭力商品的持續需求，令跨境電商平台及賣家整體持續受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緊張局勢或相關關稅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監測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發展，適時調整營運戰略，降低業務潛在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營運有關的風險－當前國際貿易中的緊張局勢以及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維持著我們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體系。[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負責建立及更新該等體系，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執行情況。

在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方面，我們已採納涵蓋數據收集、使用、共享、傳輸、存儲、備份、銷毀及轉移，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評估、數據分類、保留與刪除、事故響應及災難復原等的政策與技術防護措施。基於角色的最低權限存取控制、敏感信息的加密或脫敏處理、定期權限審查、備份與業務連續性措施、滲透測試與漏洞掃描，以及定期的安全培訓，皆有助於維持系統穩定性，並降低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風險。在財務報告方面，針對關鍵報告事項所設計的內部控制及書面審查與批准程序，旨在提升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與可靠性，強化職責分工，並減少錯誤或遺漏。在合規與知識產權方面，我們的法律部門依據既定的合同、授權、許可及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審查商業協議與交易對手、監控法律動態、管理政府備案事宜，並監督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相關事務。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控涵蓋招聘、培訓、績效、薪酬、行為準則、保密、利益衝突及紀律處分等層面，並輔以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舉報渠道及定期的合規與信息安全培訓。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與監督上述安排，識別並協助預防錯誤、詐欺及不合規行為，並作為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一部分，跟進管理層的建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透過其直接擁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44.64%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有權以其作為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所持有我們14.75%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福建紫訊有限合夥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9.39%所附帶的投票權。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與福州紫訊有限合夥將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故仍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楊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楊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楊先生在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多重職務，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除楊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在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營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c)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

我們擁有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因此在任何重大數額的收入、人員配置或營運及管理活動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人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擁有成熟完善的組織架構，由若干獨立部門組成，各具指定職責範疇，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核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投入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各自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運作。

###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財務部門，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設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楊金河先生.....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15年5月25日	2021年1月21日
劉志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督技術開發、研發計劃及技術創新	2015年5月25日	2017年1月20日
王文生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技術基礎設施部門及紫鳥瀏覽器的整體管理	2017年10月28日	2021年1月21日
楊舒鈞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鍾仲人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曾祥文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唐向陽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 執行董事

楊金河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楊先生擁有近十五年的數字營銷及跨境電商營運經驗。自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楊先生創立並管理一家主要從事跨境銷售的貿易公司。其於早期認識到跨境電商行業的增長潛力，積極開拓市場商機，作為在該行業創業計劃的一環，自2011年11月至2020年3月，其進一步創立並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理另一家主要從事電商賣家業務的公司，專注於定制化產品，其在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監督。憑藉該等創業努力，其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跨境電商營運形成實踐見解，這有助於塑造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業務方向。

楊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取得天津商業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劉志海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劉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6年6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督技術開發、研發計劃及技術創新。

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福昕軟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095）擔任雲服務架構師，負責雲架構優化及性能調優，以及自建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即服務平台的評估。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劉先生加入楊先生創立的電商賣家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任職期間，其負責整體技術架構、系統開發及優化，以及技術團隊的領導工作，並領導該公司電商營運系統的開發與完善。憑藉上述經歷，劉先生在電商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部署方面累積了實務經驗，並深刻掌握技術驅動的營運管理，這已成為本集團技術基礎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系統架構及平台開發能力。

劉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福州大學多媒體及網絡技術專業大專文憑。

**王文生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王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技術基礎設施部門及紫鳥瀏覽器的整體管理。

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王先生於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原名為福建實達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支持工程師。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於北京福富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IP部工作。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其於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部門擔任高級軟件開發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主修應用數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舒鈞女士**，[36]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2年8月至2025年9月(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除外)，楊女士任職於投資銀行機構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商業及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顧問服務及證券交易服務。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其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基金投資及新零售基金管理。於2024年12月，楊女士創立了Body Poems Limited，且當前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amolab」品牌。

楊女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鍾仲人先生**，[39]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9年10月至2017年12月，鍾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文學平台營運及相關服務。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鍾先生於一家醫療科技公司上海不齊而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資本市場運作及財務管理。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其於上海熙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588)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鍾先生自2025年7月起亦擔任明宇製藥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曾祥文先生**，[42]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曾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4)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其擔任深圳市有棵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跨境電商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9年5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商道財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曾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唐向陽先生**，[49]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唐先生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法院書記員。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寧波成功多媒體通信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自2010年11月起，唐先生加入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律師、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

唐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雲南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法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楊金河先生.....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15年5月25日	2021年1月21日
劉志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督技術開發、研發計劃及技術創新	2015年5月25日	2017年1月20日
王文生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技術基礎設施部門及紫鳥瀏覽器的整體管理	2017年10月28日	2021年1月21日
劉伊敏女士.....	[41]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庫務及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徐佐芬女士.....	[40]歲	首席人力資源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金河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海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伊敏女士，[41]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庫務及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

2007年8月至2018年7月，劉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劉女士曾於一家跨境電商公司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8月重新任職於該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23年1月離任。

劉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其亦於2012年6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結果及成績報告。

徐佐芬女士，[40]歲，自2023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其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徐女士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離職前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經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徐女士擔任北京飛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徐女士於2008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其獲委任須予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劉伊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李麗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及D.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意見；(ii)就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iv)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v)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仲人先生、楊舒鈞女士、曾祥文先生及唐向陽先生。鍾仲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根據本公司目標監督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機制是否有效運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祥文先生、劉先生及鍾仲人先生。曾祥文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先生、楊舒鈞女士及唐向陽先生。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日薪及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我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零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五名、五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知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於[編纂]後，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外。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包含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能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現時均由楊先生擔任。鑒於楊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楊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楊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分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原因，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i)董事會設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包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楊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責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信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才幹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的董事擁有多樣化的教育背景及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工業設計、應用數學、金融、國際經濟與貿易、會計、國際經濟法等。我們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層廣泛，介乎[36]至[49]歲之間。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對董事會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推廣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就委任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提出建議時，應把握機會，旨在於[編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5條的規定。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情況變化，我們將不時積極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品質的該等女性人士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才庫及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投資者的女性代表亦被視為董事會成員的潛在委任人選。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便日後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才庫。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及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充足機會，以物色有能力在日後獲提名為董事的女性僱員，從而實現我們建立女性候選人人才庫以長遠達致更優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我們相信，這種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後進行擇優甄選的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經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推薦最佳常規後，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所持股份	
		未上市股份數目 <sup>(2)</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sup>(2)</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6,053,422	44.64%	121,068,44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	14.75%	40,000,000	[編纂]%
福州紫訊有限合夥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4.75%	40,000,000	[編纂]%
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819,522	13.42%	36,390,440	[編纂]%
Gaorong ZXT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356,042	10.00%	27,120,840	[編纂]%
Chance Concept Limited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116,741	8.24%	22,334,820	[編纂]%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悉數轉換為H股。
- 福州紫訊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紫訊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控制。概無任何福州紫訊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楊先生被視為於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aorong ZXT Holding Limited（「**Gaorong ZXT**」）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ZXT由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控制87%，而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Gaorong Partners V Ltd.由Gaor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WONG Hoi Pong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在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Gaorong Partners V Ltd.、Gaor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ONG Hoi Pong被視為於Gaorong ZX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ance Concept Limited（「**Chance Concept**」）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Concept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L.P.控制93%。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Associates L.P.管理，後者再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VI Associates Ltd.管理，而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VI Associates Ltd.則由Chi Sing HO及Quan ZHOU最終實益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在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L.P.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L.P.、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Associates L.P.、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VI Associates Ltd.、Chi Sing HO及Quan ZHOU均被視為於Chance Concep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股本

### 概覽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560,419元，包括13,560,41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

#### 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且(ii)[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sup>(1)</sup> . . . . .	271,208,3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編纂]	100%

#### 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且(ii)[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sup>(1)</sup> . . . . .	271,208,3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編纂]	100%

附註：

(1) [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全部轉換為H股。

### 本公司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271,208,380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屆時本公司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

本公司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 股 本

### 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 [編纂]及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發出的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a) 本公司已[獲批准][編纂]不多於[編纂]股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全屬普通股，於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b) 本公司已[獲批准]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合共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轉換為H股。完成轉換後，相關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

倘於接獲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未能完成[編纂]，而本公司仍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其後須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已轉換H股可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

---

## 股 本

---

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本身的名義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明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d)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辦理必要的境外持股登記或備案手續；及
- (e)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

## 股 本

---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等法定限制規限，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也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回購我們自身的股份。該回購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商科技公司，致力於結合行業專業知識與AI技術來革新電商營運模式。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軟件提供商，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電商原生軟件產品，旨在滿足電商賣家的核心營運需求。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乃中國最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前四大電商軟件提供商中（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實現了最高的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

基於對電商賣家需求的深入了解和強大的專有技術基礎，我們開發了由兩條互補產品線組成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以紫鳥瀏覽器為例，旨在為賣家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的解決方案，用於管理跨平台多店鋪運行，其核心是促進精細化權限與授權控制。以LinkFox主導的電商AI應用產品，作為上述產品的補充，構建了專注於店鋪營運的專有、全面的AI產品矩陣。該產品組合智慧性提高了從市場研究和內容生成到產品詳情頁和銷售分析的每個關鍵階段的效率。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已將紫鳥瀏覽器確立為行業標準和賣家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此乃中國最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同時，LinkFox作為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專注於中國電商店鋪營運，聚焦核心產品矩陣，旨在滿足並預測電商賣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且持續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7%。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隨收入增長穩步上升，毛利率由2023年的60.9%增加至2025年的65.2%。

## 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除外。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受多項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

### 我們維持競爭力及應對全球市場動態的能力

我們在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國電商軟件市場中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8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預期到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32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在這一整體市場內，我們主要於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細分領域營運，該領域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擴大至2025年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預期到2030年將達至約人民幣5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超越整體市場增長，反映出在多平台及多賬戶營運增長、更嚴格的合規及數據安全要求，以及對標準化團隊管理需求不斷上升的推動下，專業安全及營運平台的採用率不斷提高。

人工智能技術快速融入電商營運，催生了高速擴張的電商AI產品市場。隨著賣家越來越傾向於借助AI工具實現智能客服、自動化內容生成、數據驅動營銷優化及預測性分析，市場對電商AI應用產品的需求顯著攀升。大語言模型與生成式AI應用的普及進一步強化了這一趨勢，電商企業紛紛採用此類技術來管理產品詳情頁、與消費者互動，並精簡供應鏈及營運工作流程。AI能力與電商營運的融合，創造出一個龐大且持續擴張的市場機遇。為把握這一需求，我們正積極開發並部署新AI產品。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庫、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的充足性，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此增長趨勢。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領先地位是通過持續創新、持續的卓越營運以及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建立起來的。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紫鳥瀏覽器，其自2018年推出以來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服務超過八百萬家電商店鋪。我們亦於2023年推出LinkFox，此乃中國專注於電商店鋪營運的AI應用產品先行者之一。我們在預測賣家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之在產品開發與技術基礎設施方面的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市場持續擴張過程中，有力把握全新增長機遇。

作為一家積極拓展至全球市場的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我們發現了電商持續全球化帶來的重大機遇。電商在全球範圍內的不斷擴張，以及跨境賣家面臨的營運要求日益複雜，持續催生了對像我們這種技術驅動型綜合服務平台的強勁需求。憑藉成熟完善的產品生態及對跨境營運複雜性的深刻理解，我們完全有能力協助賣家應對國際市場中的不同監管環境、多渠道銷售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旗艦產品紫鳥瀏覽器的訂閱者數由2023年的186.4千名增至2024年的267.7千名，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415.6千名，複合年增長率為49.3%。紫鳥瀏覽器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3年的121.3千人增長至2024年的174.5千人，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263.8千人。此外，自我們收購站斧瀏覽器以來，其亦錄得顯著成長，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13.6千人增至2025年的37.5千人，其訂閱者數則由2024年的59.9千人增至2025年的145.2千人。至於我們的電商AI 應用產品，LinkFox的訂閱者數從2024年推出以來的11.7千人增加到2025年的39.5千人，同比增長約238.2%，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14.8千人增至2025年的47.3千人。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的能力對維持財務表現同樣舉足輕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紫鳥瀏覽器的訂閱續費率分別為92.5%、91.9%及90.3%，彰顯了我們產品的黏性以及客戶長期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此外，我們的紫鳥瀏覽器的淨收入留存率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在100%以上，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25%、121%及117%，表明我們有能力從現有客戶產生擴展收入，並進一步證明我們現有客戶群中客戶留存和變現的實力。

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張的客戶群形成自我強化的增長循環。滿意的賣家通過口碑轉介新用戶，從而降低我們的獲客成本，推動自然增長。隨著用戶規模的擴大，我們積累了更豐富的營運洞察與產品使用數據，進而能夠更精準、更快速地優化現有功能及開發新產品。這種飛輪效應不斷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每一批新客戶都能帶來額外的使用數據及營運洞見，有助於產品的進一步優化，吸引更多轉介客戶，並深化支撐我們產品開發的營運知識。

## 財務資料

### 我們提升產品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已於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及我們最近推出的電商AI應用產品LinkFox的技術開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研發資源配置，於2025年略微增加至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因應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技術開發需求及業務拓展計劃而於各期間波動。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支持產品創新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例如，經過持續迭代，紫鳥瀏覽器已不再局限於提供安全的營運環境，而是進化為服務於跨境電商賣家的全面營運基礎設施。通過逐步整合賬戶管理、營運工作流程自動化、數據分析及團隊協作等功能，我們已將紫鳥瀏覽器改造為賣家管理多平台、多賬戶運營時不可或缺的日常工具。這一持續的產品優化對於提升客戶參與度和拓展目標市場至關重要。

我們亦積極投資AI技術，將其視為全新增長領域。我們近期推出的LinkFox是我們的核心理能力電商AI應用產品的自然拓展。我們擬通過持續創新，不斷豐富LinkFox的特性、功能及界面，提升其對客戶的吸引力，推動業務長遠增長。憑藉多年服務龐大的類型各異的客戶群體的經驗，我們對電商營運工作流程了如指掌，這為開發切合實際商業場景的專屬AI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本公司產品創新能力、雄厚的技術人才儲備以及豐富的營運經驗將助力我們繼續站在電商軟件服務行業技術發展的前沿，並將相關投入轉化為財務業績的持續提升。

### 我們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0.9%增至2024年的64.6%，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65.2%。該增長主要反映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毛利率上升，由2023年的61.1%增至2025年的66.9%。隨著收入規模擴大，技術及基礎設施相關固定成本得以分攤至更多客戶，令成本效益改善並實現規模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9.2%、36.2%及30.0%。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原因為營運效率提升。其中，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8%降至2024年的13.3%，再降至2025年的13.0%，主要反映獲客效率提高，我們認為這得益於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增強以及更多通過口碑方式的客戶轉介。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亦由2023年的9.3%降至2024年的8.4%，再降至2025年的6.9%，反映了各行政職能部門的開支管控得

## 財務資料

宜，以及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及支持能力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受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隨著時間推移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24、29及39。

### 摘錄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98,612	100.0	470,059	100.0	687,287	100.0
銷售成本	(116,707)	(39.1)	(166,261)	(35.4)	(239,067)	(34.8)
毛利	181,905	60.9	303,798	64.6	448,220	6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137)	(14.8)	(62,591)	(13.3)	(89,458)	(13.0)
行政開支	(27,697)	(9.3)	(39,310)	(8.4)	(47,287)	(6.9)
研發開支	(75,205)	(25.2)	(68,401)	(14.6)	(69,641)	(1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2)	(0.1)	(278)	(0.1)	430	0.1
其他收入	4,828	1.6	6,010	1.3	9,542	1.4
其他收益－淨額	3,363	1.1	7,815	1.7	5,216	0.8
經營利潤	42,695	14.3	147,043	31.3	257,022	37.4
財務收入	1,346	0.5	733	0.2	656	0.1
財務成本	(456)	(0.2)	(118)	(0.0)	(547)	(0.1)
財務收入－淨額	890	0.3	615	0.1	109	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91	0.0	(199)	(0.0)	(349)	(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3,799)	(1.3)	-	-	-	-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124,676)	(41.8)	(88,236)	(18.8)	(177,852)	(25.9)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4,799)	(28.4)	59,223	12.6	78,930	11.5
所得稅開支.....	(2,564)	(0.9)	(16,758)	(3.6)	(21,433)	(3.1)
年內(虧損)/利潤.....	<u>(87,363)</u>	<u>(29.3)</u>	<u>42,465</u>	<u>9.0</u>	<u>57,497</u>	<u>8.4</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作財務及經營決策用途。我們認為，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增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獨立看待，亦不應被視為年內利潤或虧損的替代。本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作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限制了其作為我們數據的可比計量指標的有用性。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損益，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反映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可贖回特殊權利的非現金賬面值變動，於[編纂]完成後，其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ii)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屬非現金開支；及(iii)與該[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其屬一次性性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87,363)	42,465	57,497
添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24,676	88,236	177,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190	16,207	5,80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0,503</u>	<u>147,146</u>	<u>245,127</u>

## 財務資料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	296,747	99.4	464,968	98.9	663,308	96.5
紫鳥瀏覽器 .....	290,965	97.4	410,807	87.4	577,635	84.1
站斧瀏覽器 .....	–	–	38,521	8.2	72,757	10.6
其他 <sup>(1)</sup> .....	5,782	2.0	15,640	3.3	12,916	1.8
電商AI應用產品 .....	445	0.1	2,791	0.6	17,448	2.5
其他 <sup>(2)</sup> .....	1,420	0.5	2,300	0.5	6,531	1.0
<b>總計 .....</b>	<b>298,612</b>	<b>100.0</b>	<b>470,059</b>	<b>100.0</b>	<b>687,287</b>	<b>100.0</b>

附註：

- (1) 代表來自其他提供營運支持和商戶管理功能的補充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
- (2) 代表主要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推出的若干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該等產品僅維持最低營運水平以服務現有客戶，且不再為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

###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來自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63.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5%。有關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跨境電商行業持續擴張，營運複雜度隨之提升，市場對高效跨境電商營運工具的需求因而增長；我們持續進行產品迭代及技術升級，逐步強化產品的功能與價值主張；跨境電商賣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不斷提高，鞏固了我們作為首選電商安全營運供應商的地位。上述各項因素共同推動訂閱者群快速擴大，同時維持穩健的訂閱續約率，帶動該業務板塊收入實現疊加式增長。

尤其是，紫鳥瀏覽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收入來源，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7.4%、87.4%及84.1%。於2024年收購的站斧瀏覽器所產生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72.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及10.6%，反映市場快速增長。來自其他提供營運支持和商戶管理功能的補充性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回落至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有關波動反映該等產品屬於補充性質而非我們業務的戰略商業重點。

## 財務資料

### 電商AI應用產品

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帶來的收入（主要由2023年推出的LinkFox產生）為我們的第二成長曲線。該產品自推出以來商業表現亮眼，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4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相對偏低，但其增長速度及客戶採用情況均反映該產品線具備龐大商業潛力。

###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與產品及服務交付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i)雲服務器費用；(ii)寬帶及專線接入費用；(iii)技術、營運及客戶服務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v)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服務器費用	99,830	85.5	144,417	86.9	215,718	90.3
寬帶及專線接入費用	11,593	10.0	14,318	8.6	14,446	6.0
僱員福利開支	4,106	3.5	4,942	3.0	5,305	2.2
稅項及附加費	1,178	1.0	2,584	1.5	3,598	1.5
<b>總計</b>	<b>116,707</b>	<b>100.0</b>	<b>166,261</b>	<b>100.0</b>	<b>239,067</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8.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0.9%、64.6%及65.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181,266	61.1%	302,982	65.2%	443,820	66.9%
電商AI應用產品	16	3.6%	198	7.1%	4,594	26.3%
其他 <sup>(1)</sup>	623	43.9%	618	26.9%	(194)	(3.0)%
<b>總計</b>	<b>181,905</b>	<b>60.9%</b>	<b>303,798</b>	<b>64.6%</b>	<b>448,220</b>	<b>65.2%</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為負數，主要因為該類產品已不再屬於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有限，且低於僅維持並以最低營運水平向現有客戶提供相關產品所發生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隨收入增長穩步上升，毛利率由2023年的60.9%增至2024年的64.6%，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65.2%。各產品線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錄得的毛利率高於電商AI應用產品，主要反映該產品的開發及配套基礎設施相對成熟。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以2023年推出的LinkFox為主要組成部分）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因為該產品逐步推進商業化階段。然而，由於利潤率結構可能會隨著我們持續迭代及開發新產品功能而發生變化，我們的電商AI應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推廣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開支；及(v)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若干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7,158	61.5	37,123	59.3	49,382	55.2
廣告及推廣成本.....	13,244	30.0	20,645	33.0	33,761	37.7
折舊及攤銷.....	1,791	4.1	1,930	3.1	2,310	2.6
差旅開支.....	890	2.0	977	1.6	2,149	2.4
其他.....	1,054	2.4	1,916	3.0	1,856	2.1
<b>總計.....</b>	<b>44,137</b>	<b>100.00</b>	<b>62,591</b>	<b>100.00</b>	<b>89,458</b>	<b>100.0</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我們為支持營運而向專業機構支付的服務費有關；(i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iv)第三方平台及銀行手續費及費用，主要包括支付平台費用及銀行手續費；(v)辦公室及通訊開支；(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例如差旅開支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7,992	65.0	27,487	69.9	26,951	57.0
專業服務費.....	2,531	9.1	2,397	6.1	4,105	8.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三方平台及銀行手續費 及費用.....	1,040	3.8	2,150	5.5	3,572	7.6
辦公室及通訊開支.....	1,360	4.9	1,579	4.0	2,548	5.4
折舊及攤銷.....	2,041	7.4	2,620	6.7	2,305	4.9
其他.....	2,733	9.8	2,839	7.2	3,835	8.0
<b>總計.....</b>	<b>27,697</b>	<b>100.0</b>	<b>39,310</b>	<b>100.0</b>	<b>47,287</b>	<b>100.0</b>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與用於產品開發及測試的計算及存儲資源相關的雲服務器費用；(iii)研發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研發活動過程中產生的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61,495	81.8	58,931	86.2	59,834	85.9
雲服務器費用.....	6,025	8.0	4,516	6.6	5,535	7.9
折舊及攤銷.....	4,395	5.8	3,093	4.5	2,262	3.2
其他.....	3,290	4.4	1,861	2.7	2,010	3.0
<b>總計.....</b>	<b>75,205</b>	<b>100.0</b>	<b>68,401</b>	<b>100.0</b>	<b>69,641</b>	<b>100.0</b>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虧損，包括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62千元及人民幣278千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30千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營銷服務收入，指向第三方電商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投放廣告而收取的服務費；(ii)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激勵；(iii)長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v)展覽贊助收入，主要包括合辦電商行業會議及展覽所產生的收入；(v)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vi)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技術諮詢及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服務收入.....	344	7.1	1,716	28.6	3,313	34.7
政府補助.....	601	12.4	1,332	22.2	2,515	26.4
長期銀行存款產生的						
利息收入.....	1,215	25.2	1,217	20.2	1,686	17.7
展覽贊助收入.....	510	10.6	597	9.9	1,169	12.3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						
利息收入.....	653	13.5	713	11.9	–	–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	876	18.1	–	–	–	–
其他.....	629	13.1	435	7.2	859	8.9
<b>總計.....</b>	<b>4,828</b>	<b>100.0</b>	<b>6,010</b>	<b>100.0</b>	<b>9,542</b>	<b>100.0</b>

###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出售若干業務的收益，指於2024年向第三方出售若干不再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業務；及(iii)外匯收益淨額。相反，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乃因經評估聯營公司業務前景並與我們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後向第三方出售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及(ii)外匯虧損淨額。前述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驅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 — 淨額明細。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26	5,570	7,7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732)
出售若干業務的收益.....	–	2,83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4	(540)	(1,301)
其他.....	373	(45)	492
<b>總計</b> .....	<b>3,363</b>	<b>7,815</b>	<b>5,216</b>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346	733	65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1)	(118)	(54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	–	–
	<b>(456)</b>	<b>(118)</b>	<b>(547)</b>
<b>財務收入－淨額</b> .....	<b>890</b>	<b>615</b>	<b>109</b>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指我們應佔所投資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反映了由於該聯營公司業務表現疲弱及業務前景有限而進行的一次性全額減值，對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影響。

## 財務資料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將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於[編纂]完成後，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贖回權終止，該等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所得稅

####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稅項，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我們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 中國

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我們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及現行稅務法例計算所得稅撥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我們因於相關年度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作為獲認定的軟件企業，我們亦有權自2025年起享受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與我們的應納稅收入增長情況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	1,053	633
遞延所得稅.....	2,513	15,705	20,800
<b>總計</b> .....	<b>2,564</b>	<b>16,758</b>	<b>21,433</b>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增加46.2%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及電商AI應用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我們來自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增加42.7%至2025年的人民幣66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紫鳥瀏覽器的訂閱者數量增長，由2024年的267.7千名增至2025年的415.6千名。此增長反映我們產品強大功能的市場接納程度及用戶採用率不斷提高，以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

#### 電商AI應用產品

我們來自電商AI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反映出市場對電商AI應用產品的需求強勁，以及LinkFox的市場接納程度及用戶採用率不斷提高。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4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48.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4.6%增加至2025年的65.2%。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用戶基礎的不斷增長，基礎設施利用效率提升，這不僅增強了規模經濟，也降低了平均單位成本。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持續實施成本管理，並通過與部分關鍵供應商簽訂與銷量或利用率掛鈎的定價安排，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我們亦從中獲益。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42.9%至2025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持續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20.3%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的相關[編纂]開支及用於支持業務擴張的專業服務費用。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AI技術及產品升級的持續投入。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及可收回性評估有所改善，因而撥回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58.8%至2025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反映(i)營銷服務收入增加，因為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吸引了更多廣告商透過我們的紫鳥瀏覽器觸達賣家；及(ii)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評估聯營公司業務前景並與我們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後，於2025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虧損，及2024年因出售不再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若干業務而錄得非經常性收益。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5年的長期辦公場所租約續約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我們錄得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此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公允價值評估所用基礎假設的變動。

###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35.4%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收入增加。

####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我們來自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增加56.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紫鳥瀏覽器的訂閱者數量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86.4千名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67.7千名，這是持續的產品升級和跨境電商行業的強勁增長共同作用的結果。

#### 電商AI應用產品

我們來自電商AI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此增加是由於LinkFox於2023年推出，且該產品仍處於初期爬坡階段，而在經過市場驗證，以及我們加大對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的投資後，其收入在2024年實現顯著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4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6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60.9%增至64.6%，主要反映了隨著紫鳥瀏覽器訂閱者群擴大，雲服務器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效率提升，其中包括紫鳥瀏覽器採用率的增長，此舉強化了規模經濟並降低了平均單位成本。此外，隨著採購量增加，我們持續加強成本管理並與若干供應商達成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反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持續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因為我們為推廣處於起步階段的LinkFox以及為擴大紫鳥瀏覽器用戶群而進行了更多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4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運營拓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24年出售若干不再符合我們的增長戰略的業務後，僱員福利開支及雲服務器費用減少。由於我們重新確定了研發重點的優先次序並將資源重新分配給AI相關的研發，我們的相關項目和團隊逐漸減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用戶群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對廣告商的吸引力日益增強，帶動營銷服務收入上升。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主要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以及於2024年因出售不再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若干業務而確認的收益，部分被2024年錄得的外匯虧損（相較於2023年錄得的外匯收益）所抵銷。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代表我們投資的其中兩間聯營公司錄得的虧損。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2023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本公司對聯營公司業務表現疲弱及業務前景有限的評估，而全額計提的減值。

###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我們錄得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此減少主要受我們估值模型所用基礎假設的變動所驅動。

## 財務資料

### 年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87.4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2.5百萬元。

###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	948	3,020
使用權資產	4,831	1,693	18,807
無形資產	145	13,986	13,657
遞延稅項資產	36,092	20,387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26	11,460	33,3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768	3,928	1,141
長期銀行存款	32,579	63,796	61,28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7,148</b>	<b>116,198</b>	<b>131,291</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5	774	7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937	27,755	13,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029	307,265	592,455
受限制現金	—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71	99,902	61,422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0,272</b>	<b>435,746</b>	<b>668,378</b>
<b>資產總額</b>	<b>337,420</b>	<b>551,944</b>	<b>799,669</b>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509,185	597,421	714,009
租賃負債	1,313	42	15,114
遞延稅項負債	—	—	4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10,498</b>	<b>597,463</b>	<b>729,5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27	53,415	200,086
合約負債	85,974	141,069	222,9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	1,006	899
租賃負債	4,412	1,762	4,4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8,365</b>	<b>197,252</b>	<b>428,332</b>
<b>負債總額</b>	<b>638,863</b>	<b>794,715</b>	<b>1,157,872</b>
<b>負債淨額</b>	<b>(301,443)</b>	<b>(242,771)</b>	<b>(358,203)</b>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的常規折舊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新租賃辦公場所裝修的租賃物業裝修成本增加，及購置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張。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正常折舊所致，而此乃因大部分辦公場所租賃協議預定於2025年到期且截至2024年底尚未續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續約長期辦公場所租約（為期三至五年）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軟件、商標及客戶關係。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收購站斧瀏覽器業務，並由於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攤銷而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結轉稅項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此減少乃由於2024年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使我們能夠動用過往稅項虧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千元，因為我們持續盈利使我們能夠悉數動用剩餘的結轉稅項虧損。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若干第三方企業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在本公司業務生態系統內經營的公司進行投資。我們旨在通過該等投資加強我們的跨境電商價值鏈，並把握規模潛力及協同效應。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收款項</b>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6,847	19,166	—
— 按金	1,443	1,600	2,403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579	171	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26	—
—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543	578	700
— 其他	738	657	1,086
	20,166	22,198	4,2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6)	(584)	(242)
	19,650	21,614	3,967
<b>預付款項</b>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055	10,006	9,997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13,055	10,069	10,947
<b>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	<b>32,705</b>	<b>31,683</b>	<b>14,914</b>
— 非流動部分	24,768	3,928	1,141
— 流動部分	7,937	27,755	13,773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表現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至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已悉數結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有人民幣6.6百萬元（約佔48.1%）其後已獲結清。

### 長期銀行存款

我們的長期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此乃由於年末存入一筆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新存款所致。該結餘維持相對穩定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反映我們根據持續執行的現金管理策略小幅重新分配資金。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予我們的金額。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8	790	7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	(16)	(15)
	<u>135</u>	<u>774</u>	<u>7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直維持在極低水平，原因是我們主要採用預付費模式，客戶須先付費方可使用服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千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千元，主要由於向部分企業客戶延長信貸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28千元，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概述基於初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	644	596
31至60天	5	146	147
61至300天	5	—	—
	<u>138</u>	<u>790</u>	<u>74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0.7天、0.4天及0.4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0.7百萬元(約佔100.0%)其後已獲結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如下表所示。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對手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載的預期回報釐定。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56,029	185,347	380,342
理財產品.....	–	121,918	212,113
	<u>156,029</u>	<u>307,265</u>	<u>592,455</u>

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改善短期盈餘現金的利用率。我們相信，投資於該等低風險金融產品使我們能夠提高資本收益並擴大收入來源，同時確保我們為日常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儘管該等產品的期限介乎兩至十二個月，但我們主要專注於三至六個月的短期到期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為1.75%至3.10%、1.89%至2.88%以及1.49%至3.65%。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營運需要繼續購買低風險、短期到期日的金融產品。[編纂]後，任何該等投資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合規要求。

為在有效降低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合理回報，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投資政策。該等政策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的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的利益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及 (iii)擬議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在實踐中，我們通常將採購項目限制在可按需兌換的低風險產品上。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並評估金融產品的潛在投資，並由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財務經理領導。重大投資提案須經董事會審查並批准。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主要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帶動，並部分被存入長期銀行存款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440	158,463	114,560
於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3,310	5,285	8,145
減：長期銀行存款.....	(32,579)	(63,796)	(61,283)
受限制現金.....	–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171</u>	<u>99,902</u>	<u>61,422</u>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028	15,914	23,256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股息 .....	—	—	125,000
薪資負債 .....	17,878	23,781	31,633
其他應付稅項 .....	7,118	11,644	16,546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22	71	48
其他 .....	881	2,005	3,166
小計 .....	25,899	37,501	176,830
<b>總計 .....</b>	<b>37,927</b>	<b>53,415</b>	<b>200,086</b>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因按信貸期購買商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活動擴大，以及為支持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11,818	15,842	23,247
1至2年 .....	57	28	1
2至3年 .....	153	44	8
<b>總計 .....</b>	<b>12,028</b>	<b>15,914</b>	<b>23,25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41	31	30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1天減少至2024年的31天，反映了向供應商付款的結算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30天，大致與供應商的信貸期相符。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3.2百萬元（約佔99.7%）其後已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息、薪資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編纂]開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貿易性質雜項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125.0百萬元，指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的股息，其已於2026年2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薪資負債主要指應計但未付的僱員薪資及花紅。我們的薪資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總僱員人數及平均僱員薪酬均有所增加，尤其是2024年1月收購站斧瀏覽器。我們的薪資負債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此主要受我們持續擴招人力及平均僱員薪酬上調所帶動。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i)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增值稅（「增值稅」）；及(ii)增值稅相關附加費。該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等持續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合約負債增長，導致相關增值稅相應增加；及(ii)我們的收入增長加上成本優化措施，導致應付增值稅淨額（由於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處於較高水平，並帶動相關附加費相應增加。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廣告服務供應商款項、代理費、應計開支及其他非貿易性質應付款項。該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擴張基本一致。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已收取的對價。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這與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相符。

##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80.0百萬元（約佔35.9%）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擬以相同方式連同[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有任何變動。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5	774	728	1,0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937	27,755	13,773	17,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029	307,265	592,455	551,955
受限制現金	—	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71	99,902	61,422	47,04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0,272</b>	<b>435,746</b>	<b>668,378</b>	<b>617,7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27	53,415	200,086	61,886
合約負債	85,974	141,069	222,913	207,0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	1,006	899	372
租賃負債	4,412	1,762	4,434	4,47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8,365</b>	<b>197,252</b>	<b>428,332</b>	<b>273,7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907</b>	<b>238,494</b>	<b>240,046</b>	<b>344,057</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1.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此反映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5.2百萬元，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變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2百萬元。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1,700	228,775	363,9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46,689)	(190,129)	(281,3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0,735)	(5,087)	(120,8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5,724)</b>	<b>33,559</b>	<b>(38,18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15	66,171	99,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80	172	(29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6,171</b>	<b>99,902</b>	<b>61,422</b>

###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8.9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的變動。此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大部分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6.2百萬元的變動。此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4.8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124.7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及

---

## 財務資料

---

(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百萬元的變動。此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56.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78.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0.9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35.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5.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1.0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指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編纂]的估計[編纂]；及(iii)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我們現時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本集團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租賃負債.....	4,412	1,762	4,434	4,473
小計 .....	4,412	1,762	4,434	4,473
<b>非流動</b>				
贖回負債.....	509,185	597,421	714,009	714,060
租賃負債.....	1,313	42	15,114	13,688
小計 .....	510,498	597,463	729,123	727,748
<b>總計 .....</b>	<b>514,910</b>	<b>599,225</b>	<b>733,557</b>	<b>732,221</b>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主要與我們的辦公樓宇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現有租賃安排如期償還租賃負債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續約長期辦公場所租約（為期三至五年）。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小幅減至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租賃所支付的款項。

###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來自根據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與我們訂立的投資協議向獨立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9.2百萬元、人民幣597.4百萬元、人民幣7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1百萬元。贖回負債的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於[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附帶的優先權將自動終止，相應的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為權益。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支持業務增長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擬主要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乃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同比收入增長率(%) . . . . .	–	57.4	46.2
毛利率(%) . . . . .	60.9	64.6	65.2
流動比率 <sup>(1)</sup> . . . . .	1.8	2.2	1.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 財務資料

---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按個別情況管理。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分類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其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款項主要存放於或購自國有銀行或大型銀行。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該等對手方不會因違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評估其信貸質素並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就信貸記錄欠佳的客

## 財務資料

戶，本集團將使用書面付款提醒，或縮短或取消信貸期，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控範圍內。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察及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根據自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 股息

於2025年10月1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宣派股息總額人民幣240.0百萬元，分別自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隨後期間的保留盈利中派付。其中人民幣115.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派付，餘下人民幣125.0百萬元已於2026年2月悉數派付。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日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目前，我們尚未實施固定股息派付比率的政策。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1)[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2)[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

---

## 財務資料

---

元)，而預期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AI研發能力，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算法、模型工程及數據工程的技術人員的招聘及薪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適用於電商安全及自動化應用場景的垂直AI模型、知識引擎及數據系統，包括採購用於模型訓練的服務器、雲服務及數據存儲，以及數據採集與標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我們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及電商AI應用產品中整合AI功能並將其商業化推出。此部分資金將主要用於招聘專業的產品及工程人才、採購軟件許可證及第三方API服務，以及用戶測試和針對性的推廣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據治理、私隱保護及合規框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可擴展性，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紫鳥瀏覽器的核心功能，並在跨境電商行業價值鏈中建立模塊化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開放平台及開發者生態系統，以提升用戶留存率及平台價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重點為建立本地市場團隊，設計針對全球市場的產品以及產品驗證，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我們的全球營銷及商業化團隊，並進行全球銷售及營銷活動；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探索及孵化專門針對全球市場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全球市場的產品驗證。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對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擬物色及評估符合多種標準的潛在目標，其中包括業務專注於AI應用、電商數據分析或跨境合規軟件領域，擁有垂直AI模型或專有數據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或承諾進行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方式應用額外[編纂]。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該等款項將存置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致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我們謹此就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載有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該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98,612	470,059	687,287
銷售成本	9	(116,707)	(166,261)	(239,067)
毛利		181,905	303,798	448,2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4,137)	(62,591)	(89,458)
行政開支	9	(27,697)	(39,310)	(47,287)
研發開支	9	(75,205)	(68,401)	(69,6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	(362)	(278)	430
其他收入	7	4,828	6,010	9,542
其他收益－淨額	8	3,363	7,815	5,216
經營利潤		42,695	147,043	257,022
財務收入	11	1,346	733	656
財務成本	11	(456)	(118)	(547)
財務收入－淨額	11	890	615	109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24	(124,676)	(88,236)	(177,8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18	91	(199)	(34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8	(3,79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4,799)	59,223	78,930
所得稅開支	12	(2,564)	(16,758)	(21,433)
年內(虧損)/利潤		(87,363)	42,465	57,497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87,363)	42,465	57,497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7,363)	42,465	57,497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6.44)	3.13	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3,207	948	3,020
使用權資產 .....	15	4,831	1,693	18,807
無形資產 .....	16	145	13,986	13,657
遞延稅項資產 .....	17	36,092	20,387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	5,526	11,460	33,3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1	24,768	3,928	1,141
長期銀行存款 .....	23	32,579	63,796	61,283
		<u>107,148</u>	<u>116,198</u>	<u>131,29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20	135	774	7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1	7,937	27,755	13,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156,029	307,265	592,455
受限制現金 .....	23	—*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66,171	99,902	61,422
		<u>230,272</u>	<u>435,746</u>	<u>668,378</u>
<b>資產總值 .....</b>		<u><u>337,420</u></u>	<u><u>551,944</u></u>	<u><u>799,669</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	24	509,185	597,421	714,009
租賃負債 .....	15	1,313	42	15,114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	417
		<u>510,498</u>	<u>597,463</u>	<u>729,5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37,927	53,415	200,086
合約負債 .....	6	85,974	141,069	222,9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2	1,006	899
租賃負債 .....	15	4,412	1,762	4,434
		<u>128,365</u>	<u>197,252</u>	<u>428,332</u>
<b>負債總額 .....</b>		<u><u>638,863</u></u>	<u><u>794,715</u></u>	<u><u>1,157,872</u></u>
<b>權益</b>				
實繳資本 .....	26	13,560	13,560	13,560
儲備 .....	27	44,638	67,562	134,633
累計虧損 .....	28	(359,641)	(323,893)	(506,396)
		<u>(301,443)</u>	<u>(242,771)</u>	<u>(358,203)</u>
<b>權益總額 .....</b>		<u><u>(301,443)</u></u>	<u><u>(242,771)</u></u>	<u><u>(358,203)</u></u>
<b>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 .....</b>		<u><u>337,420</u></u>	<u><u>551,944</u></u>	<u><u>799,669</u></u>

\* 該結餘指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07	897	2,163
使用權資產	15	4,770	1,385	17,862
無形資產	16	145	278	894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092	20,38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2,000	2,000	2,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526	11,460	33,3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8,466	35,208	48,553
長期銀行存款	23	32,579	63,796	61,283
		<u>151,785</u>	<u>135,411</u>	<u>166,13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0	303	2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4,409	73,271	46,0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55,364	307,265	592,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2,622	78,358	41,062
		<u>242,525</u>	<u>459,197</u>	<u>679,867</u>
<b>資產總值</b>		<u>394,310</u>	<u>594,608</u>	<u>846,00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24	509,185	597,421	714,009
租賃負債	15	1,313	–	14,668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417
		<u>510,498</u>	<u>597,421</u>	<u>729,0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008	46,479	201,841
合約負債	6	85,770	133,208	203,081
租賃負債	15	4,373	1,518	3,934
		<u>124,151</u>	<u>181,205</u>	<u>408,856</u>
<b>負債總額</b>		<u>634,649</u>	<u>778,626</u>	<u>1,137,950</u>
<b>權益</b>				
實繳資本	26	13,560	13,560	13,560
儲備	27	44,638	67,562	134,633
累計虧損	28	(298,537)	(265,140)	(440,142)
		<u>(240,339)</u>	<u>(184,018)</u>	<u>(291,949)</u>
<b>權益總額</b>		<u>(240,339)</u>	<u>(184,018)</u>	<u>(291,949)</u>
<b>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b>		<u>394,310</u>	<u>594,608</u>	<u>846,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0	80,354	228,141	364,030
已收取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11	1,346	733	656
已付所得稅		—	(99)	(74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b>81,700</b>	<b>228,775</b>	<b>363,94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支付企業合併對價	35	—	(10,056)	—
存放長期銀行存款		—	(30,000)	(30,000)
贖回長期銀行存款		—	—	30,000
購買無形資產	16	—	(214)	(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2)	(351)	(2,881)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8	—	(6,133)	(24,00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726)	(895)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	17,038
已收取長期銀行存款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	—	6,595
出售若干業務的所得款項	8	—	3,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565,034)	(880,919)	(2,556,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	420,953	735,253	2,278,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0	186	22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b>		<b>(146,689)</b>	<b>(190,129)</b>	<b>(281,31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34	—	—	(115,000)
償還借款	30	(5,000)	—	—
已付利息	30	(15)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0	(5,720)	(5,024)	(4,926)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b>		<b>(10,735)</b>	<b>(5,087)</b>	<b>(120,81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5,724)</b>	<b>33,559</b>	<b>(38,18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15	66,171	99,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80	172	(29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6,171</b>	<b>99,902</b>	<b>61,422</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西街道楊橋東路8號利嘉大廣場2號樓16層01室A區。

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4日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貴公司名稱為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由楊金河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貴集團向跨境電商賣家提供以紫鳥瀏覽器為例的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電商安全營運產品」)。該等產品旨在為賣家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的解決方案，用於管理跨多個平台多店鋪運行，其核心是促進精細化權限與授權控制。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均採用固定期限的訂閱定價模式向客戶提供，且通常需預付訂閱費用。

為補充電商安全營運產品，貴集團亦向跨境電商賣家提供電商AI應用產品(「電商AI應用產品」)，主要以LinkFox為代表，作為貴集團的電商AI應用產品矩陣，旨在優化並強化店鋪營運的關鍵工作流程。透過將電商領域的知識融入AI應用，並將實務操作技能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品化工具，LinkFox協助賣家提升效率、減少重複性人工工作，增強關鍵店鋪營運工作流程中的執行力與決策力。貴集團透過按月及按年提供的分層預付訂閱計劃，將電商AI應用產品變現，據此，客戶獲授權持續訪問產品以及預定使用量單位(「Token」)，以使用軟件的各項AI功能。

貴集團亦按訂閱模式向跨境電商賣家提供其他店鋪管理輔助工具及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ii)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會計準則已頒佈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尚未強制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該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發電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或於生效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屬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以幫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將十分深遠，尤其是與財務業績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衡量指標相關的部分。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將新準則應用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具體影響。根據實行的高層級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造成影響， 貴集團預期將收益表的收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會影響營業利潤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 貴集團實行的高層級影響評估，以下項目或會對營業利潤造成潛在影響：

### 長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內「其他收入」的長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會於經營利潤以下呈列。

### 匯兌差額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內「其他收益－淨額」的匯兌差額可能需要分解，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於經營溢利以下呈列，除有關處理涉及過高成本或大量工作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內「其他收益－淨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將會於經營溢利以下呈列。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目前匯總於「無形資產」內的商譽，將會單獨呈報。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目前於經營活動呈列的已收取利息，將會於投資活動項下呈列。

對披露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當前於附註中所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為重大資料的披露規定維持不變；然而，匯總／分拆呈列原則導致資料歸類方式或會變動。此外，新增以下多項重大披露規定：

- 一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須就收益表的各項目，對比列示採用該準則的重列金額及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貴集團將自該新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採用該新準則。該新準則規定須追溯採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比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人民幣匯率之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套期會計。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1	13,808	18,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2	438
	<u>10,712</u>	<u>14,190</u>	<u>19,377</u>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129	6,070	7,506

下表載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之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僅涵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年末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金額。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對年內損益的影響將如下：

	損益變動—(減少)／增加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5%	287	359	531
貶值5%	(287)	(359)	(531)

貴集團承受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按個別情況管理。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分類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預期，其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投資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資產主要存放於或購自國有銀行或大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參考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由貴集團定期督察。就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而言，貴集團將使用書面付款提醒或縮短或撤銷信貸期，以確保將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控範圍內。貴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進行收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透過內部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於授出信貸前，對各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進行調查。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產主要有兩大類，即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會參考歷史結算記錄，就特定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過往虧損率參考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基於各期間期末前一段時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該等期間發生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

過往損失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平減指數及資本總額資料為最具相關性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下表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2.17%	2.03%	2.0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38	790	74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3)	(16)	(15)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約為30至60天。

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	(3)	(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	(16)	1
年內撇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9	3	—
年末	(3)	(16)	(15)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收回時予以撇銷。表明預期無法合理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償付計劃，以及無法於逾期超過1年的期內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中。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在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資料。以下指標予以特別納入：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在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資料。以下指標予以特別納入：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義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的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金、員工墊款。下表呈列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不考慮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列示為賬面總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組合基準計提相關壞賬撥備，且全部處於第1階段。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20,166	2.56%	(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22,198	2.63%	(58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	4,209	5.75%	(24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階段之間的轉移。

### 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17)	(516)	(5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371)	(262)	429
年內撤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72	194	(87)
年末 .....	(516)	(584)	(242)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察及維持被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水平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之投資，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自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

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贖回負債 .....	-	-	509,264	509,264	509,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薪資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12,931	-	-	12,931	12,931
租賃負債 .....	4,734	1,336	-	6,070	5,725
	<u>17,665</u>	<u>1,336</u>	<u>509,264</u>	<u>528,265</u>	<u>527,841</u>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贖回負債 .....	-	597,531	-	597,531	597,4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薪資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17,990	-	-	17,990	17,990
租賃負債 .....	1,837	46	-	1,883	1,804
	<u>19,827</u>	<u>597,577</u>	<u>-</u>	<u>617,404</u>	<u>617,215</u>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贖回負債 .....	-	-	714,149	714,149	714,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薪資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151,907	-	-	151,907	151,907
租賃負債 .....	5,174	5,248	11,548	21,970	19,548
	<u>157,081</u>	<u>5,248</u>	<u>725,697</u>	<u>888,026</u>	<u>885,46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貴集團按經調整負債資產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經調整負債資產比率按負債總額(不包括贖回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經調整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負債資產比率 .....	38%	36%	56%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層級。

下表按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性及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末之市場報價而計算。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對於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從而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未上市股票則屬此種情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	156,029	156,02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結構性存款 .....	—	—	185,347	185,347
— 理財產品 .....	—	—	121,918	121,918
	—	—	307,265	307,265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	380,342	380,342
— 理財產品 .....	—	—	212,113	212,113
	—	—	592,455	592,45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贖回負債.....	—	—	506,749	506,74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贖回負債.....	—	—	594,815	594,815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贖回負債.....	—	—	712,082	712,0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層級工具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年初.....	10,022	156,029	307,265
添置.....	565,034	880,919	2,556,000
出售.....	(420,953)	(735,253)	(2,278,567)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1,926	5,570	7,757
年末.....	156,029	307,265	592,455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管理層為財務報告用途對該等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並按個案基準管理投資及贖回負債之估值。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管理層會更新其對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公允價值之評估。如有需要，將會聘用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工具之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結構性存款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及贖回負債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主要指代購自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之本金及回報均不獲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故此，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投資均未逾期。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對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從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角度出發，貴集團實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策略，主要向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購入低風險產品，並優先選擇高流動性之產品。

就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而言，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回報率。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之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75%至3.10%、1.89%至2.88%及1.49%至3.65%。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回報率每下跌／上升100個基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62,000元、人民幣784,000元及人民幣1,129,000元。

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24。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及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或合約利率(如適用)一般接近市場利率，故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計結果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會行使判斷。

於下個會計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判斷於下文闡述：

##### (a) 贖回負債的後續計量

B輪投資之贖回負債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乃基於贖回價格，該價格應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由具證券資格之評估公司評定之公允市值，減去該等B輪投資者截至回購協議簽署日期已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或ii) 100%投資本金，加上按原始投資本金之單利年利率10%計算之回報，再減去該等B輪投資者於贖回協議簽署前已收取之任何累計股息或分派。

釐定贖回負債之公允市值是否超過投資本金加上原始投資本金之單利年利率10%回報之總和，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並涉及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市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標的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動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DLoM」))於附註24中披露。

##### (b) 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基於所有可得證據就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前提是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主要涉及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管轄區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在考慮是否存在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可能最終得以變現時，亦會評估多種其他因素，例如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存在、集團稅務寬免、稅務規劃策略，以及估計稅務虧損可被動用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審閱。倘無足夠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在動用期間內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結轉的稅務虧損，則該資產餘額將予以調減，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扣除。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29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金額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貴公司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須就多項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及電商AI應用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近100%的收入來自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近100%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位於中國的跨境電商賣家提供電商安全營運產品及電商AI應用產品（詳見上文附註1）。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	296,747	464,968	663,308
－ 電商AI應用產品 .....	445	2,791	17,448
－ 其他 .....	1,420	2,300	6,531
	<u>298,612</u>	<u>470,059</u>	<u>687,287</u>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確認的時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	<u>298,612</u>	<u>470,059</u>	<u>687,2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c)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u>85,974</u>	<u>141,069</u>	<u>222,913</u>

(i)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收客戶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u>53,452</u>	<u>85,974</u>	<u>141,069</u>

####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u>85,770</u>	<u>133,208</u>	<u>203,08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53,207	85,770	133,208

### (d) 未達成履約義務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 (e)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i) 提供電商安全營運產品之收入

貴集團提供訂閱套餐，授予跨境電商賣家在限定時間內訪問 貴集團專有電商安全營運產品的權限。訂閱期限通常為一至十二個月，並預先開具賬單。

每項訂閱構成單一履約義務，即在訂閱期內持續提供安全營運產品訪問權限及功能。由於跨境電商商家同時接受並消耗服務利益，收入按直線法於訂閱期內確認。

#### (ii) 電商AI應用產品之收入

貴集團亦向全球電商賣家提供電商AI應用產品。此等服務透過訂閱套餐提供，通常包括固定期限（按月或按年）及預定數量的Token，並預先開具賬單。

每項訂閱構成單一履約義務，即在訂閱期內持續提供電商AI應用產品訪問權限及功能。由於全球電商商家同時接受並消耗服務利益，收入隨Token消耗隨時間確認。

#### (iii) 預先收取之款項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並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iv) 貴集團在提供服務時作為主要責任人，因為 貴集團在將指定服務轉移予跨境電商賣家前已控制該等服務。 貴集團負責提供雲端服務，向外部雲服務供應商支付雲資源及服務器費用，以確保雲端電商安全營運產品、電商AI應用產品或其他工具及產品的可訪問性及穩定運行，且 貴集團有權自主制定各項服務的價格。因此，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首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在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自主權。據此，收入按向跨境電商賣家開具賬單的總額確認。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	601	1,332	2,515
長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1,215	1,217	1,686
營銷服務收入 .....	344	1,716	3,313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653	713	—
展覽贊助收入 .....	510	597	1,169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 .....	876	—	—
其他 .....	629	435	859
	4,828	6,010	9,542

### (a) 政府補助

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優惠稅務待遇，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該等補助於收到相關現金且相關條件均已達成兩者中之較後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26	5,570	7,7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a)	—	—	(1,732)
出售若干業務的收益(b)	—	2,83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4	(540)	(1,301)
其他	373	(45)	492
	<u>3,363</u>	<u>7,815</u>	<u>5,216</u>

- (a) 於2025年，貴集團以象徵式現金對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一間資不抵債的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予第三方，產生虧損人民幣1,732,000元。
- (b) 於2024年，貴集團將若干不再契合貴集團業務戰略的非核心業務出售予第三方，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含增值稅)，產生收益人民幣2,830,000元。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器費用	106,000	149,085	221,63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10,751	128,484	141,471
廣告及推廣成本	13,244	20,645	33,761
寬帶及專線接入費用	11,593	14,318	14,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349	4,123	5,009
專業服務費	3,585	2,672	4,86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及附加費	1,310	2,786	3,875
辦公及通訊開支	2,817	2,661	3,629
第三方平台及銀行手續費及費用	1,040	2,150	3,572
差旅開支	1,806	1,665	3,342
公用事業成本	1,208	1,285	1,3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0	1,059	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788	2,497	745
核數師酬金	177	217	122
其他	1,988	2,678	2,426
	<u>263,746</u>	<u>336,563</u>	<u>445,453</u>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日薪及獎金	86,321	98,951	119,68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5,718	6,370	7,032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5,135	6,076	8,0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9)	13,190	16,207	5,807
其他僱員福利	387	880	944
	<u>110,751</u>	<u>128,484</u>	<u>141,471</u>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在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該等計劃涵蓋養老、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承擔。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公司按上述社會保險計劃須承擔的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釐定，並受若干上限所限。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受每月上限1,500港元所限，超出此上限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附註33(a)所示的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其餘五名、五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日薪及獎金 . . . . .	3,222	3,624	3,6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10,498	12,995	2,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218	280	277
	<u>13,938</u>	<u>16,899</u>	<u>6,615</u>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 – 1,000,000 港元 . . . . .	–	–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 . . .	–	–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 . . .	–	–	2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 . . .	1	1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 . . .	1	–	–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 . . . .	2	2	–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 . . . .	1	1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 . . . .	–	–	1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 . . .	–	1	–
	<u>5</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	1,346	733	656
<b>融資成本</b>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	(441)	(118)	(547)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 .	(15)	–	–
	<u>(456)</u>	<u>(118)</u>	<u>(547)</u>
	<u>890</u>	<u>615</u>	<u>1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	1,053	633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2,513	15,705	20,800
	<u>2,564</u>	<u>16,758</u>	<u>21,433</u>

#### (a)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採用兩級利得稅制度，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經營所得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相關現有法規、解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各實體於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1年至2027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 貴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資格，並有權自2025年起享受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優惠。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自2023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

#### (c)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發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申報為稅務可扣除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公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加計扣除。 貴集團於釐定其附屬實體於期間內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將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d) 貴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利潤.....	(84,799)	59,223	78,93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200)	14,806	19,733
優惠稅率的影響.....	10,135	(4,925)	(17,518)
無須納稅的收入.....	(2)	(113)	(6)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943	15,907	27,78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8,456)	(9,204)	(10,10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164	449	1,542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動用.....	(20)	(162)	—
	<u>2,564</u>	<u>16,758</u>	<u>21,43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務虧損	74,680	79,298	93,833
潛在稅務影響	3,862	4,149	5,69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680,000元、人民幣79,298,000元及人民幣93,833,000元，並將分別於2026年至2028年、2026年至2029年及2026年至2030年間到期。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於2026年6月8日，貴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該等股東當日登記的股本，向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3,560,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股本已按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之1:1轉換比率全數轉換為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而釐定。列示的每股(虧損)/盈利資料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股份拆細，因為於本報告日期，擬進行的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考慮到上文所述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贖回負債於優先權終止前被視為庫存股，而該等庫存股已納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87,363)	42,465	57,4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0	13,560	13,5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6.44)	3.13	4.24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贖回負債及可能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的購股權。

贖回負債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中，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為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或然可發行股份，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 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9	1,951	99	5,200	7,679
累計折舊	(290)	(938)	(33)	(2,281)	(3,542)
賬面淨值	139	1,013	66	2,919	4,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9	1,013	66	2,919	4,137
添置	330	1,633	-	119	2,082
出售	-	(148)	(43)	(33)	(224)
折舊	(114)	(1,076)	(12)	(1,586)	(2,788)
年末賬面淨值	355	1,422	11	1,419	3,207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759	3,436	56	5,286	9,537
累計折舊	(404)	(2,014)	(45)	(3,867)	(6,330)
賬面淨值	355	1,422	11	1,419	3,207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55	1,422	11	1,419	3,207
添置	-	349	2	-	351
出售	-	(113)	-	-	(113)
折舊	(74)	(1,150)	(3)	(1,270)	(2,497)
年末賬面淨值	281	508	10	149	948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759	3,703	58	5,286	9,806
累計折舊	(478)	(3,195)	(48)	(5,137)	(8,858)
賬面淨值	281	508	10	149	948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81	508	10	149	948
添置	439	546	6	1,890	2,881
出售	(43)	(21)	-	-	(64)
折舊	(146)	(236)	(5)	(358)	(745)
年末賬面淨值	531	797	11	1,681	3,02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155	4,228	64	7,176	12,623
累計折舊	(624)	(3,431)	(53)	(5,495)	(9,603)
賬面淨值	531	797	11	1,681	3,020

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自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行政開支	1,764	1,400	555
研發開支	990	1,060	1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	37	35
	2,788	2,497	745

貴公司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429	1,614	33	5,200	7,276
累計折舊	(290)	(833)	(14)	(2,183)	(3,320)
賬面淨值	139	781	19	3,017	3,956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9	781	19	3,017	3,956
添置	330	188	-	94	612
出售	-	(70)	(2)	(33)	(105)
折舊	(114)	(429)	(7)	(1,706)	(2,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淨值	355	470	10	1,372	2,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59	1,732	31	5,261	7,783
累計折舊	(404)	(1,262)	(21)	(3,889)	(5,576)
賬面淨值	355	470	10	1,372	2,2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	470	10	1,372	2,207
添置	–	327	–	–	327
出售	–	(51)	–	–	(51)
折舊	(74)	(271)	(3)	(1,238)	(1,586)
年末賬面淨值	281	475	7	134	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59	2,008	31	5,261	8,059
累計折舊	(478)	(1,533)	(24)	(5,127)	(7,162)
賬面淨值	281	475	7	134	8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1	475	7	134	897
添置	–	409	3	1,485	1,897
出售	(43)	(21)	–	–	(64)
折舊	(106)	(205)	(4)	(252)	(567)
年末賬面淨值	132	658	6	1,367	2,16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6	2,396	34	6,746	9,892
累計折舊	(584)	(1,738)	(28)	(5,379)	(7,729)
賬面淨值	132	658	6	1,367	2,163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資產成本扣除殘值後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運輸設備	4年
電子設備	3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39(f)。

15 租賃

貴集團

本附註提供的租賃資料中 貴集團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831	1,693	18,80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412	1,762	4,434
非流動	1,313	42	15,114
	<u>5,725</u>	<u>1,804</u>	<u>19,548</u>

###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款項：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215	4,123	5,009
設備	1,134	—	—
	<u>5,349</u>	<u>4,123</u>	<u>5,009</u>
利息開支(附註11)	441	118	5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32	264	2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52,000元、人民幣5,288,000元及人民幣5,126,000元。

###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如何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租賃各種樓宇及設備。租賃合約一般為期1至5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擔保借款。

#### 貴公司

本附註提供的租賃資料中 貴公司為承租人。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u>4,770</u>	<u>1,385</u>	<u>17,862</u>

#####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373	1,518	3,934
非流動	1,313	—	14,668
	<u>5,686</u>	<u>1,518</u>	<u>18,60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商譽	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236	47	—	283
累計攤銷	—	(45)	(3)	—	(48)
賬面淨值	—	191	44	—	23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91	44	—	235
攤銷費用	—	(46)	(44)	—	(90)
年末賬面淨值	—	145	—	—	14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	236	47	—	283
累計攤銷	—	(91)	(47)	—	(138)
賬面淨值	—	145	—	—	145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45	—	—	145
業務合併(附註35)	9,786	—	4,310	590	14,686
其他添置	—	214	—	—	214
攤銷費用	—	(79)	(862)	(118)	(1,059)
年末賬面淨值	9,786	280	3,448	472	13,986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9,786	450	4,357	590	15,183
累計攤銷	—	(170)	(909)	(118)	(1,197)
賬面淨值	9,786	280	3,448	472	13,986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786	280	3,448	472	13,986
添置	—	865	—	—	865
攤銷費用	—	(214)	(862)	(118)	(1,194)
年末賬面淨值	9,786	931	2,586	354	13,65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9,786	1,315	4,357	590	16,048
累計攤銷	—	(384)	(1,771)	(236)	(2,391)
賬面淨值	9,786	931	2,586	354	13,657

(a)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自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36	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	45	42
行政開支	—	978	1,081
研發開支	45	—	—
	90	1,059	1,194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人民幣9,786,000元來自 貴集團收購站斧瀏覽器業務(附註35)，指收購站斧瀏覽器業務之對價與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商譽已分配至站斧瀏覽器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站斧瀏覽器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五年財務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加上與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按估計永續增長率推算得出的最終價值計算。管理層參考行業慣例，根據站斧瀏覽器業務的預期發展趨勢釐定預測期。使用稅前貼現率以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根據長期預期通貨膨脹率確定永續增長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用於計算2024年及2025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	7.53%-102.25%	7.61%-32.89%
EBITDA率 .....	15.06%-17.48%	7.33%-19.80%
稅前貼現率 .....	17.02%	16.73%
永續增長率 .....	2.50%	2.5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93,746	131,859

根據對站斧瀏覽器業務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已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的下列各項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分析：

-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分別下降五個百分點和六個百分點；
- 預測期內EBITDA率下降十三個百分點和十四個百分點；及
- 就稅前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而言，考慮到巨大的上升空間，盈虧平衡敏感度被認為並無意義，且並未單獨披露。

根據分析結果，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236	47	283
累計攤銷 .....	(45)	(3)	(48)
賬面淨值 .....	191	44	23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91	44	235
攤銷費用 .....	(46)	(44)	(90)
年末賬面淨值 .....	145	-	14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	236	47	283
累計攤銷 .....	(91)	(47)	(138)
賬面淨值 .....	145	-	145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45	-	145
其他添置 .....	214	-	214
攤銷費用 .....	(81)	-	(81)
年末賬面淨值 .....	278	-	27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450	47	497
累計攤銷	(172)	(47)	(219)
賬面淨值	278	–	278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78	–	278
添置	824	–	824
攤銷費用	(208)	–	(208)
年末賬面淨值	894	–	894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274	47	1,321
累計攤銷	(380)	(47)	(427)
賬面淨值	894	–	894

###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軟件	3至10年
商標	5年
客戶關係	5年

## 17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 於12個月內收回	16,127	15,151	667
— 超過12個月收回	21,125	6,383	2,274
<b>遞延稅項資產總值</b>	<b>37,252</b>	<b>21,534</b>	<b>2,941</b>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160)	(1,147)	(2,937)
<b>遞延稅項資產淨值</b>	<b>36,092</b>	<b>20,387</b>	<b>4</b>
<b>遞延稅項負債：</b>			
— 於12個月內收回	(1,005)	(1,143)	(1,265)
— 超過12個月收回	2,165	2,290	4,619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b>1,160</b>	<b>1,147</b>	<b>3,354</b>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160)	(1,147)	(2,937)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b>–</b>	<b>–</b>	<b>417</b>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906	1,705	739	40,350
自損益扣除	(2,156)	(850)	(92)	(3,098)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50	855	647	37,25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750	855	647	37,252
自損益扣除	(14,562)	(597)	(559)	(15,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88	258	88	21,534
於2025年1月1日	21,188	258	88	21,534
(扣除自)／計入損益	(21,188)	2,649	(54)	(18,593)
於2025年12月31日	—	2,907	34	2,9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7	208	1,7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8)	233	(585)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	441	1,160
於2024年1月1日	719	441	1,1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81)	468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	909	1,147
於2025年1月1日	238	909	1,147
扣除自／(計入)損益	2,556	(349)	2,2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794	560	3,354

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要求 貴集團對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確認遞延所得稅。因此，於初始確認租賃時， 貴集團已同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16,125	15,124	590
－ 超過12個月收回	21,124	6,380	2,232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249	21,504	2,82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157)	(1,117)	(2,82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092	20,387	—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997)	(1,119)	(1,190)
－ 超過12個月收回	2,154	2,236	4,42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57	1,117	3,23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157)	(1,117)	(2,82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417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905	1,566	507	39,978
自損益扣除	(2,155)	(713)	139	(2,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50	853	646	37,249
於2024年1月1日	35,750	853	646	37,249
自損益扣除	(14,562)	(625)	(558)	(15,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88	228	88	21,504
於2025年1月1日	21,188	228	88	21,504
(扣除自)／計入損益	(21,188)	2,562	(56)	(18,682)
於2025年12月31日	-	2,790	32	2,8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6	208	1,5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660)	233	(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716	441	1,157
於2024年1月1日	716	441	1,1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08)	468	(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	909	1,117
於2025年1月1日	208	909	1,117
扣除自／(計入)損益	2,471	(349)	2,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679	560	3,239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234	5,526	11,460
添置(a)	-	6,133	24,000
出售(附註8(a))	-	-	(1,732)
分佔業績	91	(199)	(349)
減值撥備(b)	(3,799)	-	-
於12月31日	5,526	11,460	33,379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連同若干第三方成立若干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添置指貴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的初始及後續現金出資。
- (b)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減值時，會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來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99,000元，該聯營公司於2023年停止營運並其後於2024年清盤。
- (c) 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施加影響的程度，確定其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使部分投資各自持股低於20%。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該等投資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個別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根據與貴集團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為基礎，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	19,650	21,614	3,967
－長期銀行存款 (附註23) .....	32,579	63,796	61,28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	135	774	728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	–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66,171	99,902	61,422
	<u>118,535</u>	<u>186,136</u>	<u>127,400</u>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156,029	307,265	592,455
	<u>274,564</u>	<u>493,401</u>	<u>719,855</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薪資負債及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5) .....	12,931	17,990	151,907
－租賃負債 (附註15) .....	5,725	1,804	19,548
－贖回負債 (附註24) .....	509,185	597,421	714,009
	<u>527,841</u>	<u>617,215</u>	<u>885,464</u>

#### 貴公司

貴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	79,973	99,197	85,423
－長期銀行存款 (附註23) .....	32,579	63,796	61,28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	130	303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62,622	78,358	41,062
	<u>175,304</u>	<u>241,654</u>	<u>188,044</u>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155,364	307,265	592,455
	<u>330,668</u>	<u>548,919</u>	<u>780,499</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薪資負債及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5) .....	12,735	19,149	166,558
－租賃負債 (附註15) .....	5,686	1,518	18,602
－贖回負債 (附註24) .....	509,185	597,421	714,009
	<u>527,606</u>	<u>618,088</u>	<u>899,1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8	790	7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	(16)	(15)
	<u>135</u>	<u>774</u>	<u>728</u>

下表為基於初始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	644	596
31至60天	5	146	147
61至300天	5	—	—
	<u>138</u>	<u>790</u>	<u>743</u>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須於30日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a)及(b)。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3	309	2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	(6)	(6)
	<u>130</u>	<u>303</u>	<u>276</u>

下表為基於初始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	304	261
31至60天	—	5	21
61至300天	5	—	—
	<u>133</u>	<u>309</u>	<u>2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收款項</b>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a) .....	16,847	19,166	—
— 按金 .....	1,443	1,600	2,403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	579	171	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1) .....	16	26	—
—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	543	578	700
— 其他 .....	738	657	1,086
	20,166	22,198	4,2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1(b)) .....	(516)	(584)	(242)
	19,650	21,614	3,967
<b>預付款項</b>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3,055	10,006	9,997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13,055	10,069	10,947
<b>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 .....	32,705	31,683	14,914
<b>減：非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18,022	56	77
預付款項 .....	6,746	3,872	1,064
	24,768	3,928	1,141
<b>流動部分</b> .....	7,937	27,755	13,773

(a) 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2025年悉數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收款項</b>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16,847	19,351	—
— 按金 .....	1,374	1,379	2,04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1,728	78,103	82,1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	26	—
—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	484	496	598
— 其他 .....	11	414	847
	80,460	99,769	85,63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87)	(572)	(212)
	79,973	99,197	85,423
<b>預付款項</b>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2,902	9,219	8,254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12,902	9,282	9,204
<b>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 .....	92,875	108,479	94,627
<b>減：非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61,720	31,336	47,489
預付款項 .....	6,746	3,872	1,064
	68,466	35,208	48,553
<b>流動部分</b> .....	24,409	73,271	46,07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下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56,029	185,347	380,342
理財產品.....	–	121,918	212,113
	<u>156,029</u>	<u>307,265</u>	<u>592,455</u>

貴集團投資於期限介乎2至12個月的各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對手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載的預期回報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之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75%至3.10%、1.89%至2.88%及1.49%至3.65%。

####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55,364	185,347	380,342
理財產品.....	–	121,918	212,113
	<u>155,364</u>	<u>307,265</u>	<u>592,455</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95,440	158,463	114,560
於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3,310	5,285	8,145
減：長期銀行存款(b).....	(32,579)	(63,796)	(61,283)
受限制現金.....	–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171</u>	<u>99,902</u>	<u>61,422</u>

(a)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353	146,158	99,483
美元.....	10,025	11,955	14,764
港元.....	62	350	313
	<u>95,440</u>	<u>158,463</u>	<u>114,560</u>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05%、2.15%至4.05%及2.15%，期限分別為60個月、36至60個月及36個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 . . . .	92,566	138,884	100,362
於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 . . . .	2,635	3,270	1,983
減：長期銀行存款 . . . . .	(32,579)	(63,796)	(61,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62,622	78,358	41,062

(a)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 . .	84,279	130,009	90,902
美元 . . . . .	8,287	8,875	9,460
	92,566	138,884	100,362

## 24 贖回負債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向貴公司作出合共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47,800元及收購貴公司附有優先權的0.48%股權的對價（「A輪投資」）。A輪投資於2020年12月完成。

於2021年5月，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向貴公司作出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81,437,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439,000元及收購貴公司附有優先權的25.36%股權的對價（「B輪投資」）。B輪投資於2021年6月完成。

除貴公司全體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及股息權外，根據B輪投資規定授予A輪投資者以及B輪投資者的若干主要優先權概述如下：

###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i) 公司解散、終止、破產或清算；ii)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iii) 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和業務，或出售、轉讓、許可、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iv) 習慣上被視為清算事件的其他情形，B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金額應為B輪投資者在本輪投資中支付的投資額加上按10%的年投資收益率（單利）計算的回報之和，減去截至回購協議簽署日B輪投資者在在本輪投資中累計收到的股息及分派。

倘貴公司的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B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金額，則該類金額應根據其各自的權利按比例在彼等之間分配。

在向B輪投資者全額支付後，A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金額計算方式為：100%投資本金，加上原始投資本金10%的單年利率回報，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

### 贖回權

倘若發生以下任意情形i)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4日或之前將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合資格[編纂]」）；ii) 貴公司或創始人涉嫌欺詐、失實陳述、違背誠信、故意違約或重大違反交易文件，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於貴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贖回價格按100%投資本金加基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的單年利率回報計算，並減去A輪投資者於簽署贖回協議前已收到的任何累計股息或分派。

倘若發生以下任意情形i) 於2026年6月4日（即B輪投資截止日期的第五週年）或之前，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ii) 貴公司或創始人涉嫌欺詐、失實陳述、違背誠信、故意違約或重大違反交易文件；iii) 貴公司的跨境加速業務被相關政府機構認定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從而導致警告、通知或處罰，或該等業務嚴重阻礙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的能力，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於貴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且贖回價格應為以下中的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高者i) 由具備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公司評估的公允市值減去該B輪投資者截至回購協議簽署日期已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ii) 100%投資本金加基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的單利年利率回報，並減去B輪投資者於簽署贖回協議前已收到的任何累計股息或分派。

於2025年6月26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以及B輪投資者訂立了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貴公司的上述贖回義務已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股息及投票權

A輪投資者與B輪投資者應擁有相當於普通股股東的投票權及股息權，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

### 贖回權終止

根據與各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該協議協定贖回權將於貴公司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編纂]時終止，惟於發生若干協定的不可控事件時，有關贖回權將自動恢復，所有贖回負債仍在予以確認，並將於貴公司成功[編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贖回負債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4,509	509,185	597,42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24,676	88,236	177,852
清償贖回負債(b) (附註34)	—	—	(61,264)
於12月31日	509,185	597,421	714,009

- (a)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標的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9.00%	17.00%	17.0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56%	1.69%	1.75%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2.00%	26.00%	24.0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	68.18%	74.59%	75.45%	非線性關係

贖回負債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該等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60,000元/人民幣3,532,000元、人民幣2,171,000元/人民幣2,204,000元及人民幣3,889,000元/人民幣3,996,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15,000元/人民幣4,411,000元、人民幣5,524,000元/人民幣5,526,000元及人民幣7,577,000元/人民幣7,575,000元。

- (b) 於簽署贖回協議前，A輪投資者以及B輪投資者已收或應收的股息或分派被視為贖回負債的清償，並相應增加權益。

###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即使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方行使其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貴公司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會產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A輪投資的贖回權，A輪投資的贖回負債後續計量的攤銷成本乃基於按100%投資本金計算的贖回價格加基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的單利年利率回報計算，並減去A輪投資者於簽署贖回協議前已收到的任何累計股息或分派。

根據上述B輪投資的贖回權，後續就B輪投資的贖回負債計量的攤銷成本乃基於以下計算的贖回價格較高者：i) 由具備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公司評估的公允市值減去該B輪投資者截至回購協議簽署日期已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ii) 100%投資本金加基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的單利年利率回報計算，並減去B輪投資者於簽署贖回協議前已收到的任何累計股息或分派。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贖回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移除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倘合約屆滿而未交付，則向財務投資者作出的已移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分類至權益。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當期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2,028	15,914	23,256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1)	22	71	48
— 應付股息 (附註34)	—	—	125,000
— 薪資負債	17,878	23,781	31,633
— 其他應付稅項	7,118	11,644	16,546
—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881	2,005	3,166
	25,899	37,501	176,8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27	53,415	200,086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18	15,842	23,247
1至2年	57	28	1
2至3年	153	44	8
	12,028	15,914	23,25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當期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1,890	13,702	19,20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4,030	20,496
— 應付其他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22	71	—
— 應付股息 (附註34)	—	—	125,000
— 薪資負債	14,214	16,571	19,886
— 其他應付稅項	7,059	10,759	15,397
—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823	1,346	1,420
	22,118	32,777	182,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08	46,479	201,84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80	13,630	19,197
1至2年	57	28	—
2至3年	153	44	8
	<u>11,890</u>	<u>13,702</u>	<u>19,205</u>

## 26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無優先權	附帶優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10,073</u>	<u>3,487</u>	<u>13,560</u>

於2026年6月4日，貴公司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將貴公司名稱由原名福建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紫訊技術（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3,560,419元，分為13,560,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各現有股東於改制前於貴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發行予全體現有股東。

於2026年6月17日，貴公司股東議決進行股份拆細等事項，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於貴公司H股[編纂]的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已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3,560,419元，拆細為271,208,380股每股為人民幣0.05元的股份。

## 27 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26	63	30,346	(3,487)	31,448
僱員持股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3,190	—	13,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26</u>	<u>63</u>	<u>43,536</u>	<u>(3,487)</u>	<u>44,638</u>
於2024年1月1日	4,526	63	43,536	(3,487)	44,638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6,717	—	—	6,717
僱員持股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6,207	—	16,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26</u>	<u>6,780</u>	<u>59,743</u>	<u>(3,487)</u>	<u>67,562</u>
於2025年1月1日	4,526	6,780	59,743	(3,487)	67,562
清償贖回負債	—	—	—	61,264	61,264
僱員持股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807	—	5,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u>4,526</u>	<u>6,780</u>	<u>65,550</u>	<u>57,777</u>	<u>134,633</u>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經相關機關批准後，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往年的虧損或進行增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計提法定儲備金人民幣6,717,000元。由於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餘額已達到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註冊資本的50%，因此無需進一步計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累計虧損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2,278	359,641	323,893
年內虧損／(利潤)	87,363	(42,465)	(57,4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717	—
股息(附註34)	—	—	240,000
於12月31日	359,641	323,893	506,396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9,022	298,537	265,140
年內虧損／(利潤)	69,515	(40,114)	(64,9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717	—
股息(附註34)	—	—	240,000
於12月31日	298,537	265,140	440,142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2018年3月1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對貴集團作出突出貢獻的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僱員以及若干外部顧問(「2018年激勵計劃」)。2018年激勵計劃採用基於購股權的激勵架構，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福建省鼓樓區紫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平台購股權」)，從而透過作為激勵平台的股權激勵平台間接持有貴公司權益，且最終控股股東楊金河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平台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受承授人持續為貴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滿足2018年激勵計劃及貴集團與承授人簽署的相關激勵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2018年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2018年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且楊金河先生可酌情續約。

尚未行使的平台購股權數目變動(不計及附註26所披露的股份拆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於1月1日	1,427	1,583	1,591
已授出	156	8	105
於12月31日	1,583	1,591	1,696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付平台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授出的平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平台購股權介乎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95元、每份平台購股權人民幣95元及每份平台購股權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52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平台購股權已失效或已到期，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平台購股權可予行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54	4,666	1,2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73	4,439	1,647
行政開支	4,363	7,102	2,950
	13,190	16,207	5,80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平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波幅.....	68.18%	74.59%	73.2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有效期間內無風險利率.....	2.21%	1.22%	1.75%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清平台購股權。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將留任 貴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人的預期百分比（「預期留存率」），以釐定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預期留存率評估為100%、100%及100%。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透過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一段具體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30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4,799)	59,223	78,9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788	2,497	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349	4,123	5,0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0	1,059	1,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3）..	362	278	(43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4）.....	124,676	88,236	177,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 益淨額（附註8）.....	(1,926)	(5,570)	(7,75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附註7）.....	(653)	(713)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1）.....	(890)	(615)	(109)
－長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附註7）.....	(1,215)	(1,217)	(1,686)
－出售若干業務的收益（附註8）.....	－	(2,83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8）.....	－	－	1,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9）.....	13,190	16,207	5,8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附註18）.....	(91)	199	3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18）.....	3,79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4	(73)	(16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80)	(172)	296
	59,824	160,632	261,76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影響):</b>			
– 貿易應收款項	901	(655)	4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919)	2,431	(1,349)
– 受限制現金	–	(50)	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3)	15,034	21,671
– 合約負債	32,521	50,749	81,844
	<u>80,354</u>	<u>228,141</u>	<u>364,030</u>

### (b) 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指分別新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482,000元及人民幣22,247,000元。

### (c)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本節分別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負債的分析及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借款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3,219)	(5,000)	(384,509)	(402,728)
現金流量	5,720	5,015	–	10,735
修訂租賃	2,215	–	–	2,215
利息開支(附註11)	(441)	(15)	–	(456)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24)	–	–	(124,676)	(124,67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5,725)</u>	<u>–</u>	<u>(509,185)</u>	<u>(514,910)</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5,725)	(509,185)		(514,910)
現金流量	5,024	–		5,024
修訂租賃	(985)	–		(985)
利息開支(附註11)	(118)	–		(11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24)	–	(88,236)		(88,23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1,804)</u>	<u>(597,421)</u>		<u>(599,225)</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804)	(597,421)		(599,225)
現金流量	4,926	–		4,926
添置	(22,123)	–		(22,123)
利息開支(附註11)	(547)	–		(54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16,588)		(116,58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19,548)</u>	<u>(714,009)</u>		<u>(733,557)</u>



32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的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 已繳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廈門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中國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20,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廈門均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廈門均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廈門均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紫訊國際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香港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2,000,000港元/ 零	100%	100%	100%	United CPA & Co. 執業會計師	United CPA & Co. 執業會計師	**	**
珠海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中國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明頂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中國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1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珠海雲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中國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5,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珠海新的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中國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	人民幣6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市美源企悅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中國	提供雲端電子商務 安全營運產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零	100%	100%	不適用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
香港紫鳥國際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零	100%	100%	100%	United CPA & Co. 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紫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零	100%	100%	100%	駿匯永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YBER BYET PTE.LTD.....	2023年6月19日 新加坡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10,000新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州發克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中國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酒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元/ 零	零	10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的日期與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清結法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ECOCREATE TECHNOLOGY PTE. LTD.LTD	2024年8月24日 新加坡	雲端電子商務服務的開發與銷售	1,000新元/ 1,000新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新的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空間實驗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零	零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rtualgen Co., Limited	2025年7月16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零	零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零	零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建美源企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中國	提供雲端電子商務安全營運產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零	零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United CPA & Co. (註冊於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

\*\*\* 深圳市美源企悅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7日成立，並由貴集團作為空殼公司收購，以持有及營運展富瀏覽器業務(附註35)。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	2,000	2,000	2,000

### 3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日薪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金河先生.....	-	725	75	-	800
劉志海先生.....	-	724	99	-	823
王文生先生.....	-	630	23	314	967
<b>非執行董事</b>					
王勤政先生.....	-	454	23	523	1,000
岳斌先生.....	-	-	-	-	-
洪婧女士.....	-	-	-	-	-
王辛先生.....	-	-	-	-	-
<b>監事</b>					
陳春燕女士.....	-	470	23	105	598
	-	<b>3,003</b>	<b>243</b>	<b>942</b>	<b>4,188</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袍金	薪金、 日薪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金河先生.....	-	900	78	-	978
劉志海先生.....	-	1,000	24	-	1,024
王文生先生.....	-	672	24	315	1,011
<b>非執行董事</b>					
王勤政先生.....	-	524	24	525	1,073
岳斌先生.....	-	-	-	-	-
洪婧女士.....	-	-	-	-	-
王辛先生.....	-	-	-	-	-
<b>監事</b>					
陳春燕女士.....	-	491	24	105	620
	-	<b>3,587</b>	<b>174</b>	<b>945</b>	<b>4,706</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袍金	薪金、 日薪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金河先生.....	-	1,475	107	-	1,582
劉志海先生.....	-	1,510	113	-	1,623
王文生先生.....	-	735	113	32	880
<b>非執行董事</b>					
王勤政先生.....	-	480	113	103	696
岳斌先生.....	-	-	-	-	-
洪婧女士.....	-	-	-	-	-
王辛先生.....	-	-	-	-	-
鄭文凱先生.....	-	-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日薪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b>監事</b>					
陳春燕女士.....	-	506	113	21	640
	-	<b>4,706</b>	<b>559</b>	<b>156</b>	<b>5,42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中，包含了該等董事在擔任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之前，為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擔任僱員／董事或監事而提供服務而獲得的報酬。

楊舒鈞女士、鍾仲人先生、曾祥文先生及唐向陽先生已於2026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取董事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人士均未從 貴集團獲得任何報酬，無論是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加入時的獎勵，或是對其離職所造成損失的補償。

王辛先生於2025年1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鄭文凱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勤政先生於2026年6月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岳斌先生、洪婧女士及鄭文凱先生於2026年6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陳春燕女士於2026年6月4日辭任監事。

### (b) 董事及監事退任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因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相關的服務而獲得或可獲得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其委任的補償。

### (c) 為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前任僱主支付費用，以聘請該等人士擔任 貴公司董事。

### (d) 有關以董事、監事及該等董事或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以董事、監事及該等董事或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 貴集團為參與方、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 34 股息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10日及10月31日所作出的決議， 貴公司宣佈派發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61,264,000元分配給A輪及B輪投資者，其餘人民幣178,736,000元則分配給普通股股東。

就上述已宣佈的股息而言，人民幣115,000,000元已於2025年12月支付，剩餘的人民幣125,000,000元也已在2026年2月悉數繳付。

除上述所提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

## 35 業務合併

於2023年12月15日， 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公司簽訂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以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與其持有的站斧瀏覽器業務（「站斧瀏覽器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業務。該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站斧瀏覽器業務主要為跨境電商賣家提供電商安全營運產品。

於收購日期，站斧瀏覽器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4,900
合約負債.....	(4,3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270</u>
商譽.....	<u>9,786</u>
收購對價總額.....	<u>10,05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	<u>10,056</u>

商譽主要來自預期業務合併產生的營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預計商譽並無可扣稅項目。

**(a) 收購相關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購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416,000元已計入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

**(b) 收入及利潤貢獻**

該被收購業務在2024年為 貴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8,564,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5,716,000元的淨利潤。

**(c) 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轉讓的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被遞延結付，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

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簽約但尚未實際發生的資本承擔。

### 37 或然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8 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2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根據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設立的激勵委員會（「激勵委員會」）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對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及貢獻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董事、外部顧問以及激勵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人士。[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可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採購一股與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相對應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於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編纂]（[編纂]）後將拆細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該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並載列於與各合資格參與者訂立的購股權授予協議內。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直至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或註銷當日止，最長期限為十(10)年。[編纂]後，不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78,021股，其中483,03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予。

###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少於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見附註18）入賬。

#####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 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39(g)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iv) 股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准許的轉撥至另一權益類。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部分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含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若所得稅對應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的項目，則該所得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

當期及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於損失，亦未產生金額相等的應稅暫時性差額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控股實體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每個報告期末及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照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ii) 貴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歸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如若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商業模式。

貴集團只有在改變管理該等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若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時的商業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確認投資終止後，公允價值損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該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 (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詳細說明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並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減值準備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金融資產列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列入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階段。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倘期限較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被劃分為流動資產。倘並非如此，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若無包含重大金融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使用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現金」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選擇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流動負債呈列，除非有關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n)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協議不包含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取得相近價值的資產而在相似經濟環境下以相似的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盡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起的融資狀況變化
- 採用累積法，從無風險利率開始，根據貴集團持有且無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的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如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使於往績記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具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來自貴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於取得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毋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而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貴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對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按月供款。一旦繳付供款，貴集團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這些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及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貴集團與上述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iv)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貴集團會因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提供的服務而就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p)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來清償該義務，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就法律索償及其他義務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的義務，則透過整體考慮義務類別，確定結算時需要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義務中所包含的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較小，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確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義務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撥備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q)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他收入」確認。倘利息收入乃賺取自以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將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而計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於扣除虧損撥備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r) 股息分配**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之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中國稅項

### 有關股息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按20%向中國個人分派股息。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所得支付人須從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的，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扣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儘管《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款規定，在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定為該安排下將會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予相關標準下的協定優惠，但該等情況下符合本安排相關目標與目的的利益授予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超過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申請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未明確表述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除受限售限制的相關股份（定義參照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外，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規定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依據避免雙重課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備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處置H股的行為。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創收組織（以下統稱為「企業」）均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主體，應依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請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根據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更換服務或者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適用13%的稅率（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或者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某些貨物，適用9%的稅率（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另有規定外）。

##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與轉賬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時，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於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能需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管制措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1996年7月1日起實施。該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維持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已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可憑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根據規定應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外匯兌換及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撤銷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發行外資股份所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及結匯事項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意願結匯政策已明確實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含境外上市籌集資金匯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國家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的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申請境外上市註冊。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匯回中國內地。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與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涵蓋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仍可作為司法參考與指引之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予以批准。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者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起訴過程中檢察工作的具體應用法律、法令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制定該法律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架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架構相似。此兩級人民法院均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若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由合同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及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應當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國境內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但須受限於暫緩執行或者撤銷執行的申請。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的，法院可應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該判決或裁定。同樣，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了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i)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
- (iii)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參照《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投資者的現行有效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能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應當有一人以上兩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發起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未繳足的，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於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繳足出資。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的，應當辦理產權過戶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中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確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法律未規定設立監事會的除外），並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以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的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在相關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能夠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評估作價的規定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者（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就每股應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額，但不得低於其面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iii)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編號；(iv)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增股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具有不同權利的類別股份：(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外，不得發行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公司發行新股的，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列明新股的類別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及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倘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亦須列明該等新股的類別及數額。

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ii)公司須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iv)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v)公司須向有關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的規定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股票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的權利包括：(i)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ii)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iii)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iv)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投票權；(v)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vi)根據所持股份數量收取股息；(vii)在公司清盤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支付所認繳股份的認繳出資、以其認繳的出資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i)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者提供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股東會進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i)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iii)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iv)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獨立董事中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i)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ii)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i)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iv)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v)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還應遵守公司章程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並無董事會會議表決權，除非其同時兼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必須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決定。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謊報。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也應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ii)公司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不一致的；(iii)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的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應提交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還應當修改公司在主管部門的登記信息。此外，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的修改，則應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出現上述第(i)及(ii)項所述的情況，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繼續存在，而無需向任何股東分配任何資產。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則須啟動清算程序。董事應擔任公司的清算人，並應在解散事件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 通知、公告債權人；(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 清理債權、債務；(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在境外市場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原已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當自發行完成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如果備案文件完整並符合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如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之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的，被合併公司無需通過股東會決議獲得批准，但須通知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的其他股東。如果公司合併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則不需要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果公司合併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免於決議批准，則須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且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共有14章226條，對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作出了規定。《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範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公司（「H股公司」）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時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份和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以單獨或同時申請「全流通」。股份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可以同時申請「全流通」。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或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i)概無仲裁協議；(ii)被申請人未獲仲裁員任命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由於被申請人不負責的原因而無法陳述其案情；(iii)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iv)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對爭議進行仲裁。

人民法院裁定執行裁決違反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

國公共政策的情況) 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上述相關安排，如果一方不遵守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資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如中國內地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以書面管轄協議為基礎，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作出強制執行的要求付款的終審判決，有關當事人可向相應的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各方未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可能無法執行。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建立更明確、更確定的機制。新安排不要求雙方簽訂書面管轄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安排。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作概要用途，並不構成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完整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每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及發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須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可以按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1)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2)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內地其他相關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7)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收購本公

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一段規定收購自身股份且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於收購完成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若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及按持股比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並查閱本公司之香港登記冊，惟公司可依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應之條文，暫停成員登記；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未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應當履行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2)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出資；(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出資；(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亦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決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5) 就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之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任何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決議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規定具體落實；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相關事項；
- (11) 審議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新增的對外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新增的對外擔保；
- (3) 一年內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擔保；
- (5)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
- (7)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到其股

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除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臨時股東會召開提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不予同意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書面形式發出公告。如對公司股份上市具有管轄權之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該提議後十日內，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內容對原提議作出修改的，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拒絕召開，或未在上述十日期限內予以答覆，即視為其無法或不願履行股東會召集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十日內，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請求作出修改的，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請求作出修改的，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若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即視為其無法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至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起算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發出通知的日期。若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須將股東大會延期者，則該股東大會之召開應按該等證券監管規則辦理延期。

股東會通知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時長；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表決權。該等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 (6)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資料。

###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內容須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議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收到該提案後，須在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不予受理。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所列提案或新增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參會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參會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公司股東及其他機構股東參會，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親自參會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能夠證明其為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人參會的，代理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以及該公司或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正式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若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不時修訂的其他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委任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但是，若委任多名人士，相關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對應股份的種類及數量，且授權文件須由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前述獲委任人員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參會(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證明)，並可如同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行使股東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利。

股東簽發、委任他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須載有以下資料：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2) 代理人姓名或職銜；
- (3) 委託代理人處理的事項、授權範圍以及股東給出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的各項提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意見；
- (4) 委託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
- (5)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公司股東的，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人員簽名。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工作報告；(2)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4)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2)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3)修訂公司章程；(4)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的金額，單獨或合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5)股權激勵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且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按照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需將全部票數統一投贊成、反對或棄權。但是，本公司所持自身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就任何特定審議事項被要求回避表決，或者僅限對任何特定審議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購入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超出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自購入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及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有償或以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置最低持股限制。

## 董事與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任何違反本條款規定進行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用行為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任一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並暫停其履行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1)名。董事會包括六(6)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無論如何，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在遵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督總經理履行職責；
- (15)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本條所指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縮短或豁免。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提議起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時，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擬決定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應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其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該等董事會會議須有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應經無關連關係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表另一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若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則視為放棄該次會議的表決權。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除董事職務外，不得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屬非執行董事的僱員代表成員，可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1) 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2) 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3)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4)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召集人（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該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召集人（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應設一名首席財務官（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及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其聘任或解聘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者除外；
- (8) 行使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若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日期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終止日期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和出具。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外，剩餘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應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應首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對於仍不足以彌補的虧損，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核

公司應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權範圍、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和問責機制。

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予以公開披露，惟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無強制性要求。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其他相關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若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該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依前款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的公司合併，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公司合併的，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減少股份。

####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以解散：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4)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依法解散；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時，有義務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3)處理及清算公司未了結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且應當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該報告，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訂後，本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若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披露的信息，則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6年6月8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及總部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西街道楊橋東路8號利嘉大廣場2號樓16層01室A區。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我們已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麗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6年1月4日，深圳紫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6年1月15日，廈門紫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6年5月11日，珠海新的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6年5月22日，福建美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明頂科技有限公司、空間實驗有限公司及Virtualgen Co., Ltd. 並無經營業務，因此正處於自願解散過程中，且該解散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H股，且該等H股[編纂]；
- (c) 緊接[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授予[編纂]後，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d) [編纂]，於[編纂]完成時，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將按一換一基準[編纂]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所認為適合的目的，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編纂]，其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g)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須於[編纂]生效；及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編纂]未上市股份為H股及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一切事項。

####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證券的解釋聲明

下列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回購本公司證券的若干資料。

##### 回購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可進行。

### 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重續授權，否則該授權即告失效；
- (b)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c)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如適用，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登記及批准程序。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回購最多佔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資金來源

在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動用本公司依法可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資金。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均只可從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紅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買證券，或以不按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購買證券。

###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在以下兩項日期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的期間內：(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或不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規定發行人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期限，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出現例外情況。

###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知情地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向本公司知情地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回購股份的狀態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回購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該等情況可能因情況轉變而有所改變。

###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會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本文件所載的解釋聲明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及

(ii)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權利人	商標類別	註冊地	註冊號碼	到期日期
1...	紫鳥	本公司	42	中國	19713388	2027/6/6
2...	<b>紫訊</b>	本公司	42	中國	20012599	2027/7/6
3...	紫鳥瀏覽器	本公司	42	中國	33226804	2029/7/20
4...	紫訊科技	本公司	42	中國	41685443	2030/6/27
5...	紫鳥超級瀏覽器	本公司	42	中國	42416757	2030/8/6
6...	紫鳥超級瀏覽器	本公司	35	中國	42409750	2030/11/6
7...	ZINIAO 紫鳥	本公司	9	中國	60604433	2033/6/20
8...	ZINIAO 紫鳥	本公司	35	中國	60615447	2033/6/20
9...	紫鳥	本公司	9	中國	81709020	2035/4/27
10..	紫鳥	本公司	35	中國	81692196	2035/4/27
11..	紫鳥瀏覽器	本公司	9	中國	84310478	2035/9/13
12..	紫鳥瀏覽器	本公司	35	中國	84301039	2035/9/13
13..	<b>LinkFox</b>	珠海新的雲科技 有限公司(中國)	42	中國	76475002	2035/3/6
14..		珠海新的雲科技 有限公司	35	中國	74188887	2034/6/13
15..		珠海新的雲科技 有限公司	42	中國	74184119	2035/3/6
16..	站斧	深圳美源	42	中國	49578913	2031/5/27
17..	 站斧瀏覽器 www.zhanfubrowser.com	深圳美源	9	中國	56716011	2032/5/13
18..	 站斧瀏覽器 www.zhanfubrowser.com	深圳美源	42	中國	63748839	2033/6/27
19..	ZHANFUBROWSER	深圳美源	42	中國	63748836	2032/10/27
20..	ZhanFuBrowser	深圳美源	9	中國	57702996	2034/1/27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已提交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本公司	9、35、42	香港	2026/2/21	307190767
2...	紫訊	本公司	9、35、42	香港	2026/2/21	307190776

### (b) 專利

####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號	權利人	到期日期
1....	一種代碼注入式瀏覽器插件自動運行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393540.7	珠海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1/11/22
2....	一種WebRPA運維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151001.0	珠海紫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2/2/17
3....	一種用於加速網絡服務器性能優化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490689.0	本公司	2044/10/23
4....	一種基於任務編排的跨雲資源操作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491045.3	本公司	2044/10/23
5....	一種雲平台賬戶權限管理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574497.8	本公司	2044/11/5
6....	一種瀏覽器數據存儲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701429.3	本公司	2044/11/25
7....	一種安全的遠程隔離瀏覽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774429.6	本公司	2044/12/4
8....	一種指紋瀏覽器中賬號密碼安全管控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805817.6	本公司	2044/12/9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已提交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圖片中目標位置換色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956494.4	本公司	2024/7/17
2...	一種雲資源成本對賬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151857.3	本公司	2024/8/21
3...	用於瀏覽器的UDP流量代理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443185.3	本公司	2024/10/16
4...	用於代理服務器的加速網關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443623.6	本公司	2024/10/16
5...	一種用於監控瀏覽器插件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607015.4	本公司	2024/11/12
6...	一種企業瀏覽器插件執行權限防止數據洩漏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607914.4	本公司	2024/11/12
7...	一種識別代理IP地址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980727.0	本公司	2024/12/3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8...	一種通過人台圖生成 模特圖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108331.5	本公司	2025/1/23
9...	一種商品圖合成中光影 優化的方法、裝置、 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108249.2	本公司	2025/1/23
10..	一種衣服邊緣優化的 模特圖生成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108264.7	本公司	2025/1/23
11..	基於人體姿勢的模特 場景圖推薦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108258.1	本公司	2025/1/23
12..	用於模特生成模型輸出 特徵控制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108210.0	本公司	2025/1/23
13..	一種基於流量預測的 專線採購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121634.0	本公司	2025/1/26
14..	一種高性能流量轉發 方法、裝置、設備和 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890644.0	本公司	2025/6/30
15..	一種基於eBPF的TCP 指紋模擬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980034.X	本公司	2025/7/16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6..	一種按照進程的TCP指紋模擬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980741.9	本公司	2025/7/16
17..	一種用於代理服務的組裝線路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1512729.1	本公司	2025/10/22
18..	基於多DNS服務器和多子網的DNS解析優化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610231914.1	本公司	2026/2/27
19..	基於TCP時序特徵的代理服務器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610231913.7	本公司	2026/2/27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標的	權利人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期	下證日期
1...	紫鳥瀏覽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382650	2018/8/31	2021/9/16
2...	紫鳥插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017334	2019/4/26	2019/10/8
3...	紫鳥移動助手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138868	/	2020/9/22
4...	紫鳥CRM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82412	/	2021/4/1
5...	紫鳥RPA編輯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55192	2021/4/27	2021/9/29
6...	紫鳥建站助手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455260	2021/5/10	2021/9/29
7...	LinkFox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710508	/	2021/11/1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的	權利人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期	下證日期
8...	紫鳥運營參謀系統V2.7.0	本公司	2023SR0000360	/	2023/1/3
9...	紫鳥助手小程序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033741	2022/11/11	2023/1/6
10..	紫鳥遠程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029124	2022/10/31	2023/1/6
11..	紫鳥移動助手IOS版軟件V1.0.0	本公司	2023SR0365276	2022/8/1	2023/3/20
12..	紫鳥開放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266522	2021/2/19	2023/10/19
13..	紫鳥生態中心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327300	2020/11/23	2023/10/27
14..	LinkFoxAI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642555	/	2023/12/14
15..	紫鳥瀏覽器多內核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214141	/	2024/8/20
16..	LinkFoxAI圖像處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237544	/	2024/8/23
17..	LinkFox運營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885864	/	2024/11/25
18..	LinkFox選品助手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931289	/	2024/11/28
19..	紫鳥事中監管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318655	/	2025/2/24
20..	紫鳥會員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359839	/	2025/3/3
21..	LinkFox圖層設計器運營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359777	/	2025/3/3
22..	LinkFox圖層設計器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373823	/	2025/3/4
23..	紫鳥服務商生態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491148	/	2025/3/20
24..	紫鳥VPS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670707	/	2025/4/24
25..	紫鳥瀏覽器幫助中心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103333	/	2025/6/26
26..	紫鳥接口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661234	/	2025/9/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的	權利人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期	下證日期
27..	LinkFox POD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918699	/	2025/9/30
28..	LinkFoxAI修圖軟件V1.0	本公司	2026SR0270855	/	2026/2/11
29..	LinkFox軟件V2.0	福州領克狐科技 有限公司	2024SR0447425	2023/12/1	2024/3/29
30..	站斧瀏覽器軟件V1.0	深圳美源	2024SR0455948	2020/11/10	2024/4/2
31..	站斧雲桌面平台V1.0	深圳美源	2024SR1174967	/	2024/8/13
32..	基於RDP協議遠程高效設備 管理系統V1.0	深圳美源	2024SR1591355	2024/6/3	2024/10/23
33..	站斧AI用戶交互系統V1.0	深圳美源	2024SR1598664	/	2024/10/24
34..	站斧AI助手系統軟件V1.0	深圳美源	2024SR1832026	/	2024/11/19
35..	跨平台店鋪安全管理軟件V1.0	深圳美源	2025SR0107974	/	2025/1/16
36..	電商企業信息安全防護平台 V1.0	深圳美源	2025SR0853445	/	2025/5/23
37..	智能店鋪安全日誌管理系統 V1.0	深圳美源	2025SR1578572	2024/8/11	2025/8/20
38..	多電商平台賬號網絡安全 管理平台V1.0	深圳美源	2025SR2332512	/	2025/12/3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到期時間
1 . . .	ziniaio.com	本公司	2026/11/14
2 . . .	linkfox.ai	紫訊國際	2027/4/4
3 . . .	linkfox.net	本公司	2027/2/28
4 . . .	fzzixun.com	本公司	2027/6/12
5 . . .	ziniaovps.cn	本公司	2026/9/17
6 . . .	superbrowser.com	本公司	2026/10/5
7 . . .	linkfox.vip	廈門紫訊	2026/9/7
8 . . .	linkfox.com	廈門紫訊	2027/3/21
9 . . .	superbrowser.hk	本公司	2027/12/24
10 . .	zhanfubrowser.com	福建美源	2028/3/30
11 . .	zhanfuservice.com	福建美源	2028/4/12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sup>(1)</sup>	於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文生先生 . . .	其他 <sup>(2)</sup>	250,000	1.84%	5,000,000 (L)	[編纂]%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全部轉換為H股，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
- (2) 指王文生先生通過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任期自其各自任命日期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其各自任命日期起生效，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應符合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的重選連任或退休規定，且均可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定續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附註33。

**4.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章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持股本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即(i)2018年激勵計劃及(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如下。

### 1. 2018年激勵計劃

為使若干關鍵人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了2018年激勵計劃。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架構的員工激勵平台間接獲授本公司股權。由於2018年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限。由於2018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因此2018年激勵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進一步攤薄。

#### 主要條款

2018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目的

2018年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作出突出貢獻的高級職員、核心技術人員、其他僱員及外部顧問，從市場吸納優秀人才，助力本集團業務擴張與長期發展。

##### (ii) 激勵安排

2018年激勵計劃採用以購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架構，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格認購股權激勵平台（「平台購股權」）的合夥權益，從而透過股權激勵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實施2018年激勵計劃之目的，已成立福建紫訊有限合夥，並向其發行2,000,000股股份。

各項授予的主要條款（包括歸屬條件、行使價格及行使期間）均載於本集團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相關激勵協議中。

平台購股權及相關激勵股本權益均屬承授人的個人權益，在未經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本集團[編纂]完成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平台購股權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該等平台購股權，並取得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若因本公司後續融資或增資導致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遭到攤薄，將按比例攤薄平台購股權所對應的相關股本權益／有限合夥權益。

(iii) 管理

2018年激勵計劃由楊先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就以下事宜擁有唯一及絕對的權力：(a)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b)確定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條件、歸屬安排、行使方式及行使價格；(c)確定激勵股權回購的情形、價格以及適用的參與者範圍；(d)在管理人認為必要時，對授予條款作出公允合理的調整；(e)在管理人認為必要時，註銷或沒收任何依據2018年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f)針對上述(a)、(b)、(c)、(d)及(e)事項，作出其認為合適或可取的其他各項裁定與決定。

(iv)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已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試用期屆滿且勞動關係有效存續的僱員；及(b)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協議的外部顧問。

(v) 歸屬

平台購股權將分批歸屬，惟須以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並符合2018年激勵計劃及本集團與承授人簽訂之相關激勵協議所載之條件為前提。承授人僅可根據激勵協議之條款，行使平台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

管理人可根據承授人的職位及角色設定表現目標。若承授人在某一年未能達到適用的季度或年度表現評估標準，原定於該年歸屬的平台購股權將予以遞延，遞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最後歸屬年。任何因未能達到相關年度表現目標而在最後歸屬年後仍未歸屬的平台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vi) 平台購股權的行使

平台購股權一經歸屬，管理人或股權激勵平台的指定合夥人將向承授人發出行使通知。承授人須於指定的行使期間內提交書面行使確認書，其後股權激勵平台將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合夥權益轉讓予該承授人。平台購股權應以零對價行使。

在原定歸屬時間表前加速行使平台購股權，並不構成已達成適用之表現目標。透過加速行使所獲任何激勵股本權益，仍須受本集團與承授人之間相關激勵協議所載之表現評估要求的約束。透過加速行使所取得之相關股本權益，僅於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後方可轉讓；否則，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有權以零對價將其購回。無論如何，可轉讓權益仍須受2018年激勵計劃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處置限制所約束。

若承授人未能在規定的行使期間內有效行使平台購股權，未行使部分應視為已放棄，並將自動失效。

(vii) 禁售期

於本集團[編纂]完成前，承授人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讓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平台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其相關激勵股本權益。任何未經授權的處置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平台購股權被註銷，且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將以零對價購回相關激勵股本權益。

儘管在獲得管理人書面同意或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條款允許轉讓的情況下，該項轉讓亦僅可轉讓予管理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若屬境外上市，激勵股本權益通常將會受到自該上市完成之日起為期一年的禁售期。

(viii) 回撥機制及處置

倘參與者發生2018年激勵計劃所載之任何喪失資格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刑事定罪、嚴重不當行為、嚴重違反該計劃、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破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或激勵安排造成不利影響之事由，該參與者將不再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歸屬的平台購股權以及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平台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予補償。

倘承授人已行使平台購股權並取得激勵股本權益，但其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則本公司、管理人或股權激勵平台有權以零對價購回該等激勵股本權益，而承授人應配合完成相關轉讓及登記手續。此外，倘承授人的行為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本公司亦保留索償的權利。

就本集團擬進行的[編纂]（無論境內或境外），管理人可對平台購股權及激勵股本權益進行必要調整，並要求承授人予以配合及作出相關承諾。若承授人未能配合，可能導致平台購股權及／或激勵股本權益失效，並由管理人以零對價予以購回。

[編纂]後，透過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股份處置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禁售限制及交易限制（包括禁售期）。

在符合適用證券法、監管要求及承諾的前提下，當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可交易時，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申請處置透過股權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相關股份。本公司將定期彙整此類申請，而股權激勵平台將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且於指定交易時段內，於市場上出售相應股份。於業績公佈前的禁售期內，或當本公司持有內幕消息時，不得進行任何處置。

承授人應遵守本公司不時依據適用證券法規，就激勵股本權益的持有、禁售及處置所採納之任何統一安排或計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其他

2018年激勵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10)年，並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續期。

倘若該計劃的條款與承授人與本集團或其他相關方所訂立的任何激勵協議或附屬文件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計劃的條款為準。

該計劃之設立、有效性、解釋、實施、修訂及終止，均應受中國法律管轄。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管理人應有權對2018年激勵計劃進行解釋、實施、修訂及終止。

### 授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2018年激勵計劃共有29名承授人獲授平台購股權，其中包括1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員工和1名顧問。按照2018年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之平台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已授出 平台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王文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3月1日	5,000,000	[編纂]
劉伊敏	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3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1,356,000 1,356,000	[編纂] [編纂]
徐佐芬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23年7月3日	406,800	[編纂]
<b>其他</b>				
其他承授人 <sup>(3)</sup>	-	2018年3月1日至 2026年3月2日	31,881,180	[編纂]
<b>總計</b>			<b>39,999,980</b>	<b>[編纂]</b>

### 附註：

- (1) 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其他承授人包括1名顧問及25名核心員工。該等平台購股權乃按每股人民幣3.00元(股份拆細前)授予該顧問，並以零對價授予所有其他員工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平台購股權均已歸屬並由承授人行使，惟仍須受該計劃及其各自激勵協議所載的禁售期及／或表現目標要求所規限。

##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主要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充分調動其熱情與創造力，以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

#### (ii)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根據該計劃成立的激勵委員會（「激勵委員會」）負責管理。激勵委員會由兩(2)名成員組成，其中一(1)名擔任主席。成員由董事會主席委任，而激勵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由其指定。

股東大會已授權激勵委員會負責實施及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主要授予提案以供董事會批准，並釐定授予日期、合資格參與者名單、購股權數量以及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行使價格；
- (b) 確定或修訂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票購股權授予協議（「購股權授予協議」）及其他實施文件的格式；
- (c) 審閱並確認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行使條件，並處理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一切事宜；及
- (d) 在發生特殊情況（例如合資格參與者辭職、退休或身故）時，處理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及貢獻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職位人員、董事、外部顧問以及激勵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人士。

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其中包括）：(i)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服務協議、顧問協議，以及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協議；(ii)承諾於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規則及規章以及相關協議；(iii)未因中國公司法規定之任何事由而喪失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iv)未

因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得成為本公司股權授予對象或股東；及(v)符合激勵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

(iv) 股份最高數量及股份來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60,419股股份）的5%。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質押或用作償還債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使用的股份將來自[編纂]後新發行的H股及／或從二級市場回購的H股，具體來源將由激勵委員會根據當時適用的境內外監管規則決定。

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自[編纂]起，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行使價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明於與各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授予協議中。承授人須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予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該行使價。

(vi) 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至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均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惟最長期間不得超過十(10)年。

(vii)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除非激勵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自相關購股權授予協議所載的起始日期（「起始日期」）起，分三期行使：

- (a) 50%的購股權應於起始日期起計兩年屆滿時可行使；
- (b) 25%的購股權應於起始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可行使；及
- (c) 25%的購股權應於起始日期起計四年屆滿時可行使。

該等購股權應於相應歸屬期的最後一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歸屬。若購股權授予協議規定了不同的歸屬安排，則以該協議的規定為準。

激勵委員會獲授權訂定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歸屬的條件。若經評估，承授人在歸屬期內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年度未能達到制定的績效目標，則原定於該歸屬期歸屬的購股權將暫停歸屬，且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將相應延至下一個行使期間。若承授人未能在最後歸屬期間達到績效目標，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原定於該最後行使期間歸屬者除外）將自動註銷。

*(viii) 等待期與行使條件*

該等購股權的等待期應自授出之日起計，並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及下文所載的所有行使條件均已獲滿足之日終止。在等待期間內，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行使。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已完成[編纂]；(ii)本公司已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及／或回購H股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如需）；及(iii)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資持股比例的規定）或上市規則。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禁止該項行使。

*(ix) 行使安排*

本公司應每年指定兩個行使期間，期內，承授人可共同行使其可行使的購股權。激勵委員會應於每個行使期間開始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期間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行使對價及行使期間。各承授人須於收到該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擬購買的股份數目（該確認書即構成行使通知），並須於規定的行使期間內，將行使對價支付至激勵委員會指定的賬戶。本公司於收到行使通知及相應的行使對價後，相關購股權即視為已獲行使。

每位承授人須於相關可行使日起計兩(2)年內行使其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購股權歸屬日期以及等待期屆滿日期兩者中較晚者為準，並須於指定的行使期間內集中行使。除非激勵委員會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行使期限，否則未於該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自動放棄並予以註銷。

為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資本市場活動之目的，本公司保留提前行使可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要求承授人在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包括任何須提前行使之購股權）的權利。未能在該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被視為已自動放棄其權利，且該等購股權將予以註銷（除非激勵委員會已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期限）。

(x) 禁售期

承授人於[編纂]後透過行使購股權所取得的股份，須受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編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禁售及轉讓限制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該參與者於其任期內各年度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承授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且該承授人不得於離任後六個月內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b) 所有承授人均須遵守本公司不時就透過行使購股權所取得股份的禁售期所頒佈的任何內部管治規則。

(xi) 轉讓與退出安排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在[編纂]完成前不得行使。[編纂]後，待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並認購股份，且符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適用條件後，承授人可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及本公司就發行股份（用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來源）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備案或註冊（如需）後透過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

(xii) 表決權與股息權

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不得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xiii) 購股權調整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派發現金股息、供股或增發股份），則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量及／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相關變動。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生前述事件時進行相關調整。因其他原因所需進行之調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須經股東批准。

(xiv) 修訂及終止

在股東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獲授權於特殊情況下修訂該計劃，並須就修訂後的安排條款作出全面披露。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進行合併或分拆，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調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出現其他重大情況變動，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是否繼續實施、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授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78,021股H股（相當於股份拆細後13,560,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483,032股H股的購股權已授予10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02名僱員）。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71,264份及411,768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代表194,989股H股的購股權仍未授出，預期將於[編纂]前授出。[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假設(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將透過發行新股予以滿足，及(2)該等購股權將獲悉數授出及行使，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我們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編纂]%

下表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 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劉伊敏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路 186號 深圳灣花園 7號樓 10C單元	2026年6月17日	附註1	零	49,660	[編纂]
徐佐芬女士...	首席人力資源官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園路 147號 南景苑大廈 10M	2026年6月17日	附註1	零	21,604	[編纂]
總計 .....						71,264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上文「(vii)歸屬期」及「(ix)行使安排」。
- (2)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編纂]亦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我們僱員（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資料：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之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1 – 2,000 . . . . .	19	2026年6月17日	30,704 <sup>(1)</sup>	零	[編纂]
2,001 – 5,000 . .	73	2026年6月17日	255,824 <sup>(1)</sup>	零	[編纂]
5,001 – 10,000 .	7	2026年6月17日	41,064 <sup>(1)</sup>	零	[編纂]
10,001 – 以上 . .	3	2026年6月17日	84,176 <sup>(1)</sup>	零	[編纂]
<b>總計 . . . . .</b>	<b>102</b>		<b>411,768</b>		<b>[編纂]</b>

附註：

- (1) 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上文「(vii)歸屬期」及「(ix)行使安排」。
- (2)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編纂]亦未獲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曉任何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及應付的用於其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相關費用為65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批准本文件中所述[編纂]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及[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6.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或銷售或借貸資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有關意見或建議已載列於本文件內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之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上述專家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受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緊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時任九名全體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文件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差異，請以英文版為準。

## 10. 約束力

倘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概無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 (e)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中上市或進行交易，且目前並未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許可。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zzixun.com](http://www.fzzixun.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關於中國數據合規法方面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若干中國數據合規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2018年激勵計劃；及
-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可供查閱的文件

自本文件刊發當日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公眾可前往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查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